

何任清博士著

國際公法總要

吳經熊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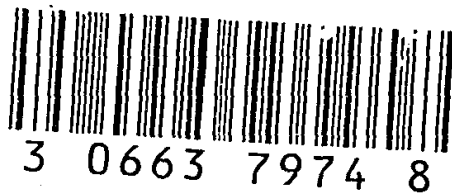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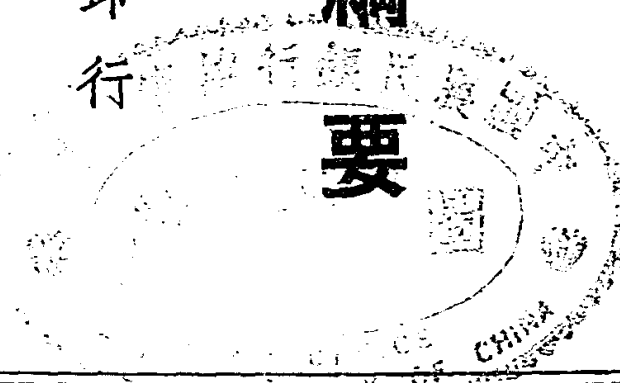


341.1
991

何任清著

國
際
公
法
綱
要

中華書局印行



居序

國家生活之上有國際生活，揭櫫國際關係之準則，規定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厥爲國際公法。迺成於條約與慣例，而非待主權之認定，此國際法之所以別於國內法也。歐戰以後，戰時法規與中立條款，已大受其影響固矣，即平時之自衛基本權，國家代表機關，國際紛爭處理等等，亦復各有變化，一言以蔽之曰，已由國際的個人主義，而進於國際的團體主義，恰如十八世紀之國內法，由個人思想而進於團體思想，其揆一也。蓋二十世紀之國際公法，已具有中心機關，所以謀世界各國之協調，人類全體之幸福者，不有國際聯盟在耶？舉國際聯盟之主旨，則在廢除國家自由主義，而達於國際限制主義，此誠人道正義之呼聲，世界大同之正軌。惜乎組織不完，實力不備，所謂國際武力，國際警察之設備，竟爲強有力者所把持，而一任帝國主義者之鯨吞虎食，坐視弱小國家之力竭聲嘶，此豈聯盟之本意，公法之精神哉。夫歐洲學者，久有不認國際公法爲法律者，一則曰無成文之法典，然此猶得以國內之習慣法判例法擬之，尙不害其爲法律之性質。再則曰無執行之實力，緣曩所期待於平章紛議之國際聯盟者，今已若此，則國際公法，除國家平時狀態而外，初無強制力量之可言，然則所謂國際關係權利義務之規定，亦不過結法具文而已，大同云乎哉？何子任清，遠涉重洋，英年劬學，以所著國際公法綱要問序於

國際公法綱要

余，爰書數語以發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梅川居正序

覃序

國際之有公法，由來舊矣，其爲效雖非若私法之有強力。然行之既慣，豪暴者亦不得遽取而毀之。是蓋權之於利害之境，衷之乎彼我之義，而迫之以循者，亦國際羅刹場中之化粧品也。弱國無外交，得是而以修其樽俎焉，抑豈不足以自善耶。往者固豔稱海牙矣。自大戰告終，國際聯盟肇始。方且嚴組織，方且繕條規，世界和平之聲，徹於霄漢。一叢爾之日內瓦，而濟濟跼跼，玉帛萬國，洵令人發宇內大同之奇思。國際學家，口講指畫，固以是爲結晶處也。亡何而日本之藩陽一彈，而風頭貶矣。希特拉繼之以踊躍，曰我且必爲莫邪，而聯盟之作用消矣。今意大利之矢又發矣。弱肉強食，甯有窮時。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歸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披拂是。是不亦帝國主義者之愧弄狡獪耶。正義乎，公理乎，世間許多罪惡，方假汝之名字以行。然而城衛救刑，小白非無近正。弭兵合楚，趙武亦有良規。善爲命者，亦自從容於兩大之間。然則斯法也，果加以討論修飾之功，其有益於人羣，顧不重哉。何子任清，研求斯學有年矣，本其心得，著爲國際公法綱要一書。將以問世，而屬序於予。予以爲國際之情僞，雖波詭於一時，而其中之與國相維者，固自有天經地義之不可侮。況吾國處今日情勢之下，有志於斯者，尤不可不人手一編也。子產有辭，鄭國賴焉，仲氏胡爲稱之，亦稱其達於典則而已矣。

國際公法綱要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桃源覃振謹序

自序

本書的底稿，是著者在法國巴黎大學研究國際法時之練習工作。其目的想藉此使自己對國際法問題，得到一種比較確切和有系統的的記憶。同時希望因此書之發刊也，能給予國內初習國際法者多少基本的知識。著者編述本書，開始於一九三三年之冬，而成於本年六月，為時雖一年有奇，但因功課關係，時作時輟，究非專門從事著述者可比，其中疏忽之處，在所不免，且國際公法，非其他科學可比，包含至廣，更換無常，非特別關心歷來國際問題者，尤不能作極確切之敘述。著者希望本書的讀者，發現書中錯誤，隨時來函指示，俾便再版時得以改正一二，實為至幸。

本書參考材料，以最近法國所出版之國際法書籍如：

1. Louis le Fur: 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3)
2. P. Fan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ousseau et Cie, Paris, 1921—6)
3. Jean Deraux: Traité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z, Paus, 1935)
4.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ousseau et Cie, Paris 1933)

5. Louis le Fu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33)

為主間有講堂教師所口授，以及中英文關於是項之著述，如：

1.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Macmillan & Co.)
2. I. B. Evans: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 Callaghan & Co.)
3. J.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周鯁生著——國際法大綱 5. 吳昆吾著——條約論 6. 吳昆吾著——國際條約大全 7. 吳友三譯——政治學原理 8. 高一涵著——政治學綱要等，亦常擇其重要者列入，故書中所用各種專門名詞，多數註以法文，僅導論內雜有多少英文。再國內國際公法著書，附載英文名詞者既多，本書茲用法文為註，冀於關心英法文之讀者，或可得到多少益處。

書末，備全書內容撮要表多張，以供讀者一覽。國內出版的書籍，備此者極少，故欲臨時查閱某一問題，常感不少困難。著者有鑒於斯，特摹仿法國名著者福利氏 (René Foignet) 之編法，成全書內容撮要表，此不能說是盡善盡美，聊便讀者之查閱而已。著者識於巴黎旅邸一九三五，六，廿五。

國際公法綱要目次

居序

覃序

自序

導論

第一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一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沿革……………三

第三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三

本論……………一七

卷上 平時法……………一七

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一七

第一章 國際法人概說……………一七

目次

第二章 國家	一九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一九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	二三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二四
第四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三〇
第五節 國家之義務及責任	三五
第六節 國家之繼承	四三
第七節 國家之消滅	四五
第三章 國際聯盟	四六
第一節 國際聯盟概說	四六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組織	四七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任務	五一
第四節 國際聯盟過去之工作	五三

第五節	填補國聯規約缺點之三公約	五四
第四章	其他國際法人	六四
第一節	羅馬教庭	六四
第二節	自治殖民地	六六
第三節	國際委任統治地	六六
第四節	多瑙河委員會和海峽委員會	六七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	六九
第五章	領土	六九
第一節	領土概說	六九
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	七〇
第三節	河川	七〇
第四節	領海	七三
第五節	領空	九〇

第六節 國際地役……………九二

第六章 國家的法權……………九五

第一節 國家在本國領土內的法權……………九五

第二節 國家在他國領土上的法權……………九六

第三節 國家在公海上的法權……………一〇二

第二編 國際交涉……………一〇七

第七章 國際交涉機關……………一〇七

第一節 元首外交部長……………一〇七

第二節 外交代表……………一〇八

第三節 領事……………一四

第四節 特派專員和行政事務員……………一九

第五節 其他國際交涉機關……………三〇

第八章 條約……………三一

第一節	條約概說	三二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	三三
第三節	條約之批准	三五
第四節	條約之解釋	三六
第五節	條約之保證	三七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	三九
第七節	條約之終結	三六
第四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一三九
第九章	國際爭議概說	一三九
第十章	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方法	一四一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一四二
第二節	斡旋與調停	一四二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四三

第四節 仲裁……………一四三

第五節 國際聯盟之處置……………一四四

第十一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一四六

第一節 報復與復仇……………一四六

第二節 復仇所用之方法……………一四九

卷下 戰時公法……………一五三

第五編 戰爭……………一五三

第十二章 戰爭總論……………一五三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及表徵……………一五三

第二節 戰爭之種類……………一五四

第三節 戰爭之開始……………一五五

第四節 戰爭之效力……………一五五

第十三章 陸上戰爭法規……………一六一

第一節	戰爭通則·····	一六一
第二節	合法戰鬥員·····	一六一
第三節	制敵手段·····	一六三
第四節	待遇敵人之權利義務·····	一六五
第五節	軍事佔領·····	一六六
第六節	戰時交涉·····	一七〇
第七節	對於違反戰爭法規之制裁·····	一七四
第八節	空戰法規·····	一七五
第十四章	陸戰中立規則·····	一七七
第一節	中立概說·····	一七七
第二節	中立國家之義務·····	一七六
第三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	一七九
第十五章	海戰法規·····	一八一

第一節	海戰之合法戰鬥員·····	一八一
第二節	海上捕獲·····	一八二
第三節	捕獲法庭·····	一八四
第四節	海岸之砲擊及海底水雷之使用·····	一八六
第五節	對於海上敵人之待遇·····	一八六
第十六章	海戰中立法規·····	一九一
第一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義務·····	一九一
第二節	戰時中立商務及其所受限制·····	一九三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一九四
第四節	戰時封鎖·····	一九七
第五節	敵性的幫助·····	二〇一
第六節	中立船上之稽查權·····	二〇二
第七節	中立船之破壞·····	二〇四

第十七章 戰爭之終結……………二〇六

附 導論表圖……………二二

本論 第一編 國際法人表圖……………二五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表圖……………三九

第三編 國際交涉表圖……………三九

第四編 國際爭議表圖……………四九

第五編 戰爭表圖……………五三

國際公法綱要

導論

第一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

法律之定義，言人人殊，各國學者，向缺一一致之見解，惟就通常說來，凡社會內所現行之各種規則，經大眾公認為對其外表行為有拘束力者，均得謂之法律。循此以論，合各國家單位而成國際社會，凡該社會內所現行之各種規則，經各國公認為對其相互關係之國際行為有拘束力者，亦可謂之國際公法。在昔，法律二字，用之於國際規則上，頗招學者非議。舊時學者如浩布思（Hobbes）等，向不認國際規則即是法律，近代法學家奧士丁（Austin）一派，抨擊尤甚。奧氏之言曰：「法律者，人類行為之規則，為政治主權者所命令者也，質言之，法律乃國家所制定及執行之行為規則也。」奧士丁不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因為在國際社會中，既無所謂主權者，亦不能有命令，故將其置於實在道德範圍之內。奧士丁之法律命令說，名重一時，但究其實，則尚失之過狹；蓋法律不獨包括國家所發佈之命令，即習慣

上的規則，亦可經社會大眾的公認成爲法律。故現代法學界的趨勢，漸多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而置於法律範圍之內。其所持理由，計有下列三種：

(一) 法律是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不以國家的命令爲限。國家是一個社會，國際社會也是一個社會。國際公法，一如國內法律，同爲真正法律，因爲國際公法是國際社會所公認之行爲規則，對於各國有拘束力。

(二) 國際公法之規條，其性質非任意的而爲強迫的，此點是與道德上的規則不同之處。強力爲其最終之基礎，雖此種強力之施行，由於公共意志者多，而由於一定有權力之機關少，但國際聯盟之規約，已有設立執行國際公法機關之企圖。

(三) 在原則上，各國均明白承認國際公法是法律，而爭議之國家，又嘗援引國際法規爲解決國際爭議之基礎，此可證明國際公法之法律性質矣。

誠然，國際公法之效力，不如國內法律效力之強，國際法規常易受一二強國所蹂躪，但軟弱的法律，仍不失爲法律，與道德上的規則全憑良心制裁者，不可同日而語，此其成爲法律，固無容疑也。

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有二：一、各個國家一律平等。二、遵守某一公認之原則。國家平等爲國際公

法上所不可少之條件，倘國家的平等不復存在，而僅有一世界之大帝國，則國際公法將無發生之可能，而將代以世界之大憲法。其次，各個國家已屬平等，則由此平等國家所公認之原則，應為列國所遵守，此點亦無容疑。

大陸學者，多分法律為國內法與國外法二種。前者是規律一國領土內政府與人民或人民私人間關係之法，後者是規律國家與國家或各國人民私人間關係之法。照後者來講，則所謂國外法，亦向分為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二種。不過最近有些學者說，（註一）國際法是專指國際公法而言，國際私法是國內法之一特殊部分，與國際關係全不相涉，故無由取得「國際法」之名稱。此種主張固有多少理由，究其實際，則尙不能作為定論。蓋國際法之所以別於國內法者，全視其範圍之大小而定，至其法律主體，究為各國之政府，抑為各國之人民，則不能據為此種分類之唯一標準。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同為國際法，但一則規律各國政府間之關係，故為公法，一則規律各國人民間之關係，故為私法。就國際私法而論，關於重複國籍之規定及法律衝突之適用，亦何嘗不包括國際成分在內，即英美學者，捨棄國際私法之名義，而代之「法律之衝突」（Conflict of laws）一語，固亦默認其具有國際性質在內，蓋假無國際關係之存在，何來法律之衝突。故國際公私法之分別存在，根本上早就不成問題。

題。

註一：我國國際公法專家周鯨生君，便是主張國際私法不能列入國際法範圍之一人，其詳細可參看其所著之國際法大綱第二頁（商務版）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沿革

國際公法的沿革，可分爲三大時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上古時期：此蓋包括希臘、羅馬及中國春秋戰國時代而言。上古文化，首推希臘、中國、羅馬爲盛，考中國時屆周末，五霸七雄，各不相下，多具獨立性質，其間修好睦鄰之聘問，天災人禍之救助，合縱連橫，以及遠交近攻之決策，均一一具有國際來往之平時或戰時的性質。西方學者最近以承認中國古代有產生國際公法的可能性（見巴黎大學國際公法教授Louis Le Fur所著之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二〇頁）可見中國古代已具有國際公法之雛形，足供西方學者之考據矣。

至於希臘、羅馬，雖亦古代文化先進之國，但對於國際公法的貢獻，則不甚大。蓋在希臘時代，城市爲治，閉關自守，以言法律，則僅施及於一城市之居民，自無國際法律之可言；以言戰爭，則僅凌壓他族

以爲我奴隸而已，亦無合法戰鬥之規則，希臘之唯一貢獻則在其思想方面，拍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之政治思想，雖頗受市政府國家之限制，但有時亦論及「自然法」之概念，而此「自然法」之概念，後即成爲國際主義的基礎。其次，羅馬崛起，統一宇內，惟我獨尊之思想，更無發生國際法規之可能。當時羅馬足跡所至，即搗其所有法律以往，故羅馬之最大貢獻，不在國際法上而在其固有法典。

(二)由羅馬帝國滅亡(475)到衛思特華里條約(1648) 本時期內有關於國際法發達之事實凡五：

(A)宗教之統一：羅馬帝國滅亡之後，羅馬教皇繼之而起，當時西方各國，均被統一於教皇權下。惟自基督教義發達以來，其所大聲疾呼以要求者，是種族之平等與人類之統一。耶蘇十二門徒中之聖保羅曾說：「從今以後，我更不認識有所謂希臘人抑野蠻人，主人抑奴隸之分。」他只知道一切人類，在法律與倫理之觀點上，都是平等。夫各個人類之個體既屬平等，則由人類多數個體所組成之政治團體，謂之「城市」也可，謂之「國家」也可，亦不能不立於平等的原則上；且基督教義懸擬一種高於人類個體之道德，使人類個體不能不加以敬服，間接便使各個政治團體，也不能不加以敬服。是則現代國際公法所具之二個基本原則：一、各個國家一律平等，二、共同遵守某一公認之原則，實根

於上述基督教義而來。

(B) 十字軍東征：十字軍東征，在國際法之沿革上，亦曾發生二種很重大的影響：其一、十字軍東征，遂啓東西交通之途徑，商務隨之而盛，由是種種帶有國際性質之商務慣習，亦因之而誕生。其二、彼此商務既繁，僑居異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均須有一種保障，因而創立一種常設機關，以任此種保護之責，是爲近代設置領事館之濫觴。

(C) 宗教改革：宗教改革，打破歐洲宗教之統一，取消世界主權之觀念，列國間頓呈無政府狀態。一般學者，目擊時艱，想出種種理論，藉以證明國家彼此相互之關係上，仍須受許多規則之支配，使他們新得到的自由，不得流於無法律的現象。爲達到此種效果起見，當時學者特創立一種學說，名爲「自然法」。依該學說，列國之行爲，雖無服從何項共同統治者之義務，但須受制於「自然法」上之規則，蓋「自然法」之根據是「理性」；而「理性」又爲解決國際爭端之唯一良好辦法。

(D) 美洲之發現：自發現美洲以後，許多新問題發生出來，舊時之慣習，不足應付新發生之事實。歐洲人民在美洲之角逐，終不免互相衝突，而「未占有地」之問題和「海洋自由」之爭執，乃應運而生。列國爲解決彼此爭端起見，乃不得不藉助於國際法學之研究。

(E) 國際法學之興起：國際法學正式之研究，起於十六世紀。其所以促成此項研究者，已如前段所述，有宗教之改革及美洲之發現，爲其最重要的動機。初期的著作家，多爲西班牙的神學家，但他們的理論和編述多極膚淺，故無很大效力。現在一般認爲對國際法學貢獻最大之人有二：

其一，詹地利 (Gentilis 1552—1608) 詹地利是意大利人，他生在格羅特之前三十一年，而他的著作「戰爭法」(de jure Belli, 1598) 又爲後來格羅特著作之先河，他所以不被認爲國際法學之元祖者，是因爲他的著作一時未發生很大效果，當時之國際法，仍只存在於紙上，未爲一般統治者所接受。但他創立國際法學的功績，却未可一概抹煞。

其二，格羅特 (Hugo grocius 1583—1645) 格羅特是荷蘭人，爲特出的法學家。他有許多學術上的著作，而尤以「戰爭法及平時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爲其著作中之最大成功。此書之主要目的，是在防止國際無秩序的狀態，及戰爭所用之慘酷的行爲。格氏之書出版後，頗受當時輿論稱許，而爲後來統治階級所接受，在國際爭議中，格氏之書，常見援引，歐洲各大學亦遍設國際公法之講座，專門研究國際問題，而以格氏之書爲其標準教科書。國際法學能有今日之進步，可歸功於格羅特的著作特多，故其一向被認爲國際法的元祖，誠非無因。

(三)自衛斯特華里條約（一六四八）到現在。本時期內有關於國際法發達之事實凡七，茲分別論之：

(A) 衛斯特華里條約 (Peace of Westphalia) 國際法學之研究，起於十六世紀，成爲一個活勢力，則自衛斯特華里條約起。衛斯特華里會議是近世史上第一次處決國際問題之會議，在歐洲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同時又爲近代國際法之誕生期。此會議之召集，足以證明一個國際社會已經存在，將來列國間的爭端，均須賴會議方式解決。衛斯特華里條約之條件，默示承認格羅特的主張。格氏書中所論之國家獨立和領土主權，完全得以實現。德意志諸小國之領土主權，經此和約，更得到切實的保障。此外衛斯特華里條約正式否認世界主權，新教國家脫離教皇的支配，德意志諸邦亦離帝國而獨立，其結果，國際社會成爲一個極廣大的社會，國際社會員數之如此增多，實給國際習慣規則以成長的地步。

(B) 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是近世政治史上最大之變動，其影響於國際法者，亦甚重大。法國先哲，大聲疾呼以要求者，是人類之自由、平等和博愛。積多年之醞釀，卒於一七八九年一舉而功成。當時之人權宣言，深印在歐洲人民頭腦之中，是以同樣的解放運動，曾不斷的表現於

中西歐的國家。夫人類的自由，既出於天所賦予。則在法律上自應平等，各個人類既屬平等，則由多數人類所組成的政治團體，亦不能不立於平等的地位，由是民族自決和國家獨立的觀念，乃不能不隨自由平等之聲浪而漸次成熟了。

(C) 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1815年) 拿破崙之武力打破歐洲均勢，操縱全歐政治，鐵騎所至，羣雄莫不俯首聽命，此對於國際法之發展，殊有阻礙。歐洲均勢，一再打破於奧法之武力，國際法上之兩基本原則：一、各個國家一律平等；二、共同遵守某一公認之原則，均隨均勢之打破而蕩然無存。故當拿破崙失敗之後，其唯一當急之務，是為如何重新樹立歐洲已破之均勢。維也納會議之召集，全為此項使命而起。此公會在政治史上是歐洲國家重新得到獨立之時期，而在國際法上則為國際法復興之新紀元，其重要性，當可知。此外維也納公會試行立法事業：來因河開放為國際河川，外交代表之定為三級（即大使、全權公使與代辦是也）均一一對於後來國際法上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D) 神聖同盟和門羅主義：維也納會議以後之唯一重大任務，是向防止革新運動及維持歐洲均勢兩方面進行。神聖同盟 (Saint Alliance 1818年) 之結合，即是為此項而起的神聖同盟集

五強之威力（俄、奧、普、英、法）儼如現在國聯之理事會。對於歐洲事情動加干涉，例如普、奧、俄在意大利各小邦之武力干涉，英、法之分別在葡、西干涉，均是明顯的干涉主義之初步。後來干涉主義逐漸進展，對於海外之美洲大陸，亦擬加以操縱，以致引起北美合衆國之極端的反對。美國總統門羅（Monroe）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在其致國會之書中，對於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大加攻擊。其書中大意有美洲大陸不能再容歐洲國家殖民，及美洲事情，歐洲國家不得過問二項。

門羅主義反對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對於國際法上之進展，亦有很大關係，蓋國際法上之基本原則，是國家間之平等，倘以一二強國之武力，便可隨意干涉他國之內政，則國際法規將無復存在之可能。此門羅主義之在美洲，所以至今仍認爲天經地義之基本原則也。

（E）巴黎公會（Congress of Paris 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爲結束克林米亞戰爭而召集，是歐洲國家允許非耶教國家參與會議之創舉。昔時歐洲社會固守舊習，向不許異教國家參加會議，巴黎公會首開禁例，土耳其爲巴黎公會重要分子之一。巴黎公會在國際法上之最大貢獻，是表明國際社會，不獨包括基督教的歐羅巴，而且應推及於各種異教的國家。故此後中國、日本及其他東方國家，加入國際社會，均自巴黎公會開其端。

國際立法事業，試行於維也納會議，而至巴黎公會時其效乃大著。巴黎公會所議定之海戰法規，例如關於海上封鎖及行使捕獲之規定，均一一對於後來國際法上之進展，有莫大的貢獻。

(F) 海牙會議 (Conference of Hague) 海牙會議共有二次，第一次之海牙會議在一八九九年，到會者二十六國，成國際爭議和平解決方法及海陸戰爭法規等三編，並宣言三項。第二次之海牙會議在一九〇七年，到會者四十八國，成國際爭議和平解決方法及海陸戰爭中之法規等十三編，並宣言一項。耶教以外國家，參加國際會議，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為始。至海牙會議時，則遠至亞各洲的國家，均派代表與會。不計種族之異同，宗教之分歧，會聚一堂，討論國際問題，此誠人類進化上良好之現象，而又為國際間破天荒之大會也。

海牙會議，鑒於歷來戰爭之慘酷，亟思有以避免之，補救之，故其視戰爭也，為世界之公敵，故凡能為戰爭之害者，避之唯恐不及，凡能為和平之助者，倡之亦唯恐不及。其抑制戰爭，倡導和平之工作，例如關於慘酷戰爭行為之禁止，調停和仲裁制度之設立，是為後來設立國際聯盟之先聲。

(G) 巴黎和會 (Conference of Paris 一九一九年) 結束世界大戰之巴黎和會，於舉世歡呼之下，在巴黎開成。此會給予國際法上之貢獻，有如下列二種：

其一、民族自決之思想，萌芽於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十九世紀中之戰爭，多由此種思潮激蕩而起，意大利之完成獨立，德意志之統一，此其著者也。到了二十世紀，民族思潮，更如怒濤之驟至，巴爾幹半島之問題，爲世界大戰之導火線，而民族思想，則爲巴爾幹戰爭之骨髓。故世界大戰爲民族問題而起，及其終也，亦因之爲根本應待解決之問題。巴黎和會一成，世界版圖爲之改色，從前呻吟輾轉於德、奧、土鐵蹄下之弱小民族，均隨和約之成立，而重見天日矣。波蘭之復興，南、捷、羅三國之得到獨立，均在政治史上有莫大的意義，而民族自決之原則，更因之在國際法上，得到長足的進步。

其二、由巴黎和會所產生之國際聯盟，在國際法上，實開一新紀元。國際合作事業，肇始於衛斯特華里條約，中經維也納會議，海牙會議，而至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其效乃大著。威爾遜總統在其十四綱領內所擬議之國際聯盟，亦列入凡爾賽條約之一部，而於一九二〇年正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國際聯盟是二十世紀之文明產物，蓋列國鑒於歷來戰爭之慘酷，尤以此次世界大戰爲甚，觸目驚心，談虎色變，故羣謀有以避免之，補救之，而設立國聯之企圖，乃於列國恐懼戰爭之心理中，而實現了。

國際聯盟之重要任務，是在增進世界和平及避免戰爭兩方面進行。加入國聯之國家亦依國聯規約，正式承認須依和平方法及遵照國際法規爲解決國際爭議之基礎。觀於幾次嚴重之事件均經

國聯處置適當，消弭戰禍，國聯之功，誠不可掩。

第三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

關於國際公法的淵源，普通可得下列各種：

(一) 條約 條約爲重要淵源之一，是國際公法最確實的部分，故有成文國際公法之稱，與國際慣例所造成的慣習國際公法有別。前者是各國締結條約時所定出的行爲規則，這種公認是明示的；後者是基於各國的慣行，於一定的情事繼續依同樣方式行動，這是默認的。

關於條約之種類，學者有分爲法式條約 (Traité Lois) 和契式條約 (Traité Contrats) 兩種。法式條約多數成爲國際公法直接淵源，契式條約則爲間接淵源。

法式條約或各普遍的條約，是一種國際公會所訂立之條約，具有普遍性的行爲規則，其效力不獨適用於列席會議之國家，兼可對嗣後加入之國家發生拘束力。歷次國際公會所定出的國際規則，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及二次海牙會議所成之陸海戰爭法規，皆直接成爲國際公法的淵源。契式條約又名特種的條約，是兩國間所訂立之條約，其性質極類私人間之契約。契式條約，多數

與國際法源無關，例如同盟條約和割讓條約，均與國際規則之成立無關。但有少數契式條約，例如各國所訂之引渡條約，普通多將政治犯除外；此種規定，最初不過一二國爲之，僅對於締約國間有效，到了後來逐漸擴大，終至變成國際慣例，適用於一般國家，可見契式條約有時亦可成爲國際法源。

(二) 慣例：國際慣例之成立，一如國內法上之慣習，完全基於社會上之默認。列國的慣行，如經國際社會公認其有法律效力，便可變成慣例。一個國家加入國際社會，對於已經存在之慣例，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必被斥爲野蠻國家。

慣例在國際法上，種類甚雜，並常不甚確定。關於證明慣例之存在，有時甚費手續。普通證明方法，多以外交文件作爲根據，例如稽查國際公會之議案，及各國政府往來之文書，均可得到相當效果。

(三) 學說：關於公法家學說，列入爲國際法源之一，歷來學者，向不否認。學說之效力，固不能直接產生國際規則，但因其理論之影響，有時亦可變成國際慣例，或列入國際條約之內，直接間接影響於國際法者甚大。現在全部之國際公法，可以說是借助於歷來學說的功績特多，因爲關於疑難問題之解釋，新理論之創立，皆對於國際規則之成立有莫大關係。

(四) 其他淵源：近世學者多以仲裁判決，列入國際法源之一，這是從事實方面着想。自海牙常

設仲裁院及國際永久法庭，相繼成立以來，國際法上確實開一新紀元，從前許多不能解決的爭端，現在可依法律手續，在國際法庭得到解決。國際法庭之判決，一經多數國家承認其有法律之效力時，厥後亦可變成國際規則。

至於各國捕獲審檢廳及其他國內法庭之判決，有時亦含有正義在內，可為他國模範，一經多數國家摹仿或默認，亦可變成國際慣例。

再各國內之法律或訓令，亦可成爲國際法源之一，例如一六八一年法國路易十四時代之海軍訓令，和一八六六年美國南北戰爭時所頒之野戰規則，現在幾成世界通例。

本論

卷上 平時法

第一編 國際法之主體：國際法人

第一章 國際法人概說

法人者別於自然人之名稱，經法律賦予人格，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揆諸法律，凡屬一項權利必有享受該項權利的主體，凡屬一項義務必有擔負該項義務的主體。所謂法人，即指這類能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之個體而言。在國際法上，凡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謂之國際法人，或稱國際人格者（*Personne internationale*）。

國際法人之定義已如上述，則所謂國際法人者，究指何種團體？國家為國際關係之中心，凡屬文明國家應為國際法人，固無疑義。但現在國家種類甚雜，除完全自主國應為國際法人外，其餘附屬國、

被保護國及自治殖民地等，固能在國際法上享受多少權利義務，但這種享受，畢竟是有限的，尙不能取得完全國際法人之資格。

國家以外，羅馬教廷（Vatican），向視爲具有國際人格，學者關於此點，尙多爭議。不過自一九二九年 Latran 條約以後，教廷之地位益加穩固，其成爲國際法人，自無待言。

國際聯盟成立以來，漸成一個有組織的團體，具有特別權利義務，所以國際聯盟於國家外，可說是一個特別國際法人。此外如多瑙河歐洲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和海峽委員會（Commission des Détroits），亦向視爲具有國際人格。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關於國家之界說，頗不易下，惟就一般而言，則國家是社會中一種政治組織，具有一定的土地、人民、主權和組織之團體也。

國家與社會有別。社會是人類集合的總名稱，國家祇是民族的團體。社會的範圍，以世界爲限。國家的範圍，則以國界爲限。社會的成立，不必限定要佔據一定的疆土。但國家之成立，則非有一定的土地不可。

國家亦與民族有別。國家是用人工爲的方法造成的團體。至於民族則是由自然力而成的集團。國家是法律上一種狀況，規定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但民族則是一種心理上的狀態，完全由於精神上的結合。

國家亦與政府有別。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具。國家是抽象的名詞，政府則是具體的組織。國家有永久的性質，政府則是時常變遷的。

國家以四種要素構成，即人民、土地、主權和組織是也。茲分別述之：

(一) 人民：人民爲國家之主體，成立國家必有人民。至一國之內，須有若干人民，始能成爲國家，則無一定標準。希臘先哲亞理士多德(Aristotle)主張以一萬人口爲成立國家之最良標準。法儒盧騷(Rousseau)亦以爲一國人口應在一萬以內。但現在國家人口數目，則極不一致。由人口最小之國家如孟拉哥(Monaco)和安多拉(Andorre)，至人口最多之國家如英帝國、中國，其間差異常數百倍，而同爲國家則一。故現在人口多少，對於國家之成立，不生重大影響。

(二) 土地：土地爲國家之客體，爲行使主權之範圍。國家行使主權，必有確定的範圍，換句話說，國家之存在，須有人民所賴以聚居的一定地域。游牧民族，因遷徙無常，未有固定地域，故無取得國家之資格。

(三) 主權：凡屬一個團體，必有一個團體的權力機關，國家爲社團中之最重要並最高級者，故其權力亦大於國內一切團體。國家之權力，學者通稱爲主權，以別於他種團體之權力。關於主權的定義，學者間的理論，向多分歧。正統一元派之學說，常謂主權含有至高、無限、永久及不能分割之四大要素。此派學說，在最近已漸失勢。多元派則謂在國家內無所謂主權，國家是社團之一種，國家與他種社

團，實無很大分別，所異者只在其範圍之大小，性質之不同二點而已。國家有一定範圍的權利，不能說是至高無上。此派學說含有多少革命成分在內，亦未可作為定論。

總之，不論依何說法，現在國家之有主權，是事實問題。但不能如正統派所說是至高無上，不受任何限制而已。

學者有分國家主權為對內及對外的二種。前者是指關於內政處理，有最後決定權；後者是指關於對外關係，有獨立權。這種分類法，固不能說他不對，但究其實際，則所謂主權，只有對內可說是絕對的。至對外關係，則無所謂主權，只可說是不受外界支配的消極權力而已。

(四)組織：國家之成立，必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無組織的社會，不能成為國家。此種組織，通常有下列三種特徵：

- 甲、一國之內，須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階級，前者能發佈命令，後者則須服從統治者之命令。
- 乙、一國之內，須有一中央政府，對於全國之國家機關，可以指揮裕如。
- 丙、一國之內，須有各種公共機關，服從中央政府命令，以滿足公共利益為前提。

第二節 國家之承認

一國加入國際社會，須經列國承認，因為國際法之根據，在於文明國家之公認。僅以國家之資格，不能即為國際社會之一份子。故一國如欲取得國際人格，則承認之手續是必要的。

關於承認新國問題，通常可得下列各種：

(一)新成立之國家，加入國際社會。新成立的國家之承認問題，最為重要。有屬於無主的土地上新創立的國家；有以幾個國家之聯合而成立新國家者；有屬於舊國家之一部分，用和平方法分立為新國者，有屬於舊國家之一部分，以武力脫離出來，組成新國家者。

第一、第二、第三、三類之承認問題，不發生很大困難。因第一類既云無主土地，則新創立之國家，尚與其餘國家，不生任何糾葛，第三國家自可隨時加以承認。第二類之數個國家，本是一個常規的國際法人，由此數國所產生之複合國，在理論上亦應具有國際人格，例如一八七一年成立之德意志帝國，是由數個獨立國家而成。由此產生之國家，不久即被正式承認。至第三類，用和平方法分立為新國，已經原主國承認在先，第三國家自亦可以安然承認，例如一九〇五年之瑞威，經原主國瑞典先行承認，

不久即被其餘國家正式承認。關於第四類的承認問題，則較複雜。屬於舊國家一部分之社會，既以武力脫離出來，則對於原主國為反叛的團體，第三國家承認此種反叛團體，當非原主國所願意。過早的承認，對於原主國有大損害，亦非國際法所許。但是如果反叛團體已經獲得最後的勝利，或母國已經放棄此項爭鬥，則第三國當可隨時加以承認。

(二)東方已存的國家加入國際社會。昔時交通未開，東西兩方很少接觸機會，無由發生國際關係。現在交通日便，世界列國，實已形成一大國際社會。但是近世的國際法，學者多認為是歐洲文明的產物。所有規則，直接間接都由歐洲產生出來。歷來之國際社會，均為歐洲國家所操縱。東方國家願加入國際團體，須得歐洲國家承認有與歐洲相等文明程度，始准加入。這是事實問題，我們亦無由否認。例如土耳其、中國、日本等的東方國家，均以各種的方式取得承認。

至於承認之方式，亦可分如下列各種：

(A)直接的承認。最正式的承認是對於新國家，致一明文的宣言，表示承認。例如一八八四年，英國之承認剛果，即依此方式。其次是對於新國家締結條約時，附有承認條文，例如一八八四年德國之承認剛果，即依此方式。最後，亦有在國際公會簽一議定書，表示承認者，例如於一八七一年之倫敦

會議，列國在公會內對德國表示承認。

(B) 間接的承認。凡與新國家交換外交代表，互派領事，及締結條約，均為默示的承認。此外如國際公會允許新國家代表與會，亦可說是已經得到默示的承認。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關於國家之分類，學者所用方法向不一致。有就他的政體而分類者，例如共和國家與帝制國家；有就國家的主權而分類者，例如獨立國、附屬國、被保護國等；有就國家的組織而分類者，例如單一國、複合國。第一項之分類，在國際法上不甚重要，可任憲法專書討論。茲就第二和第三類，說明如下：

(一) 由國家的主權而分類者，可得下列各種：

(A) 獨立國。獨立國之第一義，是完全自主。這種自主權表示於二方面：一是關於處理內政之絕對主權；二是關於對外關係不受他國支配之獨立主權。獨立國為常規之國際法人，享受完全權利義務，在國際法上最屬重要。現在之國家多屬此類。

(B) 永久中立國。凡一國依國際條約，約定永久中立，不參加任何攻擊戰爭，同時經列強保障

其中立地位及領土之完整者，是爲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國之設立原因，大概不外二種動機：一爲保全弱國之生存；二爲減少強國間的衝突。

永久中立國，爲限制主權國之一。因其被限制的緣故，便產生二種效果：（一）永久中立國，有絕對保守中立之義務，不得參加任何攻擊戰爭，不得締結違反中立之任何條約（如攻守同盟條約）。不得割讓領土，並不得允許外國軍隊過境。（二）永久中立國，有自衛的權利，並有參加防衛戰爭的義務。此外永久中立國可以締結通商條約、友好條約及在內政上有完全自主權。

歐戰以前，歐洲本有三個永久中立國，即瑞士、比利時和盧森堡（Luxembourg）是也。瑞士永久中立地位，產生於維也納會議（一八一五年）大戰以後，仍以永久中立國資格參加國際聯盟，現仍保存舊有地位。比利時則自一八三一年與荷蘭分開，得到列國承認，到一九一四年因德國破壞中立，實行防禦戰爭。歐戰以後，比國地位日漸擡高，現在已取得完全自主國的資格。

（C）被保護國。一個國家，依特種條約，置於他國保護之下，承認保護國有行使該國對外全部及對內一部分之主權者，是謂被保護國。（Etat protégé）此種保護關係稱之爲保護權（Protectorate）。保護關係，多由條約規定。因被保護之結果，被保護國多半失去對外主權之全部，非經保護

國同意，不得締結任何條約，並不得參加任何戰爭。在內政方面，保護國常有處理被保護國的軍事權限，並執行最後裁判和徵收稅務之權。就實際上說，現在之被保護國，多少等於從前之附屬國。被保護國主權，雖被限制，在國際法上，於某種限度內，尙能享受權利義務，故仍不失爲國際法人之一。

保護關係之成立，多由武力得來。質言之，歐美先進強盛國家，對於文化落後之弱小民族的一種侵略而已。除歐洲本部一二弱小國家受強國保護外，（如Andorre國之受法西二國保護。）其餘被保護國都在亞非澳三洲，例如安南，突尼斯（Tunis 一八八一年），摩洛哥（Marocco 一九一二年）之受法國保護。此外埃及曾一度受英國保護（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始脫離英國而獨立。高麗亦曾一度受日本之保護（一九〇五年），終於一九一〇年被日本合併。

(D) 附屬國。一個國家，依特種條約，置於他國統屬下，承認宗主國有支配該國對外全部及對內一部分之主權者，是謂附屬國。（Etats Vassaux）此種統屬關係，稱之爲宗主權（Suzeraineté）。附屬國之地位，與現在被保護國地位，大致相同。就一般言，附屬國不得行使對外主權（如締約，宣戰）在內政方面亦有多少限制，附屬國不得自由處理軍事，不得另造幣制。此外附屬國，每年須向宗主進貢多少現金，並於必要時，對宗主有「力役」之義務。

附屬國之例，現在已不多見。一九一四年前之埃及及一九〇八年前之保加利亞，可說是土耳其之附屬國。埃及於一九一四年變為英國之被保護國，而於一九二二年，得到獨立。保加利亞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成爲土耳其之附屬國，到一九〇八年脫離土耳其而正式獨立。

(二)由國家的組織而分類者，亦可得下列各種：

(A)單一國。凡一個國家只有一個中央權力機關，在內在外代表國家全體者，是謂單一國 (Etat simple)。單一國有純粹的及非純粹的兩種。在純粹的單一國內，一切設置都是相同，換句話說，純粹的單一國，只包括同樣的州縣，沒有殖民地或附屬國，例如現在巴爾幹半島國家及其他無殖民地之國家，均屬此類。至非純粹的單一國，則有兩種組織：其一是關於母國之本部者，其二是關於殖民地者。通常說來，殖民地雖受母國統治，但其組織是與母國本部不同。現在歐洲之國家，多爲非純粹的單一國。

(B)複合國。凡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互相結合，在國際社會中構成一個國際法人者，是謂複合國 (Etat composé)。複合國之種類甚多，茲就各個申述如下：(一)君合國 (Union personnelle)，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於一定時間內共戴一個君主，同時各國在內在外，保存固有主權，是爲君合

國，或稱「對人聯合」。依此定義，則所謂君合國是具有時間性的，此種結合之目的在人，即兩國共戴一個君主，一旦共同君主死亡或廢棄，則此項聯合，當即終止。其次，這項聯合，不構成另一國家，組成此聯合之各國，仍保有獨立國之人格，任何一國完全保存固有之主權，關於處理內政和外交二方面，均絕不受他一國之拘束。關於此類的例，在歷史上，有英國與漢洛瓦（Hanover）之君合國（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荷蘭與盧森堡之君合國（到一八九〇年終止）。（二）政合國（Union réelle），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永久結合於共同君主統屬之下，在內各自獨立，對外則合為一體，是謂政合國，或稱「對物聯合」。此種結合，較君合國性質為堅固，君合國以某一君主的統治時間為限，政合國則永久置於共同統治者之下，雖君主有所更替，而此種結合仍不解體。其次在君合國中之諸國，各自保有固有主權，不論對內對外一律獨立，不相牽連。但在政合國內，則有多少不同之點：關於處理內政，各國可自有主權，惟對於外務，則合為一體，以共同君主名義執行。政合國亦不構成另一國家，不過因此結合在國際法上新構成一個複合的國際法人，他們在外交關係上混為一國，一切締約、宣戰權限，總是由聯合政府主持。瑞典璦威之政合國，已於一九〇五年解散，匈奧之政合國，自大戰後亦已解體，現在已無此類國家。（三）邦聯（Confederation d'Etats）一羣國家，依一種條約，結成一個同盟，在內在

外，保存固有主權，是謂邦聯。邦聯本身並不構成一個國家，亦無中央權力機關可以製定法律。邦聯國家中之唯一聯絡機關是邦聯會議（Diète），由各國之外交代表組成。這種會議與現在的國際聯盟大會性質相同，一切議案均須一致的通過。至於執行議案，則仍由各國自己主持。從前之美利堅合眾國（一七七七年至一七八七年）、瑞士之同盟（一八四八年止）及德意志同盟（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可說是歷史上的邦聯的例。現在這三個國家均已變成「聯邦」，失去其舊有的邦聯性質。（四）聯邦（L'Etat fédéral）一羣國家，依一聯邦條約構成一個永久的集團，具有聯邦憲法和中央權力機關，代表各邦行使職權者，是謂聯邦。聯邦比邦聯是更進一層的聯合。邦聯本身不構成一個國家，聯邦則為一真正的國家。在聯邦中，對外關係完全由聯邦政府主持；至於內政方面，在原則上各邦保有主權，但關於軍事財政方面，向須受聯邦政府支配。聯邦有聯邦的憲法，一切各邦，對於聯邦政府及各邦中之關係，均在憲法內明白規定。通常說來，聯邦既有憲法和中央權力機關，當即構成一個真正國家，同時取得國際法人資格。聯邦中之各邦，則無何等國際地位。現在之北美合眾國自一七八七年以後及瑞士自一八四八年以後，均採取聯邦體制。

第四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

關於國家基本權利的見解，歷來學者間尙多爭議。一說謂基本權利，是國家的生存權利，缺少此種權利，國家便不能存在。依此一說，則國家於基本權利外，尙有其他次等權利。另一說，是個人主義派的見解。此派以個人的權利，比附於國家的權利。個人的意志，創立國家；國家的結合，成立國際社會。在國家未結成國際社會以前，國家大都是孤立的，同時保有絕對主權。一旦國家加入國際社會，此種主權亦應不受限制。一切國際議案，須得列國一致的承認，始能有效。同時只有國家自身，始能限制他的主權。依此派的見解，國家只有權利，沒有所謂義務。這與法國革命時人權宣言，同受個人主義派的影響。

現在學者，多數贊成第一說。至第二說，則因國際情形變遷，根本已生動搖。我們可以說基本權利，是國家的生存權利，此種權利是國家以國際社會之一分子的資格所享有，而不是出自何項國際條約。茲就幾種基本權，加以說明如後：

(一) 自主權。國家主權可分二方面來說，一是對內的，一是對外的（獨立權）。關於對內主權

方面，可得下列效果：

(A) 關於政體及憲法上的。一個國家，有自由選擇自身的憲法和決定政體之權。國家行使這項權利，在原則上，不須徵求列國間的同意，不過拿歷史上的事實來說，則行使此種權利，亦常見有少例外的。法國大革命時代（一七八九年）列國因法國單獨採取共和政體，破壞歐洲舊有制度，曾加以共同壓迫；俄國共產革命（一九一九年）列強亦同樣的加以封鎖。由此我們可以說，大凡有一新政體出現，與舊制度立於反對地位，則此項權利是要受相當限制和壓迫的。

(B) 關於刑法上的。國家可以頒佈刑事法規，組織刑事法庭。凡在其領土內之本國人或外國人均須一律受其裁判。此項原則，亦有多少限制，其一是基於平等的治外法權（*Droit d'extraterritorialité*）的，即外國君主、外交人員，均不受所在國裁判；其二是基於不平等的領事裁判權（*Jurisdiction consulaire*）的，即一國受不平等條約限制，對於他國人民之在其領土內失去其管轄權。

(C) 關於民法上的。在一國領土內，只有該國政府可以執行民事裁判，內外國人一律受其管轄。至於君主、使員，因其享受治外法權，在原則上是不受管轄的。但如果他們已先在該國法院起訴，則仍須受拘束的。

其次關於對外主權——即獨立權方面，我們須先明瞭所謂「獨立權」之意義，然後纔得加以各方面的研究。所謂「獨立權」者，即一個國家在其對外之關係上，不受他國之支配而已。但此種權利，並非是絕無限制的。因為一個國家既然享受自己獨立權之權利，同時即有尊重他國獨立權之義務。所以國家獨立與國際互助，是相對的名詞。

上述獨立權之意義已明，則所得效果，可有下列三種：

(A) 使節權。使節權，有主動被動兩種。前者指國家對於他國，可以派出外交代表之權；後者指國家對於他國派來之外交人員，有接受之權。大凡獨立國家都有這二方面的權利。有些國家只有接受使節而無派出使節之權，只可算是部分的主權國，尙未取到獨立國之資格。

(B) 締約權。國家因獨立的結果，可以自由締結國際條約；至部分主權國，則因失去對外主權，向須由宗主國或保護國給予同意後，始能行使。

(C) 宣戰權。宣戰權亦因國家獨立權的效果。國家有時非用武力不能解決爭端時，此種權利是需要的。宣戰權有攻擊戰爭和防衛戰爭兩種。只有獨立的國家，能夠享受這兩方面的權利；永久中立國，可有防衛戰爭的權利，而無攻擊戰爭的權利。至於其他部分主權國，則多半失去其一切宣戰權。

(二)自保權。國家爲維持自己生存及自由發達起見，得施行一切適當權利，是謂自保權。自保權爲國家最重要的權利，國家必能自保，然後能免滅亡，正猶動物須能自衛，始能生存，其理正同。

關於自保權利，可以分爲對內及對外兩種。

(A)對內之自保權。國家可以應用警律維持國內秩序，組織刑事法庭，審判犯罪之人，外人在境內，如對於公安有礙，國家得將其驅逐出境，至於國內如發生叛逆或革命事情，國家得應用武力以鎮滅之。

(B)對外之自保權。依自保的需要，國家可以設置海陸空軍備，組織國防，建設要塞，締結攻守同盟。國家可以用一切方法，抵抗外來侵略。

至於因自保而侵及他國主權，是否爲國際法所許？這種問題，向爲學者所爭議。有些學者主張，因行使自保權而涉及他國內政時，應受國際法的允許。英國公法家羅倫斯(Lawrance)曾說：一國之自保權，比較尊重他國之獨立權，更爲神聖，由此可見其論調之一斑。另有學者則反對前說，謂自保權之行使，以不侵害他國主權爲限。自保權與獨立權，同屬重要，但因自保而危及他國獨立時，則應以獨立權爲重。現在的趨勢，多承認自保權之行使，與他國獨立無礙，但應具備兩種條件：(一)自保行動不

得超過自保必要的行動，(二)因時機急迫，已無餘暇請求他國同意，或已經請求，對方不給予答覆。這二種條件，雖能將自保權稍加限制，但尚不能認為無瑕。自保權常為強國侵略弱國之口實，對於弱小國家損害甚大。因藉口自保之緣故，常至引起國際戰爭，例如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初，德國亦嘗藉口自保而侵犯比國中立，遂致戰爭波及全世界。由此便足證明自保權之危險性，不應亂引為啓釁的口實。

(三)平等權。一切文明國家，不論其幅員之大小，人口之多少，富力之差異，在國際法上一律立於相等地位。國家享受這項權利，是謂國家之平等權。因平等的結果，一切國家在國際公會，都有同等的發言權和投票權。但就實際上說，所謂國家之平等權，只限於法律上的；至在政治方面，則尚有多少不平等的地方，例如(一)只有頭等的強國，能够有派出外交大使之權，其餘次等國家，則只能派出全權公使。(二)在國際聯盟理事會內，只有強國代表可以當選為永久理事，一切大計，均惟強國代表之馬首是瞻。(三)在一九〇七年成立之海牙國際捕獲法庭，只有強國所派出之審判員，能够永久出席，其餘國家代表，則須輪流出席。

(四)貿易權。自海上交通發達以來，列國間的貿易關係，日趨繁盛。由是舊時的閉關政策，遂被打破。故現在的貿易權，亦視為國家基本權之一。依貿易權，列國可以彼此交換貨物，利用交通孔道，及

允許列國人民自由經商居住。這項貿易權，如有害於社會的安寧，例如販賣黑奴，偷運軍火，出售麻醉品等，則一律應受禁制。此外一國為保護其幼稚工業，對於他國之貨物，可課以重稅，使其不能暢銷國內，有時亦可禁止某種貨物進口。

(五)互尊權。世界列國，對於彼此之疆界、政體、元首及其他有關國家莊嚴之事體，應加以尊重。此種權利，稱之為互尊權。互尊權又為國家之名譽權，其重要性較其他的基本權，有過之無不及。歷史上常有因極小事情，牽涉他國莊嚴，而引起戰爭者。由此可見其重要性之一斑。

關於國家互尊權之範圍，通常可得下列三項：其一，關於領土上的。一國對於其所屬領土，有完全自主權。該國疆界上之警備及境內之設施，有受他國尊重之權。其二，關於政體上的。一個國家有自由頒佈憲法及選擇政體之權，其所採取之政體，應受他國尊重。其三，關於莊嚴上的。一國的國旗、徽章、元首、外交代表，同為國家莊嚴的表現，故一國如遇他國毀壞其旗徽，脅逼其元首，及侮辱其使員時，均得作為斷絕國交或從事戰爭之理由。

第五節 國家之義務及責任

(一) 國家之義務。

一國既享有權利，同時即負有義務。如欲他國尊重自己的權利，須先盡對他國的義務。蓋所謂國際間的權利義務，完全基於列國間的互相尊重，捨此實無其他實現的方法。關於國家之義務，有分爲絕對和相對的兩種。前者爲國家必須履行的義務，違反此項義務，可以構成國際戰爭之理由，後者則爲隨意的義務，履行與否，全任當事國之自由。茲分別申論如下：

(A) 絕對的義務。絕對的義務，是基於國家的基本權利而來，一國有獨立權，他國即負有尊重其獨立的義務。凡能損害一國獨立之行爲，如越境捕獲犯人，干涉他國內政，均爲國際法所不許。次之，一國有尊重他國自保權之義務，不得在其境內，優容有礙他國安寧之反叛團體，並不得防礙他國疆界上之警備。復次，一國有尊重他國人民自由貿易之義務，不得阻礙他國商務，並無端抵制外貨。此外關於他國的名譽和尊嚴，一國亦應加以敬重，不得撕毀他國旗徽，及脅迫或侮辱他國之元首和外交代表。

在國家絕對義務之中，尤以不干涉他國內政之義務爲最重要。此種不干涉的義務，是國際法之常規，因爲一國已享受自主權，同時即負有不干涉他國之義務。但是在事實上，則常見有一國或數國

干涉他國內政的事情。至其干涉的方式，有出於單獨一國者，有出於國際協調者，有用外交方法者，有用武力強制者。

干涉已侵犯他國主權。究要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邀國際法之例外的允許？通常說來，基於保護權利的干涉，自保上的干涉，維持均勢的干涉，人道主義上的干涉，均比較具有相當理由，可得國際法之例外允許。蓋一國之權利，基於國際條約；條約之神聖，全在當事國之誠實履行，假如條約可以不守，義務可以不負，則國際間尙有何信義可言？推其極，則國際間一切盟約，將等於廢紙，國際前途，豈堪設想。學者因此認干涉雖侵害他國主權，但爲維持國際條約神聖起見，多半承認其爲事實上所必要。其次，國家是國際社會之一員，一國對人道之上設施，不能與其他文明國家稍有二致。一旦國家違反此項義務，國際社會應保有干涉之權利。例如土耳其舊時常虐待耶教人民，歐洲國家爲正義起見，出來干涉，正具此意。

與干涉問題有重要關係者，當推門羅主義（*Doctrine de Monroe*）。門羅主義，是美洲反對歐洲干涉美洲事情之一種獨霸政策。十九世紀初期，神聖同盟，擁護正統主義，行使干涉政策。門羅主義應運而生（一八二三年）。論其要點，可有下列三種：其一，美洲大陸不能再容歐洲國家殖民；其二，美洲

一切事情，歐洲國家不得過問；其三，反之，美洲國家亦不干涉歐洲事情。於此可見當時之門羅主義，最初確是反對干涉主義之先鋒。但後來時過境遷，門羅主義，逐漸變為美國在美洲大陸之一種獨霸主義，由反抗歐洲共同干涉主義，一變而為美國單獨干涉主義。現在的門羅主義，可說是已經失却當時原有的精神。

(B)相對的義務。除絕對的義務外，國家尚有相對的義務。此項義務是屬於國際互助方面，故又有稱之為國家互助之義務者。依國家互助義務，一國對於他國發生之天災人禍，有賑濟之義務，例如從前日本地震，各國均曾施以救助。其次，一國對於他國船舶，因遇颶風駛入內港者，亦應給予利便。對於他國逃入境內之犯人，亦有引渡之義務。

(二)國家之責任。

一國因侵權行為或債務關係，致他國蒙受損失，發生責任問題。此項責任之存在，通常須具備兩個條件：其一，此項責任之發生，須歸咎於國家之過失，至於偶然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損害他國者，不發生責任問題。其二，受害國須證明他的權利，確被侵犯而蒙受損失。此項損失，不論其為物質上的或精神上的，均能發生責任問題。

何謂「過失」(Fault)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行爲，是謂過失。國家的過失，有「作爲」(Action)與「不作爲」(omission)兩種。前者是國家在國際法上不當爲之事項而竟爲之，是謂作爲過失；反之，在國際法上規定應爲之事而竟不爲，是謂不作爲過失。有一於此便發生責任問題。

關於國家的責任，學者向分爲侵權責任與債務責任兩種。至於刑事責任，則因國家是抽象物，根本無法課刑，故無列入之必要。茲就侵權及債務兩種責任，分別論之：

(A)關於侵權行爲之責任(Responsabilité delictuelle)。此項責任，是基於國際侵權行爲而來。何謂侵權行爲？侵犯權利之舉動，謂爲侵權行爲。國家違反國際義務，犯他國之權利，是謂國際侵權行爲。

國家因侵權行爲所負之責任，可分爲直接和間接兩種：

其一，直接責任。國家對於自身所爲之侵權行爲，負直接之責任。但國家是一個法人，包含許多機關。所謂國家的行爲，即是政府各機關之行爲，於此有加以論述之必要：

甲、一國之議會，具有立法權能，其所頒法律，在國內是最高無上。但在國際法上則受多少限制。一切違背國際義務之立法，致他國人民蒙受重大損失時，國家須負賠償責任。例如一國在其境內，頒佈

徵收外人土地不給相當代價之法律，便是違反國際義務。

乙、一國之法院，具有審判內外國人之權。此項判決，對於本國人，不論其是否公平，均是有拘束力的；但對於外國人，則須受國際法規的限制。例如一國之法院，對外人之訴訟故意延遲，或意存偏袒，致使外人蒙受損失者，國家負賠償責任。

丙、一國行政機關之行爲，最爲複雜，舉凡元首閣員，以及一切行政官吏之職務上的行爲，均包括於其內。行政機關，在外代表國家，故其行爲亦較其他機關爲多。一國可依行政部之作爲或不作爲之侵權行爲而負直接責任。例如干涉他國內政，是國際法規所禁止的，假如一國不顧此種義務，非法干涉他國之行政，是謂作爲侵權行爲。反之履行條約，是國際法規所規定的，假如一國不履行條約，便是不作爲侵權行爲。

關於因內亂所生之行爲，國家對於外人應否擔負責任？這個問題，歷來極多爭議。但現在一般的趨勢，則多認爲國家沒有這種責任。因在一切文明國家，內外國人同受相等待遇，外人無享受較本國人更優待遇之權利。間有國家對於受害者，給予相當補償，但此種補償，是出於國家自動的一種撫卹，並非一種國際義務。

其二，間接責任。國家對於所屬官吏之非職務上的行爲，負間接責任。換句話說，所屬官吏私人所作而與其職務不相牽連之行爲，國家負相當責任。

一國元首，外交官，在國外享受特殊權利，所在國法律不能對他們行使訴追。關於彼等之私生活行爲，如有損害所在國時，原則上是由他們負責，但因他們享受治外法權的緣故，常致不肯自己賠償，此時國家應負相當責任，道歉或賠償。

其次，行政官吏或陸海空軍隊，如未得到國家命令所爲之行爲，國家應否負責？這個問題，在國際法上是應作肯定方面之答覆的。因爲他們是直接國家的紀律支配下，他們的行爲，最初總假定爲國家的行爲。國家爲免除重大責任起見，第一要聲明此等行爲，并非國家之行爲，其次國家須給相當補償并懲兇道歉。

至於私人行爲，在原則上國家不負絲毫責任。國家之唯一義務，是在防止私人對外國有侵害的行爲。不幸發生意外，國家只能強迫私人爲必要之賠償。但此項原則當有一種例外，即國家如果未行使相當注意，防範於未然，國家亦應負忽略的責任。例如在中國，常有海盜及擄人勒贖的事項發生，這是由於中國內部組織不嚴密，並未有相當防範，此際中國政府，應對受害外人負相當責任，賠償損失。

(B)關於債務上之責任。國家除於侵權行為，負直接間接責任外，對於債務契約亦負履行責任。國家對外負債，有對外國政府或對外國人民二種之分。前者發生於兩國政府之間，後者則在一國政府與他國人民之間。

此項債務，或由現款貸借，或由物料供給，或由公債關係，在原則上應由負債國清償。但如負債國不履行清償責任，則債權者應有何種權利？關於此點，有新舊二例。

其一，在第二次海牙會議以前，通常承認的原則，一國可以用自助的力法，封鎖或戰爭，強迫負債國履行清償責任。例如一八五〇年之 David Pacific 事件，英國用平時封鎖方法；再如一九〇二年之 Venezuela 事件，英德諸債權國，亦用封鎖強迫清償。

其二，因 Venezuela 事件，引起南美各國之反響，由是發生所謂 Doctrine de Drago。依他的理論，一個國家是絕對獨立的。即使一國對他國或他國人民負債，亦不能用強制方法對他執行。此項主張，曾於一九〇七年之第二次海牙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太偏，不能通過。現在所採的原則，是 Doctrine de Porter 的理論。依他的主張，一國固不能賴債，但他國亦不能用武力方法索債。一切糾紛，須用和平仲裁方法解決。如債務國拒絕仲裁或不履行仲裁判決時，債權國始可引用自助方法。此項理

論，已於第二次海牙會議，明白規定。

第六節 國家之繼承

凡一國的主權，轉讓於他國，由後者代替前者之地位，是謂國家之繼承 (Succession d'Etat)。國家之繼承與私法上的繼承，大略相同。被繼承國之一切權利義務，在原則上均由繼承國承受。茲將繼承之發生及繼承後之效果，分述如下：

(一) 繼承之發生。國家之繼承，有由於國家之合併而發生者，亦有由國家之分開而發生者。

(A) 由合併而發生者。合併之中，有數國併入於一國者，例如意大利各王國併入於沙田野 (Sardine) 王國。有一國完全併入於他國者，例如美國之合併 Texas (一八四三年) 普國之合併 Hanovre (一八六六年) 有國家之一部分併入於他國者，例如法國之合併 意屬 Nice 及 Savoie 兩城 (一八六〇年)。

(B) 由分開而發生者。分開之中，有一國分成數國者，有一部分脫離母國而獨立者。前者如戰前之波蘭，及戰後之奧國，後者如比利時之脫離荷蘭而獨立 (一八三〇年) 及美利堅合衆國之離

〔英而獨立（一七七六年）〕

（二）繼承後之效果。

（A）因合併而生之繼承效果。訂結條約，為一國主權之表現，但如一國完全合併於他國，則獨立主權已失，所訂條約亦隨之而失效。在部分的合併，舊國雖未損失全部主權，但對於該被合併部分之土地，已無行使主權之能力，故舊國之條約，亦無繼續在該土地施行之理由。惟關於劃定疆界之條約，則仍繼續有效。其次，舊國之債權債務，在完全合併之時，不發生任何問題，統由新國承受。但在部分合併之際，究應如何分擔？現在一般的例，是以該部份土地稅收的比例，擔負舊國一部分債務，不再以人口或地域比例，為計算之標準。復次，關於舊國之土地、河流、船舶、財產，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新國繼承。舊國之法律，因合併而失效，但有時由新國保留適用。舊國之人民，因合併當然取得新國之國籍，但准人民有選擇隸屬原主國籍之自由。

（B）因分開而生之繼承效果。國家的分開，如上所述，有一國分裂為數國者，有一部分脫離母國建立新國者二種。前者，各繼承國對於舊國所訂之條約，除關於疆界外，無須承受。此外關於法律及國籍問題，與合併之時相同。後者，新國對於原主國，在政治通商條約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均可不承受。

但新國如承繼舊國土地上一切權利，則應負擔其義務。至於舊國之國債，新國無清償義務，例如美國獨立後，不負英國之債務是也。

第七節 國家之消滅

一個國家喪失其固有主權，不復能在國際法上享受權利義務，是謂國家之消滅。

國家消滅之原因雖有不同，但同為喪失生命則一。茲舉消滅所由發生之情形如下：

(一)合併。一國完全併入他國，由新國行使舊國之主權，舊國之主權已失，生命亦隨之而消滅。

(二)聯合。在對物聯合與聯邦組織下，原來的國家各喪失其固有地位，由中央政府行使對外主權，亦可說原來國家生命之消滅。

(三)解散或瓜分。一個邦聯國家，一經解散，即喪失其固有國際人格。再一國如被瓜分於數國之間，其原來國際人格，亦隨之而消滅，例如戰前之波蘭是也。

第二章 國際聯盟

第一節 國際聯盟概說

國際聯盟是一種國際機關，具有管理聯盟國間一切爭議之權力，同時是能在國際法上，享受特殊權利義務之國際法人。國際聯盟，是大戰後巴黎和會的產物，根據威爾遜所提之十四綱領而設。國聯之一切權義，均明載於國際盟約。簡單的說，國際聯盟之重要目的，是向增進文明國間合作互助，並維持世界和平兩方面進行。

關於國際聯盟之性質，現在尙未十分確定，國聯本身沒有土地，雖有自己的組織，但不能在盟員國上，行使絕對的權力，所以尙不能取得一個超國家（Super-State）、聯邦或邦聯的資格。惟是國聯有其特殊的組織，有其常設的機關，具有戰爭以外的作用，究又與普通的同盟不同。

國際聯盟既不是超國家、聯邦、邦聯或普通同盟，其爲一種特殊國際機關，自無疑義。關於此點，可舉出其兩種重要的性質如次：

(A) 國際聯盟是一個特殊的國際法人，能在國際關係上行使獨立的職權，享受特別的權利義務。

務。

(B) 國際聯盟是用人為方法所創造的國際機關，具有特殊組織，雖不能對各盟員國行使絕對權力，但可加以相當的道德上或法律上制裁。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組織

國際聯盟，以三項分子組成：(一)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所訂條約之簽字國，此項分子共有二十九國。當時所謂簽字國，只指協約國方面的國家，不包括德奧等戰敗的國家在內。此等列名巴黎和會之協約國方面的國家，隨和約之成立，而取得當然盟員資格。(二) 不屬和約簽字國，但名列於和約附件上者，此類國家共有十三國，不是當然盟員，但可於和約實施後二個月內，無條件的加入聯盟。(三) 除此二類以外之國家或自治殖民地，加入聯盟，須滿足下列二個條件：第一，新加入聯盟的國家，須具有履行國際義務之誠意；第二，須接受國聯所議決的一切議案。

國際聯盟，計有五個常設機關：

(一) 國聯大會。大會之組織，載於規約第三款，每盟員國可以派出三個代表，但每國只有一個

表決權。正式代表以外，每國尙可多派隨員參贊。大會定每年於九月第一個星期一，在日內瓦舉行常會一次。臨時大會，則可因重要事件隨時召集。大會有固有職權兩種：

(A) 新的國家加入國聯，須得大會三分之二的盟員國通過（規約第一款）。

(B) 大會對於有阻礙國際和平之條約，得請聯盟會員，重行考慮或修改（規約第十九條）。大會除固有職權外，尙有和理事會共有之權限兩種：第一，修改國聯規約，須得理事會一致及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規約二十六款）。第二，關於各盟員國之爭議，理事會如無法解決，可送交大會解決之（規約十五款）。

(二) 理事會。在理事會有永久和非永久理事二種。最初在規約第四款規定，永久理事之名額爲五個（美英法意日）及非永久理事四個，由大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選舉之。現在永久理事仍爲五個，但因美國拒絕參加國聯，後改以德國補充之（惟現因日德兩國退出，後復以蘇俄補充，故仍爲四個永久理事）。至於非永久理事，則現已增至九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理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但現在事實上，每年舉行會議三次。會議的地方，不論在日內瓦或其他地方均可。在理事會內，每國只有一個代表，並一個表決權。但每國可派隨員參贊列席。理事會之職權較大會爲廣，

茲舉其重要者如後：

(A) 關於裁減軍備，理事會有監督權；一切裁軍事宜、計劃、施行，均由該會指揮（規約第八款）
(B) 理事會對於規約第十款所載，有處置權；即盟員國間，有侵犯彼此獨立或發生戰爭危機時，當由理事會調解。

(C) 國聯規約第十五款所載，關於各盟員國間之爭議，如未提交仲裁，應由理事會依法解決。
(D) 國聯規約第十三款所載，關於仲裁或審判之判決，如未能執行時，應由理事會採取有效制裁。

(E) 關於盟員國與非盟員國間之爭議，應由理事會調查處理（規約第十七款）。

(F) 盟員國如有違犯國聯規約情事，理事會得以一致通過將其革退（規約第十六條）。

(G) 關於國際委任統治之事宜，應由理事會處理。委任國家，每年須將所代管地之情形，報告理事會（規約第二十二款）。

(三) 秘書處。秘書處為大會和理事會之執行機關，設立於日內瓦。秘書處設一總秘書長一副秘書長，二秘書。第一任之總秘書長是英人 James Eric Drummond，為和約上所指定，此後之選舉權

是在理事會，並須得大會之承認。現在之總祕書長則為法人 Joseph Avenel。其餘祕書處之人員，均由祕書長得理事會之同意而任命之。

祕書處之職權，較為簡單。他是大會與理事會間之聯絡機關。所有一切開會事宜，召集工作，及執行議案，均由祕書處辦理。祕書處分為十股：即行政股，經濟股，法制股，政治股，裁軍股，委任股，衛生股，交通股，情報股，社會股是也。

(四) 國際永久法庭。國際永久法庭，為國際裁判機關，與海牙仲裁法庭稍有不同。前者是具有永久性質的純粹審判機關，只對於法理上的爭端有裁判權；後者對於一切的爭端，不論為政治上或法理上的，均有仲裁權。

永久法庭，初為十五個裁判官，其中十一名是正式的，四名是候補的，自一九二九年十月修改組織法以後，正式裁判官共增至十五名，候補的則仍如舊，由各國推舉，得大會和理事會大多數之表決而當選（永久法庭組織法第四款）。任期九年，得連選連任（同上第十三款）。永久法庭設於海牙，每年於六月十五起，舉行常會一次。至臨時庭則可由庭長隨時召集（同上第二十三款）。開庭之法定人數為至少須有九人出席（同上第二十五款）。

永久法庭有兩種職權：其一，是顧問權，對於國聯大會和理事會，得供給意見（同上第十四款。）其二，是審判權，關於法理上的爭端，例如條約之解釋，事實之認定，賠償之範圍等，該庭有管轄權（同上第三十六款。）

（五）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亦國際聯盟內常設機關之一。設立於日內瓦，以行政參議會和監督兩種機關組成。

行政參議會，以二十四人組成，十二人代表國家，六名代表業主，六名代表工人，代表任期三年。監督為參議會所選舉，依照參議會意見，辦理勞工事宜。

勞工局之職務，是在改良國際勞工之狀況，實施勞工之法規，預備國際勞工大會之事宜。

國際勞工會議，以盟員國之代表組成。每國得派代表四人（二名代表政府，一名代表業主，一名代表工人。）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任務

國際聯盟之重要任務，可得下列各種：

(一) 保障國際和平。關於此項保障，國聯採取三種步驟：

(A) 各國海陸空軍備，須減至最低限度，以不妨礙國防爲準。各國政府須隨時將軍備狀況，報告國聯，並照理事會所擬裁軍計劃，次第裁減，一切私造過量軍火，均所不許（規約第八款）。

(B) 各盟員國須遵守各國疆界，不得侵害他國領土的安全，和政治上的獨立。如遇此種事項發生，應由國際理事會實施有效的辦法（規約第十款）。

(C) 聯盟國間之爭議，應照和平方法（仲裁或審判）解決。在仲裁判決後三個月內，各國不得從事戰爭（第十二款）。凡遇戰爭發生或戰機急迫時，國聯理事會應即加以制止（規約第十一款）。

(二) 查驗國際條約。國聯有查驗及修改國際條約之權。此後一切列國間所訂之協定，須先呈報國聯祕書處註冊，未在國聯註冊公佈之條約，不發生效力（規約第十八款）。不適用或有礙國際安寧之條約，得由國聯隨時加以修改（十九款）。一切抵觸或違背規約精神之舊約，宣佈失效（二十款）。

(三) 增進國際社會文化事業。關於此項任務，國聯設有勞工局，專司勞工改善事宜；紅十字會，專管管理衛生事宜；交通委員會，專理交通事宜；至於販賣黑奴、軍火、麻醉品等，均在國聯嚴厲監督下禁

止。

第四節 國際聯盟過去之工作

國聯是大戰後之產物，此十數年之成績，雖不能盡滿人意，但較之舊時缺少國際組織之狀況，則究進步許多。茲將其過去工作，列為四種，分別說明如下：

(一) 政治上的工作。關於此項工作，除裁軍已有相當成績外，尚有數種政治上的爭端，可說是由國聯的調解，得到完滿解決的：第一，是德國和波蘭間關於 Haute Silésie 疆界的問題，當時情形極為嚴重，幾有破裂可能，後經國聯處置適當，其事始寢。第二，是瑞典和芬蘭對於 Îles d'Åland 羣島 統屬之爭端，後經國聯調解該島附屬芬蘭，但由國際協定，保護該島中立及不建設要塞為條件。至於 Wilna 和 Albanie 之問題，亦由國聯指導下，得到相當解決。

(二) 行政上的工作。丹澤 (Dantzig) 自由城和薩爾 (Sarre) 地方，均因凡爾賽條約，置於國聯統屬下，一切行政交付國聯監督。其次關於保護各國內之少數民族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國聯亦設有種種保障。例如信教自由，言論自由，對於少數民族甚有裨益。至於國際委任統治 (*Mandates*)

bats internationaux)土地，則由國聯委任一二強國代管，每年對理事會須報告對該地之統治狀況。

(三)經濟上的工作。國聯召集幾次經濟會議，尤以一九二〇年之比京經濟會議(Conférence de Bruxelles)和一九二一年之巴斯倫會議(Conférence de Barcelone)二次會議，為最重要。關於重建世界金融和國際交通運輸問題，均有詳細之規定。

其次，國聯於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四年對匈奧兩國經濟復興之計劃，亦得到相當效果。

(四)其他工作。此外，國聯對於社會工作，亦有相當成績。例如不合法貿易之禁止(如嗎啡鴉片)，勞工狀況之改良，紅十字會之設立，以及白俄之收容，均可說是在人道主義方面，具有重大貢獻。

第五節 填補國聯規約缺點之三公約

(一)日內瓦議定書：日內瓦議定書(Protocole de Genève)本在一九二四年之國聯大會一

致通過，但嗣因英國及其殖民地之反對，終致擱淺，由是各國亦未如期批准，現僅仍為一個草案。國聯規約有許多缺點，故一九二四年之國聯大會，擬借本議定書，填補規約缺點，以下便是本議定書所增之要點：

(A)關於仲裁之規定：國聯規約對於此點，甚爲寬鬆。其第十三款第一段云：『國聯會員國，對於他們認爲應適用仲裁或審判之爭端，如不能依外交方式解決，則應提交國際仲裁或審判。』這項『認爲』字樣顯係隨意之條件，其無強制性可想而知。故日內瓦議定書則有如下之增改：

議定書第二款云：『各締約國約定彼此除爲正當防衛，或得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之允許外，絕對不得引用武力爲解決爭端之基礎。』

又議定書第三款云：『各締約國承認國際永久法庭在該法庭組織法內，第三十六條第二段所列舉之事項，（如條約之解釋，事實之認定，國際法上之問題及決定賠償之性質和範圍）有當然的審判權。』

又議定書第二十款云：『凡關於本議定書之一切疑點，統歸國際永久法庭解釋。』

(B)關於一致通過原則之規定：國聯規約之第二個缺點，是該約第十五條第七段，關於理事會一致通過原則之規定。規約第十五條第七段云：『國聯理事會，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對於某項爭端之處置，如不能得全體理事一致之通過時，國聯會員國得保留施行，認爲維持正義和公道所必需之一切行動。』照此規定，凡不能得全體理事會一致通過之決議，（除相爭之當事國）

便缺少拘束力，其餘國家，即可保留自由行動權利，其柔軟性可知。

日內瓦議定書爲補救此項缺點，曾有下列之修正：

其一，理事會，如對於當事國之爭端，不能自行解決時，應將該事件提交國際仲裁或審判（議定書第四款第二段）

其二，但如雙方當事國，拒絕接受理事會前項之提議時，經當事國任何一方之請求，理事會應即着手成立第一級之仲裁（*arbitrage du premier degré*），以解決該爭端。其仲裁員，由雙方當事國自行選擇，但經當事國之同意，可由理事會代選（見議定書第四款第三段）。

其三，雙方當事國，如拒絕接受理事會交付國際仲裁或審判之提議，又不請求理事會成立第一級之仲裁時，理事會應將該事件重行處理，其決議亦須一致通過爲原則（議定書第四款第六段）

其四，理事會對於重行處理之事件，仍不能得到一致之決議時，可不經當事國之請求，自行成立第二級之仲裁（*arbitrage de deuxième degré*），並自行選擇仲裁員。該仲裁判決，對於雙方當事國，有拘束效力。（議定書第四款第七段）

（C）關於『挑釁者』之規定：關於『挑釁者』之規定，國聯規約所載甚不完全，並且偏重於

軍事方面之行動。在日內瓦議定書，則有下列之補充：

其一，一國違反國聯規約，及本議定書，發動戰爭時，應認為『挑釁者』。其違反中立區域之規定，亦視與戰爭同（議定書第十款）。

其二，交戰國拒絕停戰者，亦認為『挑釁者』（議定書第十款）。

其三，在下列情形之一，除理事會有相反之決議外，應認為『挑釁者』（第十款）。

甲、不論任何國家，拒絕將他們的爭端，依照國聯規約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本議定書所補充之和平解決方法辦理，或拒絕執行國際仲裁或審判之判決，或拒絕接受國際理事會一致之決議時，視為『挑釁者』之行動。

乙、任何國家，不依照本議定書第七款所規定，在理事會調停戰事期間，任意增加軍備，並積極備戰者，亦同上例。

(d)關於各國保留主權之規定：關於此點，國聯規約第十五款第八段有如下之規定：『爭議當事國之任何一造，對於該項爭議，自行聲明，並經國際理事會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當事國法權內管轄事件時，國際理事會應據情報告，但不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日內瓦議定書，對於此點，設有補充條文如下：

其一，在仲裁程序期間，爭議當事國之任何一造，主張該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按諸國際公法，係屬於該國法權內之事件時，仲裁員應請理事會將該事件轉交國際永久法庭審查（議定書第五款）。

其二，前項爭端，雖經國際永久法庭，認為係屬該當事國法權內事件時，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仍得依照國聯規約第十一條之規定，重行審議（議定書第五款）。

（二）洛加羅公約：日內瓦議定書既因英國之反對而無形中輟，歐洲各國乃相率締結區域協商，藉以解決他們與德國間之懸案，以爲國聯規約之補助。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英、法、德、比、意、波、捷七國，在洛加羅締有五種公約。其一，爲德、比、法、意、英五國間之萊茵河公約（Pacte du Rhine），其二，爲德、比二國間之仲裁協約。其三，爲德、法二國間之仲裁協約。其四，爲德、波二國間之仲裁協約。其五，爲德、捷二國之仲裁協約。此五種公約，總名爲洛加羅公約（Accords de Locarno），其公約之有效力，並規定以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爲先決條件。茲將本公約所補充之要點，略述如下：

（A）保證各國原有疆界：德、比、法同爲萊茵河之關係國家，故同時爲保證國和被保證國。德、比、

法承認並保證，因凡爾賽條約所定之萊因河疆界，及其非武裝區域，不得有所變更（萊因河公約第一款）。如德、比、法三國之間，對於任何一國違反上項規定時，自可出來保證並受他國保證之權利。至於英、意二國之地位，則較不同。英、意二國非萊因河之關係國家，故僅居保證國之地位，絕無被保證之必要。

再德、波、捷，在東歐之疆界，亦有類似之保證，但不以凡爾賽條約所規定者為限，並除德、波或捷，當事國互相保證外，未設有其他保證國之保證。

（B）禁止使用武力 萊因河公約第二款規定：『德、比、法當事國，彼此約定不得互相侵略攻擊，並不得借用武力，作為解決爭端之基礎。』德、波和捷之仲裁條約，對於此點，亦有類似之規定。

但下列所舉之戰爭，則為洛加羅公約所允許：

其一，正當防衛：萊因河公約第二款第二段云：『正當防衛權利之行使，須先對於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款和第四十三款之規定，有現行的違犯，為先決條件。換言之，德國不依照該上列二款之規定，在萊因河左右岸之非武裝區域建設要塞，及駐守軍隊時，法、比二國便可認為正當防衛，而從事戰爭。』

其二，施行國聯規約第十六款之時：萊因河公約第二款第三段云『施行國聯規約第十六款之規定，可以從事戰爭。換言之，一國不依照規約第十二款、十三款或第十五款之規定，而從事戰爭時，應認為對全體會員國挑釁。此時全體會員國，應一律站在國聯理事會指導之下，對該挑釁國家，施以經濟和武力上之制裁。』

其三，依照國聯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或照規約第十五款第七段之規定，會員國為維持正義公道，保留必要行動之時（萊因河公約第二款第四段）。

(C) 關於仲裁之規定：萊因河公約分國際爭議為二類。一為法律上的爭議（*confits juridiques*），一為政治上的爭議（*confits politiques*）。其第三款規定云：『德、比、法締約國，約定將來須以和平方法，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如各締約國，認他們的爭議，係屬於法律性質內者，則應將他們的爭端，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或國際仲裁院判決，該項判決，對於雙方爭議當事國有拘束力。至於政治上的爭議，一律須先交付一調解委員會（*commission de conciliation*）調解；但如該調解委員會之處理，不能得雙方當事國之同意時，則應該將事件提交國聯理事會，依照國聯規約第十五款之規定解決。』

在德、法、和、德、比之仲裁協約，亦有類似之規定，將國際爭議分爲二種。其具法律性質之爭議，如不能依照外交方式解決，則應提交國際仲裁院或國際永久法庭判決。至於政治上的爭議，如不能依照外交方式、仲裁或審判程序解決時，則應先將該事件交付一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無成效，則交國聯理事會依照規約第十五款辦理。

(三) 凱洛克非戰公約 一九二四年之內瓦議定書，既未能得各國批准，僅成一種草案；而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洛加羅公約，又僅限於區域協商，不能普及於世界各國，由是乃有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凱洛克非戰公約出現。因該非戰公約在巴黎簽訂，故又有巴黎公約 (Pacte de Paris) 之稱。

先是法國以外長白里安 (Briand) 名義，向美國國務卿凱洛克 (Kellogg) 提議將一九二八年二月十日已屆滿期之美法仲裁協約，改訂爲非戰公約。其當時通牒原文，僅只二條。大意是說『美法二國，各用本國全體人民名義，鄭重宣告彼此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錯誤，並排斥於各國相互關係，使用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此後一切爭端，不論性質如何，發端如何，均須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美國接到法國通牒後，頗贊成其議，並願將此項公約成爲普遍的非戰公約，世界各國均可自由加入。美國務卿凱洛克於該年五月十三日，將此項提議，通牒各國請其自由加入。當時加入者，有德、法、英、美、比、意、日、波、捷九國，但法國對於美國之通牒，則附有重要保留二項：

其一，法國保留聲明，凱洛克非戰公約，不能適用於正當防衛之時。

其二，法國並聲明該非戰公約，不能阻礙該國對於國聯規約和洛加羅公約應盡之義務。

凱洛克非戰公約原文，僅寥寥三條，其頭二條之大意，與法國最初致美國之通牒相同，其第三條則規定批准手續及發生效力之條件。由該公約的條文，我們可以看出該約，確比國聯規約及其他公約，進步一些。茲舉其要者如下：

(A) 正式詆毀戰爭：該約第一條規定云：「各締約國，用各該國全體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依賴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之罪責，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使用武力，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此項條文較之國聯規約及其他公約設有許多例外准用戰爭者，究有進步之處。

(B) 應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該公約第二條規定云：「各締約國，約定彼此間的爭端，不論其性質如何，發端如何，均不許用和平以外之方法。」此項規定，較之國聯規約或其他公約，設有法

律上的爭議與政治上的爭議，適用不同規定者，究又不同。

第四章 其他國際法人

第一節 羅馬教庭

羅馬教庭在歷史上最佔重要位置。茲將其沿革，分四時期說明之：

(一)中世紀。在此時期內，歐洲國家尙未完全獨立，一切政令出自教皇。當時教皇之權限，實比任何君主爲大。君主對於教皇，是以上司看待。一切國際爭端，均由教皇仲裁。教皇有命令君主爲某種作爲或不作爲之權。假如君主反抗或不受命，教皇便可將其驅出教外，可見此時期的教庭是一個權威並重的國際法人。

(二)近世紀開始至一八七〇年。此時期的歐洲國家，開始覺醒，對於教皇權限發生懷疑。各國君主相繼離教皇而獨立。另以一種相等主權者看待。在此時期，教皇尙有一定統屬土地，對於該地人民可以行使治理權。教皇所派出之代表(Nonce 或 Legat)對於各國可以互訂條約(concordats)。所以這時期的教庭權限，雖被縮小，但仍不失爲一具有國家資格的國際法人。

(三)由普法戰爭到 Latran 條約(一九二九年)。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以後，法兵退出羅

馬。意大利完成獨立，進據羅馬。由是教庭遂失所憑依，不復能行使政治主權，只能行使若干宗教上的權力。這時期的教庭，是否繼續保有國際法人資格，最爲學者所爭。究其實際，教庭雖失去領土和政治主權，但其地位確仍保持不變。教皇仍舊享受君主榮典，並得派接外交代表，訂結國際條約，一如完全國家。故此時的教庭仍被認爲榮譽上的國際法人。

(四) 教庭現在之地位。自一九二九年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庭訂立 *Latran* 條約後，教庭之地位，遂日益穩固。此後教庭亦統有領土，亦可行使政治主權。現在之教皇城，(Vatican) 是教皇的領土，與意大利政府不相牽連，彼此獨立。領土雖小，究不失爲一獨立區域。現在之教皇，有後列各種權利：

(A) 教皇是國際法人之一，享受國際權利義務。

(B) 教皇是一個君主，享受君主一切榮典並一切權利。

(C) 教皇得被選爲國際之仲裁者或調解人。

(D) 教皇有派遣和接納使節之權。

(F) 教皇有締結一切國際條約之權。

第二節 自治殖民地

自治殖民地，是否構成國際法人資格？一般舊說，是作否定的答覆。因為殖民地所佔地位，無論如何重要，他仍是母國之一部份，向不認有任何國際地位。但自巴黎和會以後，殖民地的地位，究有多少提高。英屬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南非聯合邦（Union of South Africa）在巴黎和會，各以次等國的資格參加會議，對於和約亦能各別簽字。加拿大且曾被選為國際聯盟理事會之非永久理事，最近且得到談判條約和派遣使領之權，於此可見自治殖民地，已能獨立在國際法上享受權利義務，其成為國際法人，自無疑義。

第三節 國際委任統治地

大戰後，許多殖民地由德土戰敗國方面解放出來，又因為他們文明程度不夠自治，故由國際聯盟委任一二強國代行管理，是謂國際委任統治地。此等委任統治地，因其文明程度不一，代管之方法，亦有差異，通常說來，可得下列三種：

(一)第一等委任統治地。此等委任統治，是施於文化較高之地方。該地居民已有相當自治能力，代管國（Mandataires）除以顧問資格實施多少助力外，不擔任實際治理之工作。現在之敘利亞（Syrie）和巴勒斯坦（Palestine）均屬此類。前者歸法國代管，後者歸英國代管。

(二)第二等委任統治地。此等委任統治，是施於文化尙未大開之地域。該地一切治理，均由代管國代行，但對於該地居民權利，設有種種保障。例如允許居民信教自由及與其他各國之通商自由。現在之加麥隆（Cameroun）杜果（Togo），均屬此類，歸英法代管。

(三)第三等委任統治地。這是變相的殖民地，代管國對於該地之治理，有完全操縱之權。此等土地向視爲代管國之一部，對於該地居民權利，雖仍有多少保障（例如信教自由），但已不如前者之完備。現在之加羅林拿（Carolines）及馬利亞拿（Marianes），均屬此類，歸日本代管。

第四節 多瑙河委員會及海峽委員會

(一)多瑙河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此委員會爲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所創立。嗣後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公會，一八八三年之倫敦條約及最近之巴黎和會內，曾加以

承認。此委員會具有特殊的組織，極似半主權國。德國學者 Holtzendorf 稱之爲「河流國家」，並非無因。此委員會有自己的旗徽，用獨立的名義行使警察權，對於一切河流上的工程，均由該會自由處理，並於往來船舶徵收稅捐，一如獨立國家然。

(一) 海峽委員會 (Commission des Détroits)。土屬之韃靼尼斯 (Dardanelles) 及波斯佛拉斯 (Bosphorus) 兩海峽，關係海上之交通甚爲重要。近百年中對於該兩海峽有歷次的國際協定，加以保障，並設立一委員會，處理海峽事宜，對於外國商船一律開放。但承認土政府有禁止外國軍艦通過之權利。根據一九二〇年之賽柔佛條約 (Traité des Sévres)，此委員會本已取得國際法人資格，且具有許多重要權利。惟該條約未經批准，迄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 (Traité de Lausanne)，始將該委員會之國際地位，加以決定。該委員會之職權，雖因土耳其政府完成獨立稍受限制，但仍不失爲一國際法人。

第二編 國際法之客體

第五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概說

一國之領土，是指地球上某一部分，受該國主權支配之地面而言。上至天空下至地底，均包括在內，同受國家主權之支配。

領土之定義已如上述，則國家對於領土，究居於何種關係？一般的學說，都認國家對於領土，是屬於統治權的關係，而不是所有權的關係。國家是以統治者之資格治理領土，而不是以所有者之資格享有領土。國家僅領有極小部分的土地如國道、河川、森林之類。其餘大部分的土地，則歸私人所有。國家對於私人土地，於必要時雖有「公用徵買」(Expropriation)之權，但對於所徵買之土地，仍須支付相當代價，一如私人間之契約然。

一國之領土，以四種部分構成。大陸上的一切土地為「領陸」，一切河川池沼為「領河」，沿海

某限度內之海面爲「領海」，現因航空技術發達，國家對於空中亦行使主權，是謂「領空」。

領土爲行使主權之客體，國家行使主權必有確定範圍，此種範圍是爲國界。關於此點，可得下列分劃方法：

(一) 人爲的方法。這種方法，多用於平原上。因爲許多平原，已缺山嶽，又無河川，非用界碑界牆等標準，不能辨別彼此疆界。

(二) 天然的界限。山嶽河川，同爲分劃國界最方便的方法。兩國如界於一山嶽之間，則以該嶽最高峯之分水線爲界。在可航行的河川爲界時，以該河流之「下航道」(Thalweg)之中央爲界；反之，河川不能用以航行者，則以該河流之中央爲界。兩國界於湖沼或內海者，以湖海之中央爲界。

第二節 領土之取得

一國之領土，可依種種方法取得。茲分先佔、征服、割讓、時效、添附五項，加以說明。

(一) 先佔。先佔是國家取得領土合法方式之一。凡屬無主土地，均得爲先佔之標的物。現今所承認之先佔條件，共有三種：

(A) 無主土地。凡屬無居民之陸地海島，或曾有居民居住而已經捨棄者，均得佔領。惟現今人口日繁，完全無主土地，不易發見。許多學者主張，凡未開化民族所住之土地，亦得爲先佔之標的物。但行使此種佔領，應有一種限制，先佔國家對於該地居民，不得用武力脅迫，須用和平方法加以勸誘。例如向居民購買田地及行使保護權，均是合法手續。前數世紀歐洲國家，對於美非兩洲取得領土，多用此法。

(B) 有實效的佔領。先佔國家對於該地之佔領，須有實效。換句話說，先佔國家已在該地行使主權。例如徵收稅務，行政管理是也。

現今的例，單純發見土地不_能取得領土之資格；有佔領之意思而無佔領之實效，亦同上例。凡私人或團體，受國家的委託，或以國家名義從事探險所得土地，該國即取得其主權。反之，未受命令所發現之土地，須經該國追認始得行使主權。

(C) 正式通知。此爲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 (conférence de Berlin) 所加入之先佔條件。其目的是在避免列強在非洲之衝突。依此條件，凡一國佔領一部分土地，應即正式通知列強，始生效力。

(二) 征服。征服是用武力取得土地。這種方法，常被抨擊。關於此點，學者向多爭論。有一派說，國

家用武力取得領土，無異強搶行爲。一國有一國的生存權並獨立權。他國負有不侵犯的義務，不能因國有強弱，而遂承認『征服』爲強國宰割弱國之工具。此說頗具理由，殊有可取價值。另一說則謂征服是適應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原則，國家猶如個人，個人在原則上有生命保障和財產權，但遇個人犯罪之時，則財產權，甚而至於生命權，當受剝奪。國家亦然，國家之主權，因國家的不法情事，亦可加以剝奪。例如一國對於他國先行侵略，結果反被他國征服，此時應認征服爲有效。

以上是學理上的爭論，在事實上，征服確是一種取得領土的方法。凡屬有效的征服，普通須具備二個條件：

(A) 佔有之意思。 征服國對於所佔領之土地，須有取而代之的意思，此項意思，普通依一正式合併之宣告而表示。

(B) 保持之能力。 戰勝國對於所佔領的土地，須有保持之能力。換句話說，戰勝國已得到確定的最後成功，被征服國已無餘力足以反抗。但何時方爲最後成功則是事實問題，普通說來，如值一國所佔領的土地，僅屬於他國土地之一部分時，則此項能力，可依戰事終結或和約成立而表示，但如所佔領的土地，是他國之全部，則此項權力須經過若干時期，以戰敗國再無能力反抗爲標準。

於此有應附帶說明者，日本關東軍人，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乘中國內部爭亂機會，並未經過何種交涉及宣戰等手續，無端奪取我東北四省，並利用溥儀組織偽滿洲國，全爲不合法之武力侵佔，會由國聯派員調查，作成報告書，並經大會決議，正式予以否認，日人雖因該決議，不利於已而退出國聯，但其自身，亦深知爲非合法之侵佔，時思設詞引誘中國，使爲事實上之承認，中國政府及人民，如能堅持不屈，或俟國際風雲略定，彼終當知難而退，決不能藉既成事實爲詞，久假不歸也。

(二) 割讓。普通之割讓，多由戰爭之結果而爲締結和約時所規定者，是爲強制的割讓。但亦有在國際和平狀態下成立割讓者，是謂協議的割讓。此外尙有一種關於土地的處分，在外表上不是完全割讓，而實際上則等於割讓者是謂變相的割讓。茲將此三項割讓，分別加以說明如次：

(A) 強制的割讓。此是最常見的一種割讓。凡狹義的割讓，即指此項而言。此國與彼國戰，戰敗國常處於極不利的地位，爲減低戰勝國繼續壓迫起見，常有將一部份的土地拋棄，以作締結條約之根柢者。此項的例，在歷史上，不勝枚舉。在中國方面而言，有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中國割讓香港結束戰爭；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中國將臺灣讓割與日本。在歐洲方面，如一八六六年丹麥依布拉克條約 (Traité de Prague) 將 Hosten sleswig 割讓與普奧二國；一九七一年法國依 Fran-

Fort 條約，將 *Alsace-Lorraine* 兩州割讓與德國，均是著名的例。

領土之割讓，發生主權移轉的問題。舊時的例，割讓地內之居民，隨割讓和約之成立，當然取得新主權國之國籍。但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後，此項的例已稍有變更，此後住居割讓地內之居民，仍有選擇保持原有國籍之權利。但這種選擇，須用明示的方法表明並於相當期限內退出該割讓地。此項時間，常由條約明文規定。

(B) 協議的割讓。此種割讓，產生於國際之和平狀態下，或為單純贈與或為交換，或為賣渡，均是彼此願意，未有絲毫強制成分在內。

單純贈與，在歷史上不易多見。一七六二年法國將 *Louisiane* 洲贈與西班牙，可說是特殊的例。至於交換和賣渡，則是國際上常有的事。例如一八六七年俄國將 *Alaska* 賣渡與美國，一九一六年丹麥將 *聖多馬羣島* (*ils Saint-Thomas*) 賣給與美國，一九〇〇年英國以 *Helig-land* 島，向德國交換德領非洲之一部土地是也。

(C) 變相的割讓。有些關於土地上的處分，名義上不是割讓，究其實際則與割讓無異者。例如長期租借，事實上與土地割讓無大差異。中國租給外國之地方，定期為九十九年，滿期後仍得復租，可

說是一種變相的割讓。其次，一國在他國領土內，得到永久或長期管理權，例如美國在巴拿馬境內，得到永久管理運河權利（一九〇三年），英國在土屬 Cyprus 島上，得到長期治理權（一八七八年），均等於實際的割讓。

此外長期抵押，有時亦發生割讓的效果。例如一八〇三年瑞典向德意志之一邦借款，以 Wis-
Mar 城作債權抵押，迄後瑞典久不贖回該地，遂改屬德國永久管理。

（四）時效。一般的學說，承認時效（Prescription）是取得領土方式之一種。因為如無時效取得方法，則國家間之合法佔有，常會發生疑問，國際秩序亦易引起糾紛。關於此點，現在學說規定，凡依時效取得領土者，應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A）佔有。此項佔有，須以國家能够行使主權為前提。例如徵收稅務，行使法權是也。其次，國家須在和平狀態中佔有土地，僅以一時之武力佔領，雖經過相當時期，亦不是真正的佔有。

此外，國家須具有無瑕疵的佔有，換句話說，他國對於該土地之被佔領，未有任何爭執。

（B）時期。為完成時效，現在的例，並未限定須經過長久的時期。從前學者主張國際法上的時

效，應比私法上的時効爲長。例如私法取得之時効多爲三十年，則國際法上之時効，應展至五十年或一百年。此項舊說，現今已不適用，只要一國繼續安然占有他國土地，經過相當的時間，即可取得領土所有權。

(C) 人民同意。從前舊說，多忽略此點，現在的例，則認人民同意爲取得領土之最重要條件。國家佔有土地，雖經過長久時期，如未得該地人民之同意，不能說是合法佔有。例如，舊時的波蘭和愛爾蘭，雖曾經長時期的合併，但因人民之反對，始終分離出來。

(五) 添附。添附雖是增加土地之一種，但因其性質之遲緩，在國際法上不甚重要。添附多是由於自然力的結果。例如島嶼之成長於海中，三角洲之成長於河口，均是積數十百年之天然力而成。

在一國沿岸領海內成長之島嶼，屬該國領土，領海之限度，當重新由新島之岸線算起。三角洲亦同上例。

此外，添附亦可出於人爲的工作。例如海岸附近之防波堤，亦爲一國新添的領土。以上是就已往舊例而言，但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依征服取得領土之觀念，已大受排斥，依國聯規約第十款之規定：『各盟員國，須遵守各國疆界，不得侵害他國領土的安全，及政治上的獨立。』其第十一款又云：『一

切戰爭，不論對於某一會員國，發生直接效力與否，均認為對於國聯全部，發生關係，此際，國際聯盟應以最有效的方法，維持世界和平。』其第十六款又云：『如任何一會員國，不依照規約第十二款、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之規定，而遽行戰爭者，應認為對於全體會員國，發生戰爭行爲，此際，全體會員國，對於該國，應即斷絕經濟上及商業上之關係，必要時國聯理事會，可施以軍事上制裁……』由以上條文，可以看出國聯之任務，是在制止一切戰爭，尤其是以武力佔奪他國的領土，不認為合法之舉動，東北四省，爲吾國領土，由來已久，日本事先既未依宣戰手續，遽行武力佔領，且經國聯之決議，限令日本退出滿州，其不能認為合法之佔領，固不待言也。

第三節 河川

河川有內國河川與國際河川兩種。前者是完全位於一國境內，構成此國之領土，後者是經過數國或分隔數國，故分屬於數國。關於此兩類河川之地位，原則上稍有差異，茲分別加以說明：

(一) 國內河川 一個河川從河源至河口，完全只經過一國境內者，是爲國內河川。此項河川，構成該國領土之一部，在原則上完全受所在國主權之支配。舊時的例，一國可任意禁止外國船舶航行，

或加以種種限制的待遇。公法學者 *Despagnet* 氏，最反對此種慣習，主張河川為海洋之延長的部分，航行亦應自由，這項學說，最近已得到相當的承認和採用。凡爾賽條約第三四〇款規定協商國國內河川應加開放，准許外國船舶自由航行。一九二一年列國在巴斯倫 (*Barcelona*) 會議，締結特殊協定，規定交通自由之原則。此後各內國之河川，可用相互的條件，開放航行。法國之 *Rhone* 河，現已完全開放，便是明例。

(二) 國際河川 國際河川，流經數國，分屬於數國領土，已如上述，各國在其境內經過之河川，可以行使主權。現今的例，這項主權之行使，以不妨礙國際自由航行之原則為限。茲將國際河川航行自由原則之沿革，沿岸國之權利義務，及重要國際河川之概述三項，加以說明：

(A) 國際河川航行自由原則之沿革 國際河川航行自由原則，本為格羅特 (*Grotius*) 所倡，後來公法學者對其學說，亦有所增益。但經過許久時間，迄未有實現機會。古代國家對於經過境內之河川，行使絕對主權，可以隨時封閉，任意禁止外國船舶通行，或課以苛重的通行稅。此種狀態繼續到十七世紀，可說是河川封閉時代。嗣後國際交通日繁，列國對於彼此河川之封閉，漸感不便，故有同岸國家，締結協定，允許彼此可以利用公共河川，並許彼此船舶可以自由航行。但此項原則只對於協定

國家開放，對於其餘國家仍可封閉，故可說是國際河川協定航行時代。

到了十九世紀，國際河川自由航行原則，已由理想而入於實現時期。一八一四年之巴黎條約，首先開放萊茵（Rhine）為國際河川，准許列國船舶航行。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更有詳細的規定，其第一〇九款說：『凡本約內規定開放之國際河川，列國船隻有自由航行並通商之權利』多瑙河的開放，開始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並設有一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專司其事，及後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及一八八三年之倫敦條約，亦曾加以承認。此外非洲之公果河（Congo），亦曾因一八八四年之柏林公會而開放。其餘美洲之各大河，亦曾先後與他國訂約而開放。最近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條約及一九二一年之巴斯倫協定，對於國際河川之開放，更有詳細之規定。此後列國船隻，除軍艦外享有完全航行之自由。沿岸國家不得加以任何之限制。

（B）沿岸國家之權利義務。國際河川，經過數國或分隔數國之土地，因而隸屬於數國之領土內，各國在其境內經過之河川，可以行使主權。例如維持河上秩序，禁止軍艦通行。但現今的例，這項主權之行使，僅以不妨礙自由航行之原則為限。

此外沿岸國家，尚有下列義務：第一，沿岸國家不得阻止任何船舶經過，即非沿岸國之船隻亦可

享受航行權利，沿岸國家不得設立關卡抽稅，阻止交通。第二，沿岸國家應有改良河川之義務，一切浚濬修理費用，均由沿岸國家負擔。

(C)重要國際河川之概述。世界上最重要的國際河川，當推歐洲之萊茵河和多瑙河為首。其一切經過和組織，均有詳細敘述之必要。

(甲)萊茵河 是歐洲最大的國際河川，經過法、瑞、德、荷等國，為歐洲水上交通之樞紐。依一八一四年之巴黎條約，萊茵河開放為國際河川，該約第四款規定：『萊茵河開放為國際河川，一切航行，由該河到達海洋或由海洋駛入該河，均屬自由。』沿岸國家不得阻止任何國船舶經過，並應設立最公平而無礙於商務之稅率，徵收通行稅，但對於非沿岸國船舶，則加以多少限制。惟該款內所謂到達『海洋』一語，殊費解釋。蓋所謂到達海洋，究指到達海口為止，抑指到達公海內為止，殊多爭議之處。此項問題，直到一八六三年始行解決。照該年所訂之Manheim條約，『到達海洋』一語，應以到達公海內為止。其次，依照該條約，一切通行稅均行廢止。

此外，依該條約，又設有一國際航行委員會，包含各沿岸國之代表，會址設於Manheim地方。此委員會為一參議機關，除關於罰款可自由處分外，其餘一切議案均須經沿岸國家接受，始生效力。在

沿岸附近之管理，如秩序之維持，河道之浚濬，均由各沿岸國自行料理。

凡爾賽條約成立以後，對於舊時之規定，獨有多少變更：第一 Manheim 協定所設種種限制，完全取消。此後萊因河對於一切船舶，不因其為沿岸國家與非沿岸國家而生區別。其次則另設一中央委員會（Commission centrale du Rhine），以代替舊時之國際航行委員會，會址設於法國之Strasbourg城，以法、德各出代表四名，英、意、荷、瑞、比各出代表二名組織之。該委員會之主席為法政府所委派。

（乙）多瑙河。此河開放為國際河川，始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多瑙河與萊因河同為歐洲之兩大國際河川。但在戰前多瑙河的航行自由，比萊因河為廣，非若萊因河之分沿岸國與非沿岸國，而設種種之限制。

依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多瑙河設有二委員會：一為多瑙河歐洲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du Danube），以巴黎條約簽字國代表組織之。

歐洲委員會為一國際法人，具有特殊組織，可以行使獨立主權。一切關於多瑙河上之立法事項和工程事務，均由該委員會議決執行。此外該委員會又得行使法權，一切關於河上之爭訟，有初終審

之裁判權。

其次爲多瑙河沿岸國家委員會 (Commission riveraine du Danube)，以沿岸國代表組織之。此委員會對於沿岸秩序之維持，最初有管理權，但不久即行取消，由歐洲委員會單獨執行一切。但在歐戰期間，歐洲委員會工作亦無形中斷，不能行使職權。

大戰以後，依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條約和一九二一年之巴黎協定 (Convention de Paris) 多瑙河分爲二部分，一爲自海口至Braila，俗謂多瑙河之海洋部分 (Danube maritime)，一爲自Braila 至 Ulm，是爲河川部分 (Danube fluvial)。前者歸歐洲委員會管理，後者歸國際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Danube) 管理。歐洲委員會經大戰後，恢復原狀，設立於 Galatz，以英、法、意、羅 (羅馬尼亞) 四國代表爲臨時委員，他國如擬加入，須得該委員會全體一致之通過。該委員會職權，一如戰前，茲不重述。

至於多瑙河國際委員會爲最近之組織，其構成分子爲德國代表二名，各沿岸國代表一名，非沿岸國在該河之歐洲委員會內，有代表一名者，亦得派代表一名。總會設於 Bratislava。國際委員會與歐洲委員會，同爲現在國際法人，對於所管區域，各有獨立權限。但國際委員會沒有司法裁判權，關於

河上之爭訟，須各沿岸國自行管理，此爲不同之點。

第四節 領海

(一) 海洋自由原則之沿革及其根柢。

在十六世紀以前數世紀，許多國家分據海洋，要求海洋全部之所有權。如威尼司 (Venice) 認亞得利亞海 (Adriatique) 爲它的領海；西班牙和葡萄牙，主張分領大西洋和太平洋，更是將『海洋領有』原則，擴張至於極點。到十七世紀荷蘭學者格羅特，始提倡其海洋自由論，對於西葡二國之封鎖海洋政策加以攻擊。其所持理由，有下列三種：

(A) 海洋是列國所共有，並非專屬一國，或得由一國單獨享受之標的物。因之列國可在海洋上自由航行，並運輸貨物。任何國家不得在公海上主張有特殊權利。

(B) 海洋是一片浩浩無際的汪洋，依它的性質，不能作爲任何國家行使主權之標的物。海洋自由，是天然的結果。

(C) 海洋之爲物，一如空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種天惠，取之無傷於人，用之無損於物，是造物

者給予世界列國之共有物。

格羅特的海洋自由論，一時未生很大效果。到十八世紀，許多公法學者，皆附和格氏之學說，海洋自由論亦漸制勝。迨十九世紀以後，世界列國，大都承認公海自由原則，惟沿海相當距離之區域，則認為各該國之領海，屬各該國的管轄。

依海洋自由的理論，應有下列效果：

(A) 在公海上，一切船舶，不論平時戰時，有自由航行之權。

(B) 一切軍艦商船，在公海上，一律獨立，不受任何國家節制。

(C) 列國在公海上，有從事漁業的權利。

(二) 海洋自由原則適用之範圍。

(A) 公海。在公海上，一切船舶航行均屬自由。關於此點，現在已無疑義。

(B) 與公海相通之內海。與公海相通之內海，在原則上亦適用上項規定。但如具有下列三種條件，則仍被認為完全內海，不適用海洋自由原則。

其一，內海沿岸地帶及出海口兩邊海峽，完全屬於一國領土者。

其二，海峽兩岸可用砲力控制者。

以上二者，沿岸之國可以在該海上行使特殊權利，並可封鎖海口，一如完全內海。

(C) 海峽。關於海峽方面，可分二點說明之：

其一，海峽界於兩自由海之間者。此種海峽，適用自由原則。因為兩邊海洋既屬自由航行，則界

於兩自由海間之海峽，在理論上亦應自由通航，沿岸國家不得對於任何船舶阻止通過，並徵收稅務。

其二，海峽界於一自由海與一禁海之間者。此種海峽地位，較為複雜。在原則上不適用海洋自

由原則，沿岸國家可要求與領海相等之待遇，但事實上則常有種種例外。土耳其屬之韃靼尼斯及波

斯佛拉斯二海峽，便是此種的例。這二個海峽為黑海出公海（地中海）之咽喉，故其地位非常重要。

其間經過多次國際協定，故其地位亦常變遷。依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協定和一八七一年之倫敦條約，

該海峽維持中立，不准軍艦通過。大戰以後，列國在洛桑會議（一九二四年）成立洛桑條約。依該條

約附件規定，不論平時戰時，一切軍艦商船，自由通過海峽，但當土耳其為交戰國時，則不在此限。

(三) 現今領海之範圍。

(A) 沿海。舊時定領海的範圍，多以砲彈所及之距離為止。此項原則，首為十八世紀公法學者

Bynkershock 所發明。當時砲彈射擊距離約三英里，故 Bynkershock 主張沿海三英里，為領海的範圍。此說在十九世紀初期，已得多數國家之承認，國際條約亦多取三英里的限度。迨後科學日見進步，砲彈射擊力量亦日見增加，從前三英里的限度，對於國防及保護漁業均覺不足。

一八九四年，國際公法學會在巴黎開會，提議領海範圍，平時應增至六英里，戰時並可增至九英里，以代替三英里的原有限度。嗣後許多國際條約，亦有採取此項原則而訂立者。

最近一九二八年，國際公法學會取消六英里限度，而恢復三英里的最低標準，不過此項原則，可以自由伸縮，以能維持國防或保護漁業之限度為止。

一國在其領海，依一般的例，可以行使主權，但此項主權之性質究竟如何，則常為學者所爭議。第一派說，領海為一國領土之一部分，領海一如陸地，完全屬於所在國之主權下，一國在領海內，行使絕對支配權力，不獨可以從事漁業，行使警權，並且可以禁止外國船舶經過領海，此項理論，除一二國主張外（例如英國）現在的國家，極少承認。第二派說，一國不能在其領海內行使絕對主權，一國只可以保留漁業，監督關稅，並維持沿岸秩序，此外一國不能在其沿岸海面，禁止外國船舶之無害的通過。此派理論，現為多數國家所採取。

(B) 海灣。通常一個海灣，爲同一國的陸地所抱圍，而其灣口不逾六英里者，屬該國領海之範圍。反之，界於數國中間之海灣，爲數國陸地所抱圍者，則其灣口雖不逾六英里的限度，亦仍不認爲領海。但如遇一國陸地所抱圍之海灣，其灣口寬逾六英里限度者，是否屬於此國之領海，則爭議殊多。嚴格的說，灣口太寬之海灣，不能從彼岸上用砲力控制此岸者，應不認爲領海。但現在特殊的例，亦有許灣口寬至十數英里之海灣，成爲領海者，這可說是由於歷來的習慣和協定而來的，並非國際間的通則（在英國及那威多有此種海灣）。

(C) 內海。所謂內海，是指完全被陸地抱圍，與公海不相通聯之海洋而言。內海有屬於單獨一國者，如在土境之死海是，有分屬於二國者，如界於俄國與波斯間之加斯比恩海（*Mer caspienne*）是。前者，內海全部成爲一國領海，該國可以行使絕對主權，禁止外國船舶航行，並漁業權。後者，沿岸國家可以在內海自由航行，並保留漁業，平均享受一切權利。至外國船舶擬在該內海航行者，須得沿岸國家的同意。

(D) 海峽。一個海峽成爲一國的領海，須具備三個條件：其一，海峽之寬，不能超過六英里的限度（二倍領海限度），即或稍逾六英里，而能從彼岸控制

此岸者，亦有例外的容許。

其二，海峽兩岸陸地同屬一國，則全屬於該國所有，例如意大利之馬西那（Messina）海峽，兩岸陸地同為意屬，故該海峽為意大利之領海。

反之，一個海峽分隔二國，而其限度不逾六英里者，兩國各有其半。

其三，海峽須通入內海者，始得為一國領海，例如俄屬克爾夫（Kerch）海峽，因其由亞佐夫（Azov）海通入黑海，故屬俄國領海。反之，海峽由大洋通過自由海者，則不能算是領海。例如在西班牙境內之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因其由大西洋通入地中海（自由海），仍不構成西屬領海。

此外聯絡公海與內海之海峽，即其兩岸陸地同為一國所有，仍有不能構成該國領海者，這可說是特殊的例。土耳其之韃靼尼斯和波斯佛拉斯兩海峽，由地中海聯絡黑海，本可算是土屬之領海，但經一九二四年之洛桑條約，該兩海峽變成中立性質，不論平時戰時，允許一切船舶通過。

（下）通洋運河。通洋運河，因交通上的重要，故每適用聯絡公海之海峽規定，一切船舶自由通過。茲將現在世界上三大通洋運河，分別述之：

其一，蘇彝士運河。蘇彝士運河，位於埃及境內，為聯絡紅海與地中海之要道。開築於一八五九

年，而成立於一八六九年。此種鉅大工程，可將歐亞交通縮短數千海里的航程，真可說是破天荒的貢獻。這個關係國際交通的運河，因其地位上的重要，故有使之中立化及適用自由航行原則之必要。依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條約，蘇彝士運河，應適用下列之規定：

(甲)運河地帶，成爲中立區域，禁止交戰國家在運河附近作戰。即使土耳其（按當時埃及仍爲土耳其所屬）是交戰國，亦不得利用運河爲抗敵工具。交戰國的軍隊軍火及一切作戰品，均不得在此登陸。一切經過軍艦，須於最短時期內駛出公海（二十四小時）。此外列國不得將該運河實施任何封鎖（Blockade），運河兩岸亦不得設立要塞。

(乙)列國船舶，一律受平等待遇。不論平時戰時，一切軍艦商船，自由通過運河。

其二巴拿馬運河。此運河位於巴拿馬境內，爲太平洋通太平洋之咽喉。最初由法國公司經營建築（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未有成效；後由美國接續承辦，開通於一九一四年。

巴拿馬運河，在平時與蘇彝士運河許可一切船舶通過之原則相同，但彼此所處地位，究有多少不同，其差異之點，約有下列二端：

(甲)美國可在運河兩岸，建設要塞並防守工程。

(乙) 美國爲交戰國時，可將運河封鎖，以資防禦。

其三，基爾運河 (Kiel Canal)。基爾運河，位於德國境內，聯絡北海與波羅的海 (Baltion) 本爲德國私有之運河，純爲軍事目的而設。在大戰前，此運河完全在德國主權支配下，可以隨時將其封鎖。自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條約訂立以後，凡與德國立於和平狀態之各國船舶，均得在該運河行駛，德國不得對經過運河之外國船舶，任意徵收通過稅。一切爭議，須交國際聯盟處理。

第五節 領空

自航空技術發達以來，領空亦爲一國重要部分之一，其原因爲：(一) 國防上的重要，設無相當保障，則在下國家易被攻擊；(二) 運輸上的重要，例如快遞郵件和迅速載客，均賴航空。

由是空中立法，成爲現在最緊要的問題。關於此點可分歷來學說，與現在實例二項，加以說明：

(一) 歷來學說。

(A) 空中主權說。依此派的主張，國家對於空中享有完全主權，一如其他領土。其所持理由，則以空中區域不能與陸地分開，彼此保有一種連帶關係。由是關於陸地上的主權原則，同樣可施於空

中區域

(B) 空中自由說。此派學者，謂空中區域一如公海性質，不能作為任何國家獨佔有或行使主權之標的物。航空自由，是天然的結果。但為國防關係，地面國家，亦可採取相當限制。國際法學會於一九一一年在馬德里 (Madrid) 開會時，是採取這項原則。

(C) 折衷說。此派界於主權說與自由說之間，承認地面國家為安全的關係，對於領空，應准行使相當權力。猶之沿岸國家對於所屬領海，行使主權相同。但領海與領空，均不能和領陸並論，作為行使絕對主權之標的物。地面國家在不妨礙國防安全限度，應准列國飛機無害的通過境內。

(二) 現在實例。大戰以後，列國在巴黎締結一航空協約 (一九一九年) 全文共四十三條，茲特舉其重要之點如次：

(A) 承認空中主權原則。該約規定空中區域，為陸地之從物，應屬地面國家完全支配 (第一條) 但可依相互的條件，准許外國飛機無害的通過境內 (第二條) 惟有關於國防安全之地帶，則仍禁止飛行 (第三、四條)。

(B) 飛機國籍問題。飛機應有一個國籍，此項國籍應以該艇註冊之國為限。國家對於非所屬

人民之飛艇，不得爲前項之註冊（第六、七條。）

（C）飛艇航行之要件。每個飛艇於飛行前須具備三個條件：其一，攜帶國籍註冊證書，附載艇主姓名住址（第十條）；其二，具備飛艇航行健全證書（第十一條）；其三，具備駕駛人員勝任資格證明書。

（D）飛行外國領空之要件。除具備前項普通飛行要件外，尚有下列限制：其一，須照地面國家命令，隨時降落；其二，須照所在國家指定航線飛行；其三，國際航空路線經過數國時，須經各地面國家的允許，始生效力（第十條。）

（E）飛艇之權利義務。其一，飛艇於起行時和降落時，須受所在國家關卡之檢查（第二十一條）；其二，外籍飛艇有降落他國機場，受相等待遇之權利（第二十四條）；其三，飛艇遇危險時，有受救助之權利（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其四，飛艇不得運載軍械軍火及一切爆炸物（第二十六條。）

第六節 國際地役

凡一國領土上所受限制，以滿足他國利益爲前提的義務，是謂國際地役。此項地役之成立，多由

條約明白規定，但亦有經過長久時間，依「時效」方法取得者。

國際地役，有積極地役 (Servitudes positives) 和消極地役 (Servitudes négatives) 二種：

(一) 積極地役。凡一國准許他國有在其所屬境內作為之權利，是謂積極地役。此項地役共分三種：

(A) 許鄰國軍隊武裝過境或駐紮，例如庚子之役，列國有在北京附近駐兵之權利。

(B) 許鄰國在本國境內建築砲台要塞，例如英國在埃及之所設為。

(C) 許外人在境內行使司法和警察權，例如從前上海會審公堂，外人行使審判權利等。

(二) 消極地役。反過來說，凡一國承認在自己領土上有不作為之義務，是為消極地役。此項地役，亦可得三種：

(A) 禁止在某地點建設要塞，例如德國依凡爾賽條約，不得在 Heligoland 地方建築防禦工程。

(B) 不得審判外籍人民，這是由於領事裁判權的結果，在中國現尚有此項拘束。

(C) 不得任意增加關稅，這是由於條約上的限制，一國海關失去自主權；中國的海關便是這項

的例。

國際公法綱要

九四

第六章 國家的法權

第一節 國家在本國領土內的法權

一國在其領土內，對於一切居住之人民，除享受治外法權者外，行使法權，不因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而有所區別。但其隸屬之程度，則究有多少差異，茲分別說明之：

(一)本國人民。本國人民，可說是完全隸屬於一國法權之人。本國人民對於母國有服兵役、納稅和公職之義務。一國對於所屬人民的訴訟有管轄權。人民亦有要求母國對於生命財產，加以切實保護之權利。

本國人民，多依誕生方法取得國籍，但原為外國人者，亦可以歸化方法取得國籍。前者為本生人民，後者為歸化人民。本生人民與歸化人民，雖同屬本國人民，但彼此對於母國關係深淺之不同，因而生出彼此權利義務之差異：

(A)本生人民。本生人民對於母國關係最深，愛護亦至切。舉凡一切公民權利義務，本生人民均得完全享受。本生人民是由出生方法，取得國籍，這是普通的原則。但是在何種情勢之下，出生的兒

童，方稱爲本生人民，則各國的法例，向多分歧：

其一，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 血統主義或稱屬人主義。是以血脈相傳爲其原則。兒童之國籍，須依其父母之國籍而定，不論其出生地點是在本國抑在外國，只要其尊親是某國人，即其所生之兒童，亦隨之而取得該國之國籍。現在之德意志與意大利等國，尙仍採取這種主義。

其二，出生地主義 (Jus soli)。反之，出生地主義或稱屬地主義，是以兒童出生之地點爲標準。兒童之國籍，不必照其父母之國籍而定，只要其出生時是在某國，即當然取得該出生地的國籍。現在之南美國家，多仍採取屬地主義。

其三，混合主義。混合主義，兼採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一方准許兒童因血脈關係，取得父母所屬之國籍，他方更准許兒童因出生地點，取得所在國之國籍。依此主義，則凡一國人民，在外國所生之兒童，固仍爲該國兒童，即外籍人民在其境內所生之兒童，亦可取得該國國籍。採取混合主義的國家中，有採血統主義爲原則而以屬地主義爲補助者，如法比是；有採屬地主義爲原則而另以血統主義爲補助者，如英美是。兩者雖同屬混合制度，但其所注重之點則有不同耳。

(B) 歸化人民。歸化是用人爲的方法取得國籍，與本生人民由自然關係取得固有國籍者不

同。歸化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歸化，指一切取得國籍之事實，不必基於當事人之請求，例如爲外人妻者，常因婚姻關係取得其夫所屬之國籍，又如私生子經其父認領，可爲取得婚生子身分，當然取得其父之國籍。至於狹義的歸化，則專指外籍人民，依一定的條件，經書面的請求，正式取得他國國籍而言。普通所說之歸化，多指這類的歸化。

歸化人民自取得某國國籍後，在原則上即與其他本生人民享受同等公民權利義務。但一國之重要公職，則常設有時間上的限制。例如法國國籍法規定歸化人民自歸化後十年以內，不得爲各項選舉之公職及爲法院判官。中國修正國籍法亦規定歸化人民不得爲國府主席、委員、院長和其他重要公職。

歸化人民之公民權利雖受限制，但對於公民義務則仍須完全擔負。歸化人民不論在原籍國已否服滿兵役，但在新國家內，仍須重服兵役。此外歸化人民，有對新國效忠和納稅之義務。

(二)外籍人民。一國有容納或拒絕外人之自由，得令其領護照，及課以其他限制，並於必要時可驅逐外人出境。外籍人民不論其爲遊歷，或屬居留性質，應服從所在國法律之制裁，民刑訴訟，皆歸該國管理。

外籍人民，不得在所在國行使選舉或任公職權利，但亦無服兵役之義務。此外在許多國家內，外籍人民之私權亦受限制，例如不得購買土地，享有船舶，並從事特殊職業（如律師醫生等）等項。但國家對於居留外人，應有適當之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不得受特殊法規之壓制。

除外籍人民外，外國的私船，停泊在一國海港內，亦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船內重大之犯罪，有擾亂港內和平之慮者，全屬本地法院管轄。但關於船內輕微事情或僅涉及紀律的事體，則依最近的例，可劃歸居留該地之領事館管轄。

第二節 國家在他國領土上的法權

一國在他國領土上的法權，依其性質，可分為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等四項，治外法權，基於國際之慣習或由於互惠條約之訂立，對於列國一律適用。但領事裁判權則基於不平等條約，未有法律上的根據，只對於幾個弱小國家施行。

（一）普通的治外法權。國家行使治外法權，可說是基於事實上的需要，而為國際法規所承認。茲分論之如下：

(A) 凡一國的君主或總統，以元首資格訪問外國之時，享受一切特權和榮典。元首之身體，是神聖不可侵犯，所在國家應加以特別保護。外國元首及其隨從，不屬於所在國法院管轄，並免除納稅之義務。外國元首之一切行爲，只對所屬國家法律負責。

外國元首之特權，在左列各種情勢之下消滅，應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

其一，一國元首因革命或其他原因，已被廢黜，

其二，元首在外國微服遊歷，

其三，元首先自在外國法院起訴者，判決之效力及於元首，

其四，一國元首在他國軍隊內服務，應受該國軍法之管轄，

其五，元首以私人資格，在外國購有土地，關於該土地的事情，應受所在國法權管轄。

(B) 外交代表。外交代表，通常代表國家，故其地位亦與元首有一樣的重要。其所享外交上之特權，有如下列各種：

其一，外交代表，一如元首，他的身體，亦具神聖不可侵犯性質，應受所在國家特別保護。一切有礙外交代表身體自由及威脅之行爲，所在國家亦應防患未然，加以制止。但外交代表，自身願意參加決

鬥(Duel)及參加叛亂之時，則不在此限。

其二，外交代表之館舍和住所，亦如身體同享不可侵犯之權利，非經他的同意，所在國家官吏，不得隨意入內搜索，此項權利，一樣適用於外交公文及關於職務上的物件。但外交代表，不得利用他的館舍，作為庇護罪人的地方。

其三，外交代表，免除所在國刑事法權管轄。他的犯罪行為，只對所屬國家負責。所在國家對於外交代表，不能為刑事上的訴追，他的家族及隨從，依他的關係，一樣享受這種特權。但外交代表不能利用這種特權，為危害所在國家之工具，否則，所在國得請求該代表所屬國家加以撤回。

其四，外交代表，關於民事上的爭訴，不受所在國法院管轄，外交代表所負契約上債務，該地法庭不得對之起訴。但外交代表，自己在該地法庭起訴者，則應受法院判決之拘束。

其五，外交代表免除納稅之義務。外交代表關於公務上所住之館舍，及其他不動產物件，一律免稅。現在的例，外交代表之私有動產物件，及由國外寄來物品，亦照前項規定，免除納稅義務。

(二)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制度，起於中世紀。最初適用於土耳其，蓋土國人民信奉回教，與歐洲人民信奉耶教，根本教義不同，習慣亦自差異，以致引起歐洲人民要求這種權利之野心。當時土國

政府，不知利害關係，於耶教異端人民亦願不加管轄，由是便造成今日的弊端。到了十九世紀，此種制度，逐漸擴張於亞洲各國，中國、日本、暹羅均受其賜。現在日本、暹羅均已解除拘束，惟中國之解放，則尙遙遙無期，殊覺汗顏。

依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各國領事，兼管裁判職務，設有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s)對於民刑訴訟均有管轄權。

現在的例，一般適用『原依被的規則』，即原告須向被告所屬國之領事法庭起訴，依此規則，可得下列結果：

(A)本地人民爲原告，外國人民爲被告時，則其合法管轄機關，爲該外人所屬國之領事法庭。

(B)反之，外國人民爲原告而本地人民爲被告時，則仍屬本地法院裁判，領事不得干涉。

(C)遇不同國籍的外人間之訴訟，屬該被告所屬國之領事法庭管轄。

(二)國家追究領土外的個人行爲之法權。國家對於本國人民在領土外犯罪，本無方法行使法權。但如他們回到本國之時，國家便可追問他們的行爲加以相當之處罰。這項的例，是基於國家之從人優越權，向爲國際法規所允許。大陸國家多採此例。

其次，關於外籍人民在領土外之犯罪行爲，國家有無處罰權利？依多數學者意見，當作否定的答覆。不過有些國家仍採取處罰主義，但此項處罰標準，多以該外籍人民在外，犯有危害該國安寧之行爲爲限。

(四) 犯人移解。國家除行使上述法權外，尚有所謂犯人移解權利。此項權利，最初純屬條約協定的結果，到了現在，幾變成一種國際通例。

依移解的意義，在一國領土上犯罪之人民，如已逃在他國領土內，犯人所在國家應將其拿捕，移解到原屬國家，加以處分。

犯人移解之中，學者常分爲普通罪犯，與政治罪犯兩種。普通罪犯常爲移解之標的。但亦有國家採取不移解本國人民在外國犯罪之原則（如法國）。

至於政治犯則根本不同，因其所犯是政治秩序上之罪，與普通刑事罪犯有別。現在的例，多數國家，採取政治犯不爲移解之原則。

第三節 國家在公海上的法權

國家在公海上，除對本國船舶行使主權外，遇特殊情形，有在外國商船並海盜船上搜查或捕獲之權利。

(一) 本國船舶。船舶是一國領土之浮動的部分，受原屬國之法權管轄。茲分公船與商船兩項說明之。

(A) 公船。公船之中，以軍艦最爲重要。軍艦通常代表國家。一國軍艦所至地方，即可認爲該國領土之延長，故又稱之爲浮動領土，以別於固定領土。

軍艦已爲一國領土之延長，則不論在公海上抑在他國領海內均能行使獨立主權應無疑義。

軍艦在公海上，一律平等，只照所屬國命令而行，不受任何國家的指揮，不論平時戰時，絕對禁止搜查。只在交戰之際，始得爲捕獲或攻毀之標的物。其次，在他國領海內，軍艦亦有下列權利：

(甲) 關於軍艦契約上的債務和侵權行爲的損害，不受所在國法院管轄。

(乙) 在軍艦上所犯之罪，不論其爲該艦船員或外籍人民，均不受所在國法院之訴追。

(丙) 軍艦代表國家，是神聖不可侵犯之物，所在國家，不得在該船上行使任何權力。

(B) 商船。商船之地位則較軍艦爲次。在他國之領海或港內時，應受所在國家法律之支配，不

享有治外法權。關於此點，學者多不認商船有構成浮動領土之資格。

但商船在公海上地位，究竟如何，則殊多爭論，現今的例，商船在公海上享有治外法權，對於船內秩序之維持，船員犯罪之懲罰，均照所屬國家法律辦理。但遇他國戰爭之際，為保護交戰國的安全，如欲確定該船是否有運載違禁物品或助敵嫌疑，而予以檢查是已，則仍准許交戰國家加以相當檢查。

(二)外國船舶。國家對於在公海上之外國船舶，在特種情勢之下，亦准行使法權。

(A)交戰國家在戰鬥時，可以搜查或捕獲運載軍火或有助敵嫌疑之中立國船舶。

(B)一國值重大危急逼迫之時，為自衛上的需要，得將外國船舶加以搜查或捕獲。

(C)一國對於假冒該國國籍之商船，而偷掛其國旗者，有拿捕權。

(三)海盜船舶。海盜有二義。一為國際公法上之海盜，一為國內法上之海盜。國際法上之海盜，為列國之公敵，不論任何國家均得加以拿捕。至於國內法上之海盜，則為一國法例所單獨規定，尚未達到國際犯罪之條件，外國軍艦不得加以拿捕，

國際法上海盜行為之構成要件，有如下列各種：

(A)海盜行為發生之地點，須在公海上，若在他國領海內，則變成國內法上之海盜，只受所在國

家的處分。

(B) 海盜行爲須爲一種暴行或搶奪，對於公海上的交通加以阻害。

(C) 海盜行爲以未受任何國家或正式叛團之委任爲限。一國軍艦雖犯搶奪之行爲，仍不變爲海盜。

至於「私掠船」在特殊情形中，亦可變爲海盜，例如私掠船違反國際法規，或委任期間已過期者，又或受雙方交戰國之委任者，均可構成海盜行爲。

第二編 國際交涉

第七章 國際交涉機關

一種事情，引起兩國或數國間的外交關係，是謂國際交涉。國際交涉之機關不一，最普通的分類爲元首、外交部長、外交代表、領事、特派專員和行政事務員等六項。

第一節 元首外交部長

(一) 元首。凡負有指揮一切國家大政之人，不論其用君主抑總統之名義，皆爲一國之元首。元首爲國家最高權力之人員，亦卽爲對外之最高機關，凡一切國際交涉，如締結條約，以及宣戰媾和等等情事，均以元首名義行之。至於元首行使權力之制限，則是各國憲法上的問題，在國際法上不生關係。但元首如踰越其國憲法所賦予之權限，則其對外行爲，可作無效。例如美國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參議院之批准，前威爾遜總統與戰後各國所訂之凡爾賽條約，未經批准，卽爲無效。

元首之地位，既如是重要，故凡君主之登位與總統之就任，均須正式通知列國。

(二)外交部。一國之對外交涉，雖以元首名義行之，但實際主持之機關則爲一國之外交部。外交部以外交部長及其他公務人員組成。外交部長負有一切國家對外之重任。他是對外交涉之中間人。凡一切的外交事情，由他報告政府，政府所有對外的決議，復由他傳給外交使員。關於外交的文件例須由他副署，始生效力。外國公使呈遞國書，例亦由他引導。此外外交部長有派遣代理公使及其他外交人員之權。

第二節 外交代表

(一)使節權與使館制度。一國享有派遣代表及接受他國代表之權，是謂使節權。前者爲主動的使節權，後者爲受動的使節權。

通常只有完全獨立國家、國際聯盟、羅馬教庭，能夠享有這二種的使節權。但在君合國和邦聯裏面之各分子國，亦享有完全使節權。至於部分主權國和自治殖民地等，普通只能接受外國使節，而不能自行派遣代表；但現今的加拿大則有派出使節之權，這是一種特例。

就一般言，一國有接受外國使節之義務。違反此項義務，可以構成斷絕國交之理由。但一國政府

未爲列國承認者，則可拒絕接受，例如從前蘇俄未經列國承認，便無強迫他國接受之權。

在古昔時代，國際交涉使員，多有臨時派定，不是常川駐在外國的。在十五世紀，意大利之各小邦，派有常川代表駐在歐洲各國，但那時的代表性質，多注重商務方面，尙未具正式使員之資格。到了十七世紀，衛士特華里（Westphalie 1649）條約訂立後，常設使館制度始行確定。今則幾無一國不在外國設置使館。

（二）外交代表之等級。外交代表在維也納公會（Congress de Vienne 1815）時，曾分爲三級，即大使特命全權公使與代理公使是也。嗣後在一八一八年之Aix-la-Chappelle公會內，又增加一級，稱爲辦理公使，合成四級制度。

（A）大使（Ambassadeurs） 大使爲第一級使員，通常代表元首本身。他有享受與元首相等之榮典。他有隨時造謁元首並與元首躬親談判之權利。現在的例，只有頭等強國能够派出大使。但二三等國派遣之代表而經對方國家認爲有大使之資格者，則不在此限。例如中國派出之代表，曩爲公使階級，但駐在俄國之代表則爲大使，又最近意大利與中國，亦各將公使昇格爲大使。羅馬教皇所派出之代表曰 Legat 或 Nonce 者，列第一級，享受大使之待遇。Legat 爲教皇之特別大使，由大主教

(Cardinaux) 裏面選出，故其任務，多關於宗教方面。Nonce 則為常規的大使，辦理一切國際交涉事宜。

(B) 特命全權公使 (Ministres plénipotentiaires) 特命全權公使為第二級使員。他代表國務，不能代表元首自身。他不能享受與大使相等之待遇，並無單獨謁見元首之權利。特命全權公使之職務，與普通公使相同，至其『特命全權』之稱謂，純屬榮譽的性質。教皇之代表名 *internonce* 者，列入此級。

(C) 辦理公使 (Ministres résidents) 辦理公使為第三級使員，亦係代表國務。此為最普通之一級，辦理公使享受特權更少，他不能單獨造謁元首，一切覲見事宜，須用書面請求，由外交部長陪領覲見。

(A) 代理公使 (Chargés d'affaires) 此處所謂代理公使，即係永久性質的代辦，與因公使出缺，暫委某人代理者不同 (Par interim) 代理公使不是代表國務，係由一國外交部對他國外交部派遣。他不似前三級使員，由一國元首對他國元首派遣。其特權更比前三級公使為少。

(二) 外交代表之委任。外交代表之委任，全屬國內法問題，或由選擇，或由考試，均無一定標準。

至於遣派代表應依何種級位，則因各種情形而異：一個強國對其他強國，多派大使，對於次等國家則派公使。就一般言，兩國互派之代表多是同等級位。但此亦有例外，例如瑞士駐法代表為全權公使，而法國駐瑞代表則為大使。

一國普通無拒絕外國使節之權，但因為特殊情形可對某一公使加以拒絕。故為慎重起見，一國尙未正式派定某人為代表之前，常須得對方國家之預許。

(四) 外交代表之就任。一國代表受正式委任以後，即赴對方國家就任，並須具備下列各文件：
(A) 信任狀。信任狀或稱國書，是一國派遣代表之正式文書，表明外交代表之姓名、級位及其權限。

外交代表之信任狀，除代理公使由外交部署名外，其餘三級代表之信任狀均由元首署名，對他國元首而發。代表到了任所，應先將信任狀副本送交駐在國之外交部，通告到任；至其信任狀正本，則於正式覲見元首時，由代表親交元首。

(B) 護照。外交代表到任時，須隨帶護照交存駐在國之外交部。

(C) 全權委任狀。外交代表如負有特別使命，參與公會或談判條約，須具全權委任狀。

(D) 通行狀。外交代表赴任時，如須經過與本國對敵之第三國家，則須特別向該國得到通行狀，始能平安通過。

(五) 外交代表之職務。常設使館之固有職務，有如下列各種：

(A) 代表國家的職務。公使代表本國政府與所在國家談判一切事情，並代表參與該所在國家的一切慶賀典禮。他是兩國政府交涉之媒介。

(B) 考察的職務。外交代表對於駐在國之政治上軍事上以及其他實施狀況，應常加以注意，報告本國政府。現在的例，外交代表行使這種職權，不受駐在國家之干涉，但代表如逾越職務範圍，有干涉或危害所在國家之嫌疑時則不在此限。

(C) 保護的職務。外交代表對於僑居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應加以特別保護。一切僑民之生命財產，受地方當局之意外欺凌時，外交代表應乘其使節特權與之交涉，即使因而斷絕國交，亦所不惜。

(D) 其他的職務。此外外交代表尚有其他職務，如頒發護照、證明遺囑等等。

(六) 外交使命之終止。

(A) 通常狀態。

(甲)代表身死，其使命即行終止。

(乙)代表被本國政府召回。此時所在國元首，應定期接見代表並退還國書與該國元首，以表示使命之終止。

(丙)代表本國之君主身死或被廢棄，外交使命，除代理公使外，亦告終止；但代表如重新受本國政府委任，便仍可繼續職務。

(丁)代表駐在國之君主身死或被廢棄，亦產生同樣效果；代表須重新提出新信任狀，始得繼續其職務。

(戊)代表榮陞高級職位，舊時之信任狀失效，須重新提出新信任狀，始能發生效力，例如公使升任為大使之事項。

(B)特殊狀態。

(甲)因所在國的重大過失，致代表本身或其本國政府蒙受損害，本國元首可將代表召回，斷絕國交。

(乙)兩國發生戰爭的時候，外交使命依戰爭而終止。此時外交代表應即取回護照離開敵國。

(丙)代表在駐在國犯危害該國安寧或其他重大情事，駐在國家可不俟對方政府之召回，可驅其出境。但事後須向對方政府作完滿之解釋。此項解釋如無充分理由，所在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C)外交使命之暫時中斷。

(甲)因代表的個人事由，例如疾病或其他原因出缺，外交使命暫時中斷，一俟該項原因消滅，仍可照常擔任職務。

(乙)值代表的國家革命危急，但未有最後勝負決定之際，外交使命亦暫時中止。

(丙)因兩國政府間困難問題，外交使命亦可暫時中斷，但此與完全斷絕國交者不同。

第三節 領事

(一)領事制度之沿革。領事制度，濫觴於希臘羅馬時代。羅馬領事官的主要目的，是在行使裁判，並非保護僑民權利；希臘時代的領事制度雖以保護僑民生命財產為目的，但不是正式由國家委任，亦與現行制度不同。

現在領事制度之確實根據，當溯源於中世紀時代，因為在那時候，國際商務逐漸發達，一個城市，

常分爲若干區域，一國商人各佔特殊地段，設置領事，行使法權，並保護本國商人權利。嗣後因國家主權思想發達，各國多禁止外國領事在自己領土上行使法權，故現今領事的職務，乃偏於商務保護性質；但依條約具有裁判權的領事，則仍可行使法權。

(二)領事與上述外交代表之差異。領事雖亦爲國際交涉代表之一，但與上述外交代表性質不同，茲列其要者如下：

(A)外交代表之重要職務，是代表國家並與外國交涉一切事情，領事則無此項權限，他的唯一職務，是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

(B)外交代表赴任時須具備國書，正式呈遞所在國之元首，領事則無此種隆重文件，只要隨帶委任狀便够。

(C)外交代表正式呈遞國書後，即可執行職務，領事則須領到所在國之認可狀後，始能開始工作。

(D)外交代表因兩國間發生戰爭，或兩國君主之死亡及被廢棄，其使命即行終止。在領事方面，則無此項效果。

(E) 外交代表被召回時候，須向所在國元首提出本國之召回證，並由所在國元首交回國書；領事去職時，則無此項手續。

(F) 外交代表享受種種特殊寬典；領事則除職務上之行為受相當優待外，別無其他特權。

(三) 領事之等級。

(A) 總領事。一國在他國首都地方，多設置總領事館，派一名總領事充任，現在的例，總領事只在一個城市內行使職務，沒有管轄其餘各城市之本國領事之權限。

(B) 領事。一國在他國重要城市，設置領事館，由領事主持；此等領事不對總領事負責，只受公使管轄。

(C) 副領事。副領事有二義：一為幫助正式領事的副領事；一為獨立性質的副領事。前者的例，現今已多取消，獨立性質的副領事，則多於次要城市領事館主持職務。

(D) 候補領事。此多由學習領事充任，在領事館內練習領事職務，一俟有缺便可充任副領事。

(四) 領事之委任及就任。領事由一國行政機關委任，給以委任文書；任此項委任，須得對方政

府之同意。這項同意根據兩國間通商條約或領事協約而為之規定。

一國因政治上或軍事上的理由，有專劃定通商埠口為設置領事之區域者，例如中國；亦有准許全國皆得設置領事，惟以某地帶為例外者，例如戰前德國，在亞爾薩斯及羅連 (Alsace et Lorraine) 二州，不許外人設置領事。

一國領事到所在國時，應將委任狀交給該國政府，並須領到該國之認可證後，始可執行職務。

(五) 領事之職務。

(A) 觀察的職務。領事亦如外交代表，對所在國之商業實施狀況，須隨時攷察，報告本國政府，

俾國內當局對海外商務之方針，有所根據。

(B) 管理和保護僑民的職務。一國居留外國之僑民，應受該地領事之管束，凡僑民新到或離開一個地方，均須隨帶護照向領事館註冊。僑民間之爭端，亦可請領事調解或仲裁。僑民之生命財產，如受地方政府不平待遇時，領事須本其職權與之交涉，倘遇重大事件，有涉及所在國中央政府時，須請本國公使代為交涉。

(C) 公證的職務。領事可代僑民證明各種文件。此種證明，在本國發生效力。

(D) 民事上的職務。領事可代僑民發出生證、死亡證及結婚證等。

(E) 司法的職務。領事在未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國家，行使司法裁判，至於一國船舶，在公海上之爭訟，或在外國港內，如地方當局不行使法權時，統由該船所屬國領事管轄。

(F) 監督和保護航業的職務。一國商船到外國通商口岸時，須受該地本國領事之監督。進出口，及在埠各種船上情形，須隨時報告本國領事；倘遇意外事情，亦應請其保護。

(六) 領事之寬典。領事所享受之寬典，隨各國間所訂之領事協約而異；但國際間承認之通例，則有下列二點：

(A) 關於職務上的行爲，領事亦如外交代表，享受一切寬典。他的行爲不受當地法院訴追，他的館舍亦是不可侵犯。所在國家只有撤回認可證，或要求該國政府將其召回二種辦法。

(B) 關於領事個人的行爲，則不受寬典保護，領事可依民刑事事件，受所在國法庭裁判。領事在原則上有納稅及被召作證人之義務，但一國可依條約或國際規習將其免除。現在多數的例，領事不繳直接稅，但仍負有間接稅之義務。

(七) 領事使命之終止。領事使命，與外交代表使命有別，不因戰爭關係或君主死亡而終止。領事使命，在下列情形內消滅：

(A) 領事本身死亡。

(B) 領事自動辭職，或被召回，或被撤職。

(C) 領事調任他項職務。

(D) 認可證之被撤回。

第四節 特派專員和行政事務員

除公使領事以外，尚有所謂特派專員及行政事務員，亦可負交涉責任，茲述其權義如下：

(A) 特派專員。特派專員，有由國家公然派遣的，亦有秘密派遣的。公然派遣的專員，是一個正式帶有委任狀，到外國接洽事務的專員，例如購買軍火戰艦等，均是專員的任務。專員雖不是常規的外交官，但為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所在國家常給予相當寬典，他們的身體及文件，均不可侵犯。

至於秘密派遣的專員，則不享受任何寬典，其地位當與一般私人相同。

(B) 行政事務員。行政事務員，則多不具政治上的使命。他的任務偏於行政專門事務，例如接洽郵政鐵路等事件，他們亦帶有正式委任狀，其地位與特派專員相同，亦享受相當寬典。

第五節 其他國際交涉機關

除上述幾種國際交涉機關外，尚有國際上的國際交涉機關，亦屬重要。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國際聯盟。國聯包括世界上大半的國家，各盟員國之交涉，多以國聯為中介；即非盟員國亦逐漸與國聯發生關係。現在國聯之地位，可說是國際交涉之中心機關。

其次，在國聯統屬下之各種國際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局，例如常設軍事委員會，委任統治委員會，多瑙河國際委員會，國際勞工局，萬國郵政事務局等，均可說是國際交涉機關。

第八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概說

條約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條約，是指一切國家間，關於政治上經濟上所締結之條約而言。一切公約、協約、協定、宣言、議定書，不問其形式如何，內容如何，均包括在內。至於狹義的條約，則專指具有重要內容，和莊嚴形式之條約而言。本章所指當然指廣義條約而言。茲就廣義條約的各種名稱，加以說明如次：

(A) 條約。此即狹義的條約，具有重要內容和莊嚴形式。此為最普通之條約，列國間所訂立之條約，多屬此類。

(B) 公約。亦稱協約或專約，多用以解決國際間共同之問題。例如郵政公約，電報公約均是。但公約之內容，通常沒有條約那樣重要，形式亦無那樣莊嚴。

(C) 協定。協定亦是條約之一種，多用於解決列國間次要之問題，含有共同協調性質，例如羅加諾協定 (Accord de Locarno)。

(D) 宣言。宣言亦重要條約之一種，是列國對於某種共同原則表示同意的條約，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 (Déclaration de Paris) 是列國接受海上國際法則之條約。

(E) 議定書。議定書 (Protocole de clôture) 是草約性質，為正式條約之根柢。

(F) 盟約。盟約 (Convenant, Pacte) 亦稱信約，為各分子國之信條，例如聯邦盟約 (Pacte Federal) 國聯規約 (Pacte de Société des Nations) 等。

(G) 卡泰爾 (Cartel)。此專指關於軍事上的條約，例如停戰協定、投降協定、及交換俘虜協定等。

(H) 照會 (Note)。照會多用以解決兩國間之微小問題或臨時事件，以互換之形式，由兩國外交當局用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節 條約成立之要件

條約之成立，須其實質上及形式上兩方面的條件。

(一) 實質上的條件。

(A) 當事者有締約之能力。締結條約之能力，在原則上只有完全自主國家纔能備有；所有部分主權國、自治殖民地或聯邦內之各分子國，雖有時可以享受這種權利，但不能自由行使。至於君合國和邦聯國中之諸邦，因其外交各自獨立，仍保有締約之能力。

在一國之內何人能够代表國家締結條約，則是國內法問題。就通常言，一國元首有締結及批准條約之權限。但此項權限多不由元首直接行使，而由元首所委派之外交部長及外交代表辦理。在戰爭時期之內，海陸軍事長官亦有締約能力，例如關於停戰交換俘虜之協定。

(B) 合法的目的。國際條約之目的不合法者，不能發生效力。不合法之標準，須以違背國際規則及人道正義爲限，例如條約內有違反公海自由原則或販賣奴隸情事者，均認爲不合法。

(C) 自由同意。國家間之條約，一如私人間之契約，須得雙方自由同意，始在法律上發生效力。但條約上所謂自由同意，究與私人契約上之自由同意有別。在私人契約上，當事人如受對方暴力壓迫而屈服，便是缺少同意，不能作爲有效。在國際條約上，戰勝國對於戰敗國，強國對於弱國，往往締約之前施以武力的脅迫，使對方國家不得不同意；由此同意締結的條約，國際法上仍屬有效。戰敗國家，不能藉口缺少自由同意而加以否認。國際法上所謂受脅迫得爲無效之原因者，是指對於締結條約

之外交代表身上所加之脅迫而言，如果代表締約時失了自由行動，被逼簽字，該約即作為無效。

其餘條約上之欺詐和錯誤，固不多見；但如遇這類事情，通常不作無效之原因。

(二)形式上及程序上的要件。

一般說來，條約是規定列國間權義關係的契約，若不用書面表示，常易發生爭端，故現在的例，條約多出於正式文書形式，由雙方當事者親自簽字，分別收執。

其次關於訂結條約的程序，亦有三種必要的步驟：

(A)談判之開始。締結條約之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談判。在談判開始時，各國代表，須互驗彼此之全權委任狀，以便證明代表正式權限。在委任狀內面，普通須寫明代表姓名、資格、任務及其權限。

(B)事件討論和表決。各方代表互驗委任狀後，便可進行討論各種事件；討論完結後，便可進行表決。

每次會議後，應製成臨時議定書，載明某件議案已經通過，或某件議案已經打銷，並由各國代表簽字證明。此種臨時議定書，若在談判簡單條約之時，則可取消。

(C)談判之終結。各種談判事件表決完結後，會議即告終止。談判之結果，不論其已得到圓滿

解決，或不能達到目的，均須製成最後議定書，由各代表簽字，作為正約之根柢。

第三節 條約之批准

批准 (Ratification) 是國家對於外交代表所訂的條約加以最後承認的表示。就通常言，條約須經過批准手續，始能在法律上發生效力。但關於局部軍事上的協定，則多不用批准手續。例如在戰爭時，軍事長官所訂暫時停戰協定及交換俘虜協定，均能即時發生效力。

批准條約之權限，多由元首行使。但此項批准權限，除絕對專制國以外，大半國家均設有限制明文。在法國，總統有批准條約之權，但關於和約、商約及有關於領土割讓或交換之條約，則須經國會同意後，始能發生效力。英國國王，有批准一切條約之權，議會只對於領土割讓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約，有過問權。在美國，一切條約之批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德國總統有締結條約之權，但其批准權則屬聯邦會議。

至於有效之批准，例須具備下列要件：

(A) 批准不得對於原約有所更改或限制。一國對於批准條約，附有條件或刪除約內某宗事

件，則是不合法式的批准，對方國家可拒絕接受。

(B) 批准須對於全體條約，加以承認，不得接受某一部分，而否認其他部分。

(C) 批准須向對方國家通知，如有數國，則須一一通知。

(D) 批准須在約定時期內完成，過此時期則認為拒絕批准。

一項條約，已於約定時期內批准，雙方國家便可進行交換批准手續，此項交換批准手續，通常不須提出全權委任狀，由外交代表辦理。

一般條約，多自條約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有時亦可追溯至訂約之日起，或竟有約定不俟批准，即時發生效力者。

第四節 條約之解釋

條約字義不明瞭之時，有由兩國直接解釋者；亦有請國際仲裁人或國際永久法庭解釋者。關於解釋之標準，普通可得下列各種：

(A) 解釋條約，不得拘泥文字上的意義，須求合於理性。

(B) 條約上之字義，除用於專門意義者外，應作通常日用的意義解釋。
(C) 解釋條約，應首先尊重約內利於人道正義之條款，其他嚴酷不合正義之條款，則當取狹義的解釋。

(D) 條文有數義時，以有益之意義為標準。

(E) 條約語句，在各國具有不同法律意義者，當就各國法律上之意義加以解釋。但條約如附有第三國通行文字之正本，則以該正本為準。

(F) 解釋條文，應使其與各締約國舊時之權利義務相調和。

(G) 根本權利之放棄，不得假定；須有原約內之確實明文為根據。

(H) 條文有命令某事者，有允許某事者，解釋時當以命令條文為先。

第五節 條約之保證

保證條約履行之方法，有下列各種：

(A) 宣誓。此種方法，多用於古代，現在則已不適用。依此方法，各締約國用『宣誓』(serment)

的手續，爲履行條約之保證。凡違背誓言而不履行條約者，認有宗教上之犯罪，教皇得將其驅逐出教。例如一五二六年之馬德里（Traite de Madrid）條約，便是用這種方法保證。

（B）以人爲質（Ofages）。以人爲質之方法，史例甚多。在歐洲方面，則到十七八世紀，尙有用此種方法者。這種方法，近於野蠻，如一方破壞條約，則對方國家，對於所質之人，操生殺之權，故不足取。近世各國，各軍統帥簽定軍事協定時，尙有用之者，但對於爲質的個人，不能加以殺害，只許作爲俘虜，長久拘禁。

（C）以領土爲質。近代保證條約之履行，多用這種方法。此爲最有效的保證，蓋一國的領土已被他國軍隊佔領，設不履行義務，則他國軍隊可永不離開，實於己國大爲不利。故絕少由義務國家破壞條約者。

爲質之地，雖由他國軍隊佔領，但關於該地之行政，則仍由原主國治理，其法令亦仍舊適用；一俟條約內之目的已完全履行，則他國軍隊應即撤退。例如普法之戰後（一八七〇年），德國佔領法國數省，以保證法國賠款之支付。最近則協約國家，佔領德國萊因河附近之地，以作凡爾賽條約之保證。

（D）財政擔保。債務國家，常以一部分之稅收，作履行條約內債務之擔保者，在此情形，債權國

可用債務國名義，直接徵收某項稅務。例如舊時英法在土耳其與埃及，常用此種方法。又中國依辛丑條約之規定，以鹽稅及海關稅作為賠款之保證。

(E) 第三國家擔保。第三國家擔保條約之履行，分由完全不生利害關係之第三國家擔保，及由利害相關之列國擔保二種。前者，第三國家保證條約，是完全為締約國某方之利益，對於己國毫無利害關係，故如遇一方不履行條約時，該第三國家，只能應某方締約國之請求，或依約內所定保證之條件出而干涉。但在後者，則列國對於該約有利害關係，故可隨時出來干涉，以保證條約之履行，例如歐戰時德國侵犯比利時之中立地位，保證比國中立條約之英國，便自動實行加入對德戰爭。

第六節 條約之分類

關於條約之分類，學者所用方法，向不一致。茲就最普通分類方法，例為三種如次：

(一) 為國際法淵源之條約。此項條約，通常稱為法式條約 (Traites-Lois)。因其具有法律性質，為列國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其效力等於國際立法。此項條約，多在國際公會訂立，通常包括大多數國家，故其形式亦極隆重。至其名稱，則或稱宣言，或稱公約，或稱議決案，則隨各種情形而異。下列各項

的例，爲此類條約之最重要者：

(A) 維也納條約 (Traité de Vienna 1815) 設定公使等級和國際河川航行之規則。

(B) 巴黎宣言及倫敦宣言 (Déclaration de Londres 1909) 規定海戰共守法則。

(C) 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公約 (Convention de Geneve) 規定救護傷兵事件。

(D)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九年之海牙和平公約 (Convention de Paix d'La Haye) 規定陸

海戰爭法規及仲裁院之組織法。

(E) 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規約。

(二) 具政治性質的條約。此類條約，關係國家生存，榮譽，及領土完整，故其地位亦甚重要。

(A) 和平條約 (Traité de Paix) 是雙方交戰國結束戰爭之條約。依此和約之普通條款，國家

應即終止作戰行爲。此種終止，應有永久性，否則成爲長久之休戰，不能算作和平條約。自訂結和約之日起，戰前條約除特別聲明作廢者外，應即恢復效力。至於雙方俘虜，亦從和約生效之日互相釋放。

此外雙方國家，應頒佈大赦條例，對於佔領區域內居民，被逼而作有利敵方之行爲，一律赦免。

其次，和約尚可規定特別條款。此項條款，多以割讓土地及要求賠款爲目的。

(B) 同盟條約 (Traité d' Alliance) 此種條約，可分一般同盟條約 (Le Traite d' Alliance générale) 攻守同盟條約 (Le Traité d' Alliance Offensive et defensive) 和簡單同盟條約 (Le Traité d' Alliance pure et simple) 三種說明之。

(甲) 一般同盟條約，是同盟條約中關係最密切者，舉凡對外對內之政策，都取一致的行動，此類條約在歷史上不甚常見，一七六一年之法西同盟條約，可說是一般同盟條約的例。因為當時 Bourbon 王朝，分在法西二國執政，以王朝的關係，故有這種密切的同盟。

(乙) 攻守同盟條約。此種條約多用於軍事同盟方面。他的目的，是在聯合兩國間的武力，取同樣行動，不論在進取方面或在防守方面，各同盟國均須互相提攜，和戰一致。至於單言防守之同盟條約，則在進攻方面，同盟國可不參加，例如歐戰前之德意奧三角同盟，則僅為防守同盟條約。

(丙) 簡單同盟條約。此項同盟條約，比一般同盟條約較為寬泛，只言對於共同之利害，同盟國家應取一致行動。例如一八一八年之俄普奧三國之神聖同盟，便屬於這一類的條約。

(C) 保證條約 (Traité de Garantie)。保證條約，可出於各種的動機，有保證一國獨立及領土完整者，例如一八三二年之英法俄保證希臘之獨立，一九二二年之華府九國公約，對於中國之主權

獨立及領土完整設有明文保障。

其次有保障永久中立之地位者，例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保證瑞士中立，及一八三一年倫敦條約保證比利時中立。

此外，關於條約之履行，君主之繼承，內政之設施，及人民之權利，均得為保證條約之標的物。保證條約中，有單獨保證者，有聯合保證者。單獨保證，能力有限，故現在的趨勢，漸歸於聯合保證之一途。

(D) 中立條約。中立條約有二種：一為暫時中立條約，一為永久中立條約。依暫時中立之條約，締約國對於他國戰爭之時，約定嚴守中立態度。此項中立，完全出於締約國之自動，且為時至暫，一俟戰爭結束，便歸消滅。例如普法戰爭時（一八七〇年）英俄奧意嚴守中立是。

至於永久中立條約，則與暫時中立條約有異。永久中立國依條約不得參加任何戰爭，不能締結攻守同盟條約。這種地位是受動的，永久中立國，不能自行選擇或決定和戰大計，須受保障國家之監督。其次，此項條約，常具有永久性質，除依條約脫離「永久中立」地位外，不能卸除中立義務，例如比利時自歐戰後，已得列國承認為完全自主國家。

(E) 割讓領土條約。此爲一國放棄其領土一部分之條約。割讓領土有由於戰爭之結果者，亦有因兩國交好，出於贈送或交換者。在戰爭後之割讓領土，多於和平條約內特別條款下規定，不另締結獨立割讓條約。

至由於贈送或交換者，則須獨立締結條約，以作將來之根據。

(F) 友好條約。此爲兩國間表示親善之條約，藉以增進兩國和好關係。友好條約，僅以兩國親善爲目的，締約國家，不負切實互助之義務。

(G) 供給條約 (Traité de subsides)。依此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對於他方允諾供給軍械軍艦及其他物件，由他方給予相當償金。此種條約，雖以供給物件，幫助對方爲目的，並不構成同盟或友好條約。供給國家因幫助的關係，對於他方之交戰國，爲有助敵之嫌疑，通常喪失中立之資格。

(二) 增進經濟關係及社會利益之條約。此項條約，是以增進列國人民經濟上文藝上及其他之利益爲主要目的，對於政治上的問題，較不注意。關於此類條約的例，名目過繁，在本書內，只能舉其較要者如次：

(A) 通商條約。通商條約，簡稱曰商約，爲二國間互換貨物之條約。普通規定事件，有(一)兩國

貨物輸入輸出之條件；(二)協議關稅之徵收；(三)關於貨物通過或貯存之規定。

此外，通商條約內，多有最惠國條款之列入(*clause de la nation la plus favorable*)，因此條款之規定，締約國之一方，得同樣享受他方給予第三國家之利益。

(B)航行條約。航行條約，有關於海洋方面及河川方面兩種之規定：

(甲)內河航行權，各國多保為本國人民使用。但亦有依條約，准許外國船舶通行者，例如在中國之內河，對於各國船舶一律開放。

至於國際之河川，現例適用自由航行原則，關於沿岸國家之權利義務，河上秩序之維持，通行稅之徵收，均可依條約明白訂定之。

(乙)其次，航海條約，多附在通商條約之後，亦有獨立訂定者。其規定事項，有(一)兩國船舶之進口停泊；(二)費用之徵收；(三)沿海航行及捕魚之規則；(四)災難之救助。

(C)郵政公約。一八七四年二十二國在瑞京開會，簽訂瑞京條約，創立『郵政總同盟』(L'Union Générale des Postes)。嗣後復於一八七八年在巴黎開會創立『世界郵政同盟』(L'Union universelle des Postes)包括世界大半國家。最近則於斯託哥隆(Stockholm)締結公約(一九二一

四年），爲現今適用的條約。依此條約，各國均有運送信件之義務，所定郵費亦應劃一，不得增減，世界郵政總局，設於瑞京比爾拿（Bern）。
郵政總局，設於瑞京比爾拿（Bern）。

（D）電報公約。國際電報公約，始於一八六五年之巴黎會議。當時到會國家共有二十國。嗣後於一八七五年、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八年，均有修正。

一九二五年列國復在巴黎開會，對於舊約亦有增損，關於電報上所用文字及應收費用等，均有詳細規定。

（E）關稅同盟公約。依此條約，締約國家之商品，得在彼此境內往來或推銷，一律免稅。歷史上之關稅同盟，有日耳曼之關稅同盟公約。德國各邦多先後加入。到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完成統一後，同盟名義不復存在。

（F）幣制公約。此項條約，是以規定整齊劃一之幣制爲目的。關於幣制之成分大小、價值，均須依照條約之規定。一八六五年法意比瑞締結『拉丁幣制公約』（L'Union Monétaire Latine）。依此公約，採用法國所行之複本位制度，非締約國亦會被請加入。

第七節 條約之終結

條約效力，在下列各情形下消滅：

(一) 條約內所規定事件已經完成，條約當然失效。例如規定賠款之條約，一俟賠款付清後，即行終結。

(二) 條約內所規定時間已屆滿期，條約亦告終止。例如通商條約，多規定適用之時期，過期即須重訂或延期。

(三) 條約內載有解除條件者，則於此項條件實現後，條約亦告終結。例如雙方約定如遇某種事情發生，條約即告解除。

(四) 條約如得雙方同意解除，則該條約雖未滿期，亦即失效。

(五) 條約如由享受權利方面國家，表示拋棄權利，則條約亦即解除。例如蘇俄對於中國領事裁判權條約，放棄享受權利。

(六) 目的不合法，換句話說，凡違反國際法規之條約，例如販賣黑奴條約，應為無效。

(七) 執行不可能之條約，亦當無效。例如一國與其他兩國，均訂有攻守同盟條約，如值此兩國交戰，則同盟義務，無由執行，條約即作取消。

(八) 戰爭。平常只中斷條約之履行，但有時亦可使條約失效。

(九) 單方宣告解除。關於通商條約，或同盟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可單獨宣告解除；但條約之附有定期限或為樹立事物之經久狀態者，則須具下列兩種條件，始能解除：

(甲) 合於所謂『*Rebus Sic Stantibus*』之條件，換句話說，即一種重大事情，如在締約時發生，則締約國決不致締結該項條約之條件。這種事情，應為解約之理由。

(乙) 締約國之一方不履行條約，他方得因而宣告解除。

第四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第九章 國際爭議概說

(一) 國際爭議之性質。國家亦如私人，爭端是無由避免的。私人的爭議，可用國內法裁判；國際上之糾紛，亦可用種種方法解決。但如國家不履行判決，則更無再高之權力機關可以強迫其執行，最後辦法，只有藉對方國家之武力以作制裁。此點則是與私人爭議不同的地方。

國際爭議，可分為法律上的爭議與政治上的爭議兩種。前者是關於基本權利問題，例如條約上之解釋，應為法律上的爭議。至於後者，則生於偶然政治利益之衝突，例如兩國因一件臨時事情發生糾紛。

(二) 國際爭議之起因。國際爭議，可起於下列各種原因：

(A) 締約國之一方不履行條約，或對於條約上的解釋，有所異同。

(B) 一國不履行自身義務，對於他國權利加以否認。

(C) 傷害他國名譽與莊嚴。例如毀壞他國國旗或污辱他國元首。

(D) 違反國際法規，對於境內之他國人民，不給予應有的保護。

(三) 國際爭議之解決方法。國際爭議可以和平方法解決，例如直接談判(Negotiation directe)，斡旋(Bons offices)，調停(Médiation)，仲裁(Arbitration)，國聯大會和理事會之審查報告，及永久國際法庭判決。

其次，國際爭議，亦可依強迫手段解決，例如報復(Retorsion)復仇(Représaille)平時封鎖(Le blocus pacifique)和經濟絕交(Boycottage économique)等。

戰爭可說是最後的解決方法。

第十章 國際爭議之和平解決方法

第一節 直接談判

和平解決方法之中，直接談判，可說是最普通並最重要的一種。直接談判，可依二種方法進行。一爲外交換文 (échange de note diplomatique)，一爲國際公會或大會 (congres, conférence)。

(一) 凡一種爭議，性質不甚重要，且其所涉範圍只限於兩國之間，例如關於賠償損失之爭議，通常只用外交換文解決。此項換文是由一國外交部長，向駐該國之對方國全權公使交換。

(二) 至於爭議程度比較嚴重，且關涉多國者，則非互派全權代表參列國際公會或大會不能解決。一般說來，公會比較大會重要，因其形式比較莊嚴，討論事件亦較重要。究其實際，此種區別並不顯明，且在法理上亦無若何根據。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重要，並不比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公會爲遜，但一則稱爲大會，一則稱爲公會，固不易區別也。

第二節 斡旋和調停

第三國家爲促成爭議國家開談判而効力其間者，是謂斡旋。出任斡旋之第三國，多不直接參加談判。其唯一任務是在使爭議國家自動起來解決糾紛。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役中，美總統羅斯福曾以第三國名義出來斡旋，成效頗著。

調停與斡旋，稍有差異。出任調停之第三國，可提出條件爲解決爭議之基礎，並常直接參加談判。調停可在戰機急迫或戰爭進行中提出。有自動的由第三國出任調停者，亦有經爭議國請求者。歷史上調停的例，有羅馬教皇里昂第十三（Leon 13）調停德國和西班牙關於加羅林羣島之紛爭（*the Carolines*）。

明文規定斡旋之條約，當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爲始。依此宣言，締約國間處理爭議，在採用武力解決以前，應請友邦出任斡旋。

其次，在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對於斡旋和調停之原則，更有詳細之規定。其第二款所載，大致與巴黎宣言相同。其第三款則更承認調停爲友邦之權利，行使此項權利，爭議國對之

不能認爲非友誼行爲。

第三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nquête) 是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創立的制度。凡無關於國家名譽或根本利益之爭議，如不能依外交方法處置，以當事人之同意，爭議事件，可交國際調查委員會解決。

國際調查委員會，介於調停和仲裁之間，兼具二者之性質。但有些地方則與仲裁不同。國際調查委員會之成立，須得雙方當事國之同意，協定其程序，此則與仲裁相同。但該委員會不能下判決，以拘束當事國家。委員會之處置，須經雙方同意接受，始生效力。一九〇四年日俄戰時，英俄關於北海漁船事件，是由國際調查委員會處置，得到完滿解決。

第四節 仲裁

(一) 仲裁成立之要件。 仲裁爲解決國際糾紛最有效的辦法。其成立須具下列各種要件：

(A) 仲裁協定。 仲裁之成立，須有雙方爭議國家之仲裁協定(Compromis)為根據。依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一八九九年)仲裁協定，須規定爭議之性質及仲裁員之權限，由當事國將爭議事件，委任仲裁員判決，對於他們有拘束力。

(B) 能為仲裁標的之爭議。 國際爭議，向分為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兩種。在原則上只有關於法律上的爭議，能為仲裁之標的。例如條約之解釋，賠償損失之範圍，均屬此類。至於政治上的爭議，例如關於國家生存、莊嚴及領土完整事件，間亦得為仲裁之標的物。

(C) 仲裁員之選任。 爭議當事國，可自由選擇仲裁員，一國君主、公法學者、外交家，均得被選。如果一國君主為仲裁員時，彼可委任他人行使仲裁職務，但仍用君主名義仲裁。例如一九〇九年法國與墨西哥關於 *L'île Clipperton* 島上之爭議，是請意大利國王 *Victor-Ernest III* 為仲裁員。

(二) 海牙和平會議與永久仲裁法庭。 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對於仲裁原則特別注重。由該約第三十七款至第九十款，完全關於仲裁之規定。其中最重要的條款，當然是以永久仲裁法庭為首。其次關於簡易仲裁程序和強制仲裁原則，亦併加入說明。

(A) 永久仲裁法庭(*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依第二次海牙條約第四十一款至

五十款，締約國協議設立一永久仲裁法庭於海牙。每締約國至多只能派四名代表充任仲裁員。此等代表須有高深公法學識，及令名素著者爲限。

仲裁員之任期爲六年，得爲連任。被選之仲裁員一併列入海牙「國際秘書處」(Bureau international)總登記簿，並通知各締約國；如有更換亦應照同樣手續通知。

仲裁法庭之內，設有二個機關，一爲國際秘書處，專司仲裁法庭之登記事件；一爲常設之行政委員會 (Conseil administratif permanent)，以各國駐在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之外交部長組成，由荷蘭外交部長任主席。此委員會有指揮國際秘書處之權，關於法庭之行政及仲裁程序事件，均由該委員會負責辦理。

仲裁員對於爭議事件，並不全體參加判理，當事國可在海牙總登簿上列名之仲裁員，自由選擇若干名，構成法庭審理。

爭議國家，如未在仲裁協定規定選擇方法，則可照下列方法選擇：每一當事國擇任兩個仲裁員，但只許一個是本國人，再由雙方選出之仲裁員，自行選任一總判員。

仲裁程序之進行，與通常法庭相似。當事國可派代理人或律師，出廷辯護。

(B) 簡易仲裁程序。為便捷仲裁起見，第二次海牙條約第八十六款至九十款，規定簡易仲裁程序如次。每一當事國擇任一仲裁員，復由兩仲裁員協同選舉一總判員，如他們的意見不能妥協時，每一仲裁員，可在海牙總名簿上列名之仲裁員任擇一個為候補總判員，但以非本國人為限，兩個候補總判員以抽籤方法決定當選。簡易仲裁多用書面審理，但仲裁法庭，於必要時可傳問雙方代理人鑑定人及證人，命為口頭之陳述。

(三) 仲裁判決之性質。

(A) 仲裁判決與普通司法判決稍異，因司法判決，只關於法理上的爭議，仲裁判決，則有時亦涉及政治上的糾紛。

(B) 仲裁判決，對於雙方有拘束力；蓋爭議事件未交付仲裁以前，雙方國家已先在仲裁協定內，訂明互相尊重及履行仲裁判決之文句。

(C) 仲裁判決為最終審，不能再向更高級法庭上訴。

第五節 國際聯盟之處置

自國際聯盟成立後，國際爭議，更多一種和平解決方法。

依國聯規約第十一、十二、十三款，凡一切戰爭或急迫之戰機，國聯認為關係國聯全體，國聯為保障世界和平起見，應為必要之處置。國聯秘書處經任何會員國之請求，應即召集理事會討論，各盟員國間，不能直接解決之爭議，應交付仲裁或司法判決，或交理事會審查，在審查期內三個月，盟員國間，不得擅行開戰。此外凡適用強制仲裁之爭議，例如關於條約之解釋，一切國際法規問題，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存在問題，及對於決定賠償的範圍，各盟員國交應付國際永久法庭或其他仲裁院審理。

再依規約第十六條，凡盟員國不願規約所定之義務進行開戰者，當認為對於全體盟員，犯有戰爭行為，國聯得施以經濟封鎖或其他有效的制裁手段。

此種義務，一樣適用於盟員國與非盟員國間，或雙方完全非盟員國間之爭議。理事會得邀請兩爭議國，共同採取和平解決方法，如一方或雙方拒絕接受，國聯得施以經濟封鎖，並提出建議及有效方法，使戰爭早日結束。

第十一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方法

第一節 報復與復仇

凡一國對於他國之非友誼的行爲，報以同樣或相類的舉動，是爲報復 (Retorsion)。報復是強迫手段中之最輕的一種。報復自身並不違法，向爲國際法規所容許，例如一國特別對某國提高進口關稅，他國亦可以同樣手段報復之。

報復在法律上雖不違法，但在國際關係上，究屬非友誼的舉動，往往兩個國家，因相互報復，致國交陷於破裂，故宜慎用。

報復與復仇，常易混同，其實報復是合法的舉動，而復仇則是違法的行爲。報復是用立法政策報答，復仇則用武力制裁。

復仇有積極與消極的二種。積極的復仇 (Réprésailles positives) 是一國對於他國或其人民，採取強暴手段，例如佔領土地，扣留船舶，和差押財產，例如法比二國軍隊，於一九二三年佔領德國之 Rhur 省，又如意大利艦隊砲擊 Cortou 島，均是用復仇名義而行的。

至於消極的復仇 (Représaille négatives) 則常不用武力而代之以消極的抵制，例如不履行條約是也。

復仇雖採用武力，但不構成戰爭。復仇是單方面強制舉動，倘對方亦報之以武力，則由復仇而入於正式戰爭。

第二節 復仇所用之方法

(1) 平時封鎖。平時封鎖 (Blocus pacifique) 一語，是別於戰時封鎖 (Blocus de guerre) 而言，蓋平時封鎖雖對他國海港，加以封鎖，但仍與對方國家立於和平狀態之下，故與戰時封鎖不同。平時封鎖通常須具備二個條件，始有效力。第一，封鎖須有實效，即對於一切船舶，有能力阻其靠近被封鎖的海口；第二，一切封鎖的事實，須先行通知中立國家。

關於破壞封鎖之效力，英法法例向不一致。依法國的例，破壞封鎖之船舶，可於暫時內扣留，不得沒收；英國法例，則較嚴厲，一切破壞封鎖之船舶，均在沒收之列。但現在的趨勢，則多採取法國的例。例如在一八八六年，歐洲列強封鎖希臘海岸，對於破壞封鎖之船舶，於封鎖目的告終後，仍舊發還原主。

翌年（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更承認平時封鎖對於中立國家之船舶，不發生關係，只在戰時封鎖之際，中立船舶始受限制。故在一九〇二年歐洲列強為債權關係，封鎖美洲 Venezuela 國家之海港，本為平時封鎖，但因要對中立國船舶發生同樣效力，故改宣告為戰時封鎖。

（二）扣留船舶。扣留（embargo）亦為復仇常用之方法，最為英國所習用。依此方法，凡對方國家或該國私人之船舶，在自己海港內者，均得扣留。例如一八四〇年，英國為雙鉞鉞利國違背商約，扣留其在 Mats 港內之商船，又如一八一三年法國扣留葡萄牙的商船。

扣留方法，最為現在學者所非議。蓋所扣的，不但為他國公船，即他國人民之私船亦受犧牲，顯是超出必要行動之外。

（三）平時土地佔領。一國對於他國不履行條約或不清償債務時，常用武力佔領其土地，以保障其權利。此種佔領與戰時佔領不同，蓋平時土地佔領，並不構成戰爭行為，其目的只在監督條約之履行，例如法比軍隊於一九二三年依凡爾賽條約之規定，佔領德國之 Rhin 州是也。

（四）砲擊。砲擊（Bombardment）為復仇手段中之最重者，其目的是在擊毀他國之城市或要塞，使對方屈伏。例如法國於中法戰役中，（一八八四年）砲擊福州，又如意大利於一九二三年砲

擊 L'Albanie 國之 Corfou 島，均是用復仇名義而行。

因一九二三年意大利砲擊 Corfou 島事件，引起國聯之注意，由理事會提交公法家討論，討論結果，認定砲擊本是違法行爲，顯與國聯盟約精神不合，故在平時應禁止使用。

卷下 戰時公法

第五編 戰爭

第十一章 戰爭總論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及表徵

國家間發生爭議，不能依和平方法解決，結果雙方明白宣示從事武力爭鬥，依勝負以定是非曲直，此種爭鬥行爲，是謂戰爭。

依此定義，戰爭之爲物，應有三個表徵：

(A) 戰爭是雙方爭鬥行爲。戰爭與復仇均應用武力，但復仇僅單方使用強迫手段，對方則無反應之報仇行爲，故非雙方爭鬥之行爲。反之，在戰爭時，雙方國家均須集中軍力，正式從事爭鬥。

(B) 戰爭是國家間之爭鬥。所謂戰爭是國家間正式之爭鬥。所有國家與團體之武力衝突，以及

一國內亂之騷動，均不是國際法上所謂之戰爭。

(C) 一般的說，戰爭之開始，必須經過宣戰手續，始為合法戰爭。未經宣戰之爭鬥，是侵略行為，不享受戰鬥國權利義務。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規約，戰爭必須正式宣戰，並須通知中立國家。

第二節 戰爭之種類

鬥爭之動機不一，由是產生各種戰爭。在歐洲古昔時代，極多宗教戰爭，征服戰爭。到了近世，則多政治戰爭，獨立戰爭。

其次，依戰爭的性質，有攻略的戰爭，有防衛的戰爭。

(A) 宗教戰爭，征服戰爭。

在中古時代，宗教戰爭最盛，彼此國家因防衛所信宗教，不惜動用干戈，陳師萬里。中世紀之十字軍東征，尤其是宗教上之最大戰爭。其次征服戰爭，史不勝書。雄才大略之君主，常為戰爭之戎首，歷史之亞歷山大、成吉思汗，以及近世之拿破崙，均是稱雄一時，宰割萬邦之梟雄，其武功固有足稱者。但其結果，則世界列國，均受其蹂躪，殊無可取。

(B) 政治戰爭。獨立戰爭。

政治上和獨立的戰爭，大都發生於近世紀。因近代人民智識漸開，對於舊式政治漸覺不滿，由是發生政治革命戰爭。第一次之政治上流血戰爭，可說是一六四二年到一六六八年之英國革命，迨後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更是空前流血戰爭，最近蘇俄之革命（一九一七年）亦是政治戰爭之劇烈者。

獨立戰爭，大半發生於殖民地和母國之間，或在舊國家恢復自由之際。最著名的獨立戰爭，當首推一七七六年之北美合衆國，脫離英國之獨立運動，其戰爭之劇烈，在歷史上洵不多得。最近土耳其之獨立戰爭，經數年之血戰，卒告成功，爲被壓迫民族揚眉吐氣不少。

(C) 攻略戰爭。防衛戰爭。

凡一國採取攻勢，侵略他國土地者，是謂攻略戰爭（*Guerre offensive*）。反之，一國爲保護自己土地以阻止他國之侵略者，是謂防衛戰爭（*Guerre défensive*）。此種區別，在同盟條約中甚屬重要，蓋在防守同盟中，一同盟國對於他同盟國，實行攻略戰爭時，不負援助之義務，例如歐戰前之德意奧三角同盟，是屬防守同盟性質，歐戰爆發後，德奧實行攻略戰爭，意大利竟因此脫盟，加入對德戰爭。

第三節 戰爭之開始

(一) 宣戰之必要。關於戰爭之開始，是否須經過宣戰手續，大陸學派與英美學派之主張，向不相同。英美法例認戰爭開始無宣戰之必要，因為在未戰爭之前，雙方國家經過相當談判，事實上各已預備週全，故可隨時實行戰爭。至於大陸學者，則認宣戰手續是一種義務，其所持理由，有如下列三種：

(A) 談判之決裂或斷絕國交，並不一定變為戰爭，故必依一定明顯之通牒，始能認為戰爭之開始。

(B) 戰爭為斷絕國交之行爲，故須經宣戰手續，使雙方國家之人民知有戰爭之存在。

(C) 宣戰之通知，對於中立國家極為重要。蓋經過宣戰後，友邦國家，便可嚴守中立之權利義務。以上是學說上的紛爭。到了最近，大都承認宣戰是必要的手續。在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亦認定宣戰之必要。此項原則現在已一般的適用。例於歐洲大戰時，各國均曾依照海牙規則宣戰。

(二) 宣戰之形式。在古昔羅馬時代和中世紀，宣戰形式甚為隆重，普通由一國國王，特派專員呈送戰書於他國國王，並於下戰書後三日內，不得實行任何戰爭。

現在的例，宣戰手續則不須具備一定形式，只要由一國明白宣示對他國實行戰爭，便爲戰爭之開始。此項宣言，通常由一國外交代表交付敵國外交部，此外尙有一種通牒，名爲哀的美敦書（Ultimatum）有時亦等於宣戰書，蓋哀的美敦書，爲一國之最後通牒，明示於一定時期內，如對方國家不給予完滿答覆或答覆遲延，該國即開始軍事行動。

一國宣戰後，應將其宣戰書正式公佈，使自國人民週知戰事之實行。此外對於中立國亦應發宣戰通告，以決定其中立之權利義務。

（三）能够享受宣戰權利之國家。在原則上，只有完全自主國家始能享受宣戰權利。君合國及邦聯中之各邦，可以單獨宣戰，永久中立國只有防衛土地之宣戰權。

至於政合國及聯邦之各邦以及被保護國，則均不能單獨宣戰。此項權利，向由聯邦中央政府或宗主國行使。

一國內誰能行使宣戰權利，則視各國憲法之規定而異。在英吉利意大利二國，國王在名義上，可以單獨對外宣戰，但英國國會，可拒絕供給經濟，無形中能將國王之權利打銷。在法國美國，總統行使宣戰權，須得兩院之同意。

第四節 戰爭之效力

戰爭爲國家間斷絕國交之重大事件，故其結果，影響於兩國間所訂之條約，兩國間之外交關係，以及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外交關係。戰爭之第一個必然結果，卽是斷絕雙方國交，彼此召還外交代表。外交代表應向所在國政府，索回護照，於最短時間內離開敵國，在其未離境前，外交代表仍享受外交官特權，所在國政府不得加以拘留。至其離境後，所有使館文件及其本國人民利益，例須請中立國使館保護。

(二)條約上之影響。戰爭是否能消滅兩國間一切條約，學者主張，向不一致。有一派學者，認爲戰爭之效力，在於消滅兩國間存在之條約。但近來的例，戰爭沒有除滅一切條約的效力。例如特別規律戰爭關係之條約，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及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條約不獨不因戰爭而消滅，反因戰爭發生效力。其次，關於規律兩國平時關係之條約，其目的在樹立永久事物狀態者，如割讓條約、劃界條約，亦不受戰爭之影響。

只有政治條約或非政治條約，而其目的在維持暫時狀態者，例如同盟條約、保障條約、保護條約、

通商條約，均可依戰爭關係失其效力。

(三)交戰國人民通商關係。關於交戰國人民通商關係，應否受戰事影響而成爲不合法，學者主張，向多歧異。多數大陸學者，認戰爭是國家間行爲，對於人民貿易關係不發生影響。除與軍事目的不相容之貿易外，其餘通商關係，應該照常交易。英美學者則異其說，主張人民通商，依戰爭當然成爲不合法，一切貿易契約，應爲無效。

在一九一四年，歐戰時期內，禁止本國人民與敵國人民通商原則，可說是得到普遍的適用。協約國對於德奧及其同盟國，均採取嚴厲的封鎖政策。

(四)敵國人民。關於戰爭開始後，處置境內敵國人民之辦法，現在的例，比較古昔進步許多。在十八世紀以前，敵國人民多依戰爭關係，作爲俘虜，殊失公允。近世一般通例，一國對於境內之敵國人民，可依國防需要，限令出境或准其居留，但不得遽行作爲俘虜。敵國人民不於法定期間內離開者，所在國政府則可實施嚴厲監督，或於必要時，實行扣留。

在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時候，法國以是年八月二日之法令，限令德奧國籍人民，於正式動員以前，退出法國東北境及東南境，未及離開或不願離開之德奧人民，均被拘留，隨時監督。

(五)敵國人民的財產。往時通例，戰爭開始後，敵國人民的財產，得為沒收之標的物。此種慣例，自十八世紀以來已被屏棄，不再適用。近世的例，一國對於境內敵國人民之財產，不得扣押或沒收，但關於港內敵國人民之船舶，則適用特殊規則，敵國人民之船舶，如不於相當期限內離港，得被扣留或沒收。例如在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及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此項原則，均曾實行。

依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條約之規定，凡敵國商船，當開戰時，停泊在交戰國港內或開戰前出發，不知戰事之發生，駛入港內者，所在國政府，理宜許其自由出港，不得加以扣留。

第十三章 陸上戰爭法規

第一節 戰爭通則

(A) 戰爭是國家間正式之武力爭鬥。能為攻擊之目標的，只有合法之戰鬥員，對於非戰鬥員或平常個人，不能加以任何攻擊或殺傷。

(B) 依戰爭的需要，交戰國可為必要的破壞行為；但無益軍事或不必要的手段，則應禁止，例如砲擊無防禦之城市，或殺傷投降之軍士，均是不合法的行為。

(C) 戰爭之行為須出於真誠無詐，但因戰爭之需要，出奇制勝，仍是國際法規所許。

第二節 合法戰鬥員

在戰爭中，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區別，甚屬重要。戰鬥員有從事戰鬥的權利和義務，如在戰役中被擒，敵國只能當他們為俘虜，不能加以傷害；反之非戰鬥員則以不參加戰鬥為本職，他如逾出範圍，參加戰鬥，敵國可當為刑事犯而處以死刑或永久拘禁。

一般被認為合法戰鬥員的，有下列四種資格：

(A) 常規的軍隊。此即國家正式有組織的軍隊，立於政府直接管領下者，此項軍隊，通常備有一定制服以資識別。

(B) 義勇軍。義勇軍 (Volontaires) 是人民自動組織的軍隊，具備一定條件，可取得合法戰鬥員的資格，依海牙規則所定之條件如次：

(甲) 經各該國政府承認者

(乙) 有負責統領為之統率者

(丙) 公然攜帶武器者

(丁) 有一定標記可從遠處識別者

(戊) 遵守一切戰鬥規則者

(C) 臨時民兵。除正式組織之義勇軍外，尚有一種臨時民兵，亦向被認為合法戰鬥員。依海牙規則，凡值敵人逼近，人民以愛國熱誠，公然攜帶武器幫助本國軍隊作戰者，雖未正式組織，只要遵照戰鬥規則，亦可享受戰鬥員的權利。

此項原則，從前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未被德國遵守，法國 Bazeilles 之臨時民兵，因抗敵緣故，合村被焚，殊屬奇慘。

(D) 最後，在一國內戰中，反叛團體，實力如達到相當程度，應認為交戰團體時，反叛團體之軍隊，亦向認為合法戰鬥員之一種。反叛軍士被擄，只能作為俘虜，不得加以刑事犯的待遇。

第三節 制敵手段

(一) 圍攻與砲擊。凡對一個城市施行一種封鎖政策，斷絕內外交通，禁止城外援兵，使敵方投降，是謂圍攻 (Siege)。反之，砲擊則以破壞城市之防禦物為目的，得使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施行砲擊，使敵人終止拒守。

依海牙規則第二十五條，只有有防禦的城市，能為圍攻或砲擊之標的物。何種城市是為有防禦的區域，則須依事實而定。就通常言，有相當軍隊駐守或築有堡壘之城市，則應認為有防禦的區域。但如此等城市，對於攻擊未有任何抗拒，則應受無防禦城市的待遇，不得亂用砲擊。

在實行圍攻或砲攻之前，是否需要預先發生通知？舊時的例，當作否定之答覆。在一八七〇年普

法戰役中，德國軍隊，未曾預先通知，砲擊巴黎，駐巴黎各中立國之使館，羣起抗議，當時俾士麥（Bismarck）之覆文則謂無任何國際條約訂有預先通知之義務。

依海牙規則第二十六條，交戰國對於城市實行砲擊之前，應預先發出通告，以便城內居民離開炸擊區域。現在一般的例，均採取海牙所定之規則。

其次，在砲擊之中，一切教堂、醫院、墳墓，未作軍事目的之用者，不得加以炸擊。（海牙規則第二十七條）。

至於私人房屋，能否為砲擊標的物，各國主張向不一致。德國舊時的例，認砲炸民屋，最易得到敵人投降，這種主張確是錯誤。蓋戰爭是國家間之行爲，私人房屋，除連帶受災外，不能作為獨立砲擊之標的物。此理甚明，固無待辯。

（二）破壞。交戰國依戰爭需要，可以為必要之破壞。施行砲擊，須以有防禦的城市或要塞為目標行使破壞手段，則無此項拘束，只要與軍事有關，所為必要之破壞，例如破壞鐵路，焚毀兵營，及搶取敵人倉庫等，均非不合法的行為。

（三）奇計。使用奇計，與欺詐有別，是合法的行為，蓋戰爭除鬥力外，向崇出奇制勝的鬥智。交戰

國依戰爭需要，可以詐攻詐退，傳播假消息，及利用間諜，偵查敵方情形，但交戰國不得盜用敵方旗幟標章，藉以蒙蔽敵人眼目，不得利用紅十字之標識，私運軍火，凡此一切欺罔行爲，均應禁止。

(四) 殺死與傷害。在原則上，凡戰鬥員均可殺傷，但殺傷之權利，應有下列限制：

(A) 戰鬥員只在能戰及拒捕之際可以殺傷，失却戰鬥能力或不抵抗願意投降之軍士，應准其投降而寬恕之。

(B) 不得用欺詐的方法殺傷敵人，交戰國不得使用暗殺手段，不得詐降以達殺傷敵人之目的。

(C) 不得用毒及用施毒的軍器，禁止放毒於敵人之飲料和食物（海牙規則第二十三條）。

(D) 不得使用毒氣以達殺傷目的，不得使用過具爆裂性，或含燃燒料之砲彈，發生不必要之痛苦者。（海牙宣言）。

第四節 待遇敵人之權利義務

(一) 俘虜。凡在戰場中之軍官、兵士、傳信員、隨軍記者以及政府高級要員，均得作爲俘虜。古昔習慣，俘虜得任敵人自由處分。這種陋習，現在已被一般的國家所屏棄。此後俘虜不得任意加以殺傷，

或被降爲奴隸，俘虜不能與刑事犯比擬，應受寬優待遇。關於俘虜之待遇，在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會議，設有嚴密規條如下：

(A) 處置俘虜之權限，屬於敵國政府，不屬於捕該俘虜之個人及其部隊。

(B) 俘虜所攜帶的物件，除軍器馬匹及軍用火件外，均應保留原有。

(C) 除軍官外，俘虜有從事工作之義務，但工作不得過度，或涉及戰爭方面的工作。

(D) 俘虜應留置於敵國所指定之處所，不得逾出一定的範圍，除有絕對必要時，敵國不得將俘虜監禁。

(E) 敵國應供給俘虜的衣食，按照俘虜原有的等級給與薪俸，但所支出之款，將來應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F) 俘虜無被強迫報告其本國軍情之義務，並不得剝奪其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

(G) 俘虜應服從敵國所定之紀律，違者當受處罰。私逃而被追回者，當受懲誡處分。俘虜安全逃脫後，第二次又被敵國俘獲，不受任何處罰。

(H) 俘虜可依宣誓方法釋放，因此釋放之俘虜，不得違背誓約，重到本國參加戰爭，俘虜如不遵

守誓約，將來再被捕獲，即喪失俘虜之權利，可由軍法處審理，普通多為處死。

(二)傷病兵士之待遇。一八六四年列國在日內瓦訂立第一次日內瓦條約，一九〇六年又有第二次日內瓦條約之修正，列席者三十六國，翌年（一九〇七年）該約為海牙條約正式追認有效，關於日內瓦條約要點，可分三項說明：

(A)傷病兵士。傷病兵士，不論其隸屬任何交戰團體，應受一樣照顧及醫治。已死之屍體，經過檢查後，當付掩埋。

傷病兵士療治痊可後，應該如何處置？日內瓦前後兩條約稍有差異，依一八六四年之初約，殘廢不復能參加戰爭之兵士應一律釋放，送回其本國發落，至非殘廢之兵士，亦可依不再參加戰爭之宣誓條件釋放。該約精神，對傷病兵士，殊屬寬待，故在一九〇六年之修正案，則不認有可放之義務，傷病兵士，一律當作俘虜。

(B)普通軍用醫院與野戰病院。普通軍用醫院，常為固定的，野戰病院，則多隨軍照顧傷病兵士。

此兩種病院，應受雙方交戰團體尊重和保護，不得加以任何射擊。但如病院經一方用為軍事或

偵探之用時，則喪其應受保護之權利。

(C) 看護人員之權利義務。凡任看護傷病兵士之人員如醫師、藥師等，享受不可侵犯之權利。交戰國不得加以任何敵視行為，亦不得拘作俘虜。反之，看護人員亦有遵守中立及照顧二方傷病兵士之義務，但如他們被攻擊時行使自衛手段，不能當為敵視之行為。

第五節 軍事佔領

凡一個地方，事實上隸屬敵軍權力範圍，由佔領者代行治理權，是謂軍事佔領。此項佔領，必須有實效的，換言之，佔領須有充分實力，維持其權威。軍事佔領，是戰事過程中的一種局面，關於佔領之效力，有如下列各種：

(一) 對於行使主權之效力。現在一般的例，認軍事佔領非主權之移轉，在法律上，被佔領地之主權，仍屬於原主國。在被佔區域內，原主國之法律，仍舊適用，行政和司法機關，仍舊存在，佔領者只在事實上行使若干必要權力，例如關於治安之維持，稅務之徵收，則多由佔領者代行，佔領者只能按照舊時合法稅務，加以徵收，不能隨意創立新稅，徵收之手續，亦應照舊時方法辦理。

(二)對於人民之效力。 佔領者在所佔領之區域內，負有維持治安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對於當地人民，不得殺傷亦不得當作俘虜。反之人民亦應服從佔領者之命令，不取敵視行爲。就通常言，佔領者可以徵發人民必須之勞役，但不得強令參加敵對其本國之軍事工作。人民有嚴守中立之義務，但不得被迫爲臣服之宣誓。此外人民之生命名譽以及信仰自由，均一律的應加尊重。

(三)對於人民財產之效力。 在原則上，私人財產應受保護，不得沒收，佔領者不得爲不必要之破壞，亦不得當作戰利品，但此項原則，應有下列例外：

(A)依軍事上之需要，佔領者可破壞或沒收私人財產，例如因佔領目的所爲之砲擊，及因人民私藏軍火而爲之沒收，並非不合法行爲。

(B)佔領者可以徵發物品 (Requisition)。 凡爲軍用需要之物品，如糧食、馬匹等，當地人民均有供給之義務。但此項徵發，不得出於奢侈的目的，並且須以地方資力能供給者爲限。

(C)佔領者亦可徵收現金 (contribution)。 但此項徵收，須於爲軍事及地方行政上之必要，徵收現金，多爲代替徵發物品，其一切手續，亦須照徵發物品同樣手續辦理。

極端不顧地方資力，及純爲復仇目的之徵收，均爲不合法行爲，依海牙宣言，此類徵收，例須禁止。

(四)對於公家財產之效力。

(A)動產。在原則上，佔領者可沒收敵國能供給軍用目的之一切動產，例如運輸材料、電報和電話線、軍械糧食以及存儲公庫之現款，或有價之證券。至於無關軍事目的之美術品、書籍和政府所存文件，則一律禁止沒收。

(B)不動產。一國所有之不動產如森林、公共建築物、土地等，被敵軍佔領時，不適用關於公家動產之規定。佔領者對於公家不動產，只有用益權，不得加以毀壞或讓渡他國，佔領者應照善良管理者態度，處理此等不動產。就通常言，佔領者得在敵國土地上駐紮軍隊，使用收益權利，但敵國之美術館、學校、圖書館等，則常禁止駐紮軍隊，並不得加以任何毀壞。

第六節 戰時交涉

在戰爭中，交戰國因情勢之需要，互派軍使，所為非敵性的談判，是謂戰時交涉。茲分戰時交涉機關，及戰時所訂協定兩節說明。

(一)戰時交涉機關。在原則上，戰時交涉，權限屬於兩方軍隊之司令長官。一切軍事協定，均以

彼等名義行之，但實際上行使談判之人，則非司令自身，而另由專派的軍使（Parlementaire）代行，軍使其隨從，當其奉命令揚白旗前來交涉時，享有不可侵犯之權。（海牙規則第三十二條）一如外交代表，敵軍不得加以侮辱或當作俘虜。但此項權利，須受兩種限制：

（A）軍使不得濫用他的權限，偵查敵國軍情，倘有此項行爲，軍使失却他的特權，而可依偵探之罪處罰。

（B）軍使非正式外交代表可比，敵軍無接受之義務，司令長官可揚信號令其退回，但不得加以傷害。

（二）戰時所訂立之協定。戰時協定與普通國際條約不同。普通條約，例由外交代表訂立，軍事協定則由軍事長官主持，外交代表之權限，須由元首特別授與全權委任狀，司令長官則無須此種手續，他以軍事長官的資格，即可訂定任何戰時協定，普通條約須經過批准手續，始有效力。但軍事協定，於訂立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戰時協定，種類不一，普通可得下列各種：

（A）休戰與停戰協定。凡雙方軍隊，訂定於極短期間內，在限定的地帶，從事某項談判而暫時

中止戰鬥者，稱爲休戰（suspension d'Armes），因此而爲之條約，是謂休戰協定。其次，交戰國家所爲永久中止敵對行爲之條約，爲停戰協定（Armistice）。

休戰協定，專爲軍事上的問題，且其範圍多爲局部的。停戰協定則並涉及政治問題，其範圍可爲全部的，或局部的。休戰之期間甚短，且可依各種默認的方法訂立。停戰之時限則較長久，一切協定，均須以書面行之。

在停戰期間內，一切戰鬥行爲，當即終止。雙方軍隊，應各守原防。戰勝國家，不得逾越中立地帶（Zone neutre）重新佔領新土地，戰敗國家，亦不得藉停戰機會，積極修理防禦工作，或掩護退走。

停戰協定，依下列幾種情形失效：

- （甲）停戰協定，有一定期限者，逾此期限即爲當然無效；
- （乙）停戰協定，未訂固定期間者，則由一方之聲明失效，戰事即可重新開始；
- （丙）一方違反協定之精神，他方得藉口重開戰釁，停戰協定，亦即失效。
- （B）投降公約。凡戰敗國方面軍隊，不復能作戰，或不願作戰，將其城塞向敵方軍隊投誠，所訂之協定，是謂投降公約（Capitulation）。此種公約之締約權，屬於兩方之軍事長官，對於訂立之公約，

雙方當誠實遵守，凡一方背約，他方得依報仇之手段，或照戰事犯罪之處罰報復之。

投降公約，全屬軍事性質，不得涉及其餘之政治問題。依投降公約之成立，投降軍隊應將其軍器及城塞交出，但他們的生命應受保護，只能作為俘虜，不得加以殺傷。

(C) 交換俘虜協約。雙方軍隊約定交出彼此所擄之俘虜而訂立條約者，是謂交換俘虜協約。(Cartel) 此項交換條約，以雙方軍事長官之名義行之。協約成立後，應將彼此級位相等之俘虜，例如兵士對兵士，軍官對軍官交換。

在俘虜協約內，如無相反規定，被釋放之俘虜，不能重新參加戰鬥，此項義務，應當誠實履行。

(D) 通行狀，護衛。交戰國一方之人民，為特定目的，赴特定地點，須經過敵國境地，而由敵國得到一種書面許可，給予通過便利而不加阻止者，是謂通行狀。(sauf conduit)

通行狀以司令官名義，對特定人（如外交官、記者）發給，不得代替。通行狀一經發出，即時生效。不因司令官之死亡或更換而失效。逾期之通行狀無效。但因天災不可抗力之緣故，滯留境內者，敵軍不得加以傷害。

通行狀亦可對貨物而發，給予平安運送之便利，此項通行狀，可以讓渡，但持狀者不得利用此項

機會偵查敵方軍情，違者當以間諜處罰。

護衛 (sauve garde) 是交戰國給予敵國人民或物件之特別保護。此項保護有二個方式：有依一紙命令，曉諭沿途軍隊勿加阻害者；有特別置一守衛，隨時保護者。敵國對於此等守衛兵，應給予不可侵犯之權，不得捕作俘虜，或加以傷害。

第七節 對於違反戰爭法規之制裁

(一) 復仇。交戰國之一方違反戰爭法規，或有不法行爲時，他方得依同樣或相類之手段報復之，此種制裁手段，是謂戰時之復仇。戰時之復仇，雖是不得已的行爲，但常易殃及無辜的個人，並引起雙方野蠻之爭鬥，故應慎重使用，復仇不應作完全報復之目的，在不得已使用時，亦應尊重人道上的一切法律。

(二) 物質賠償。對於敵方之不法引爲，除用復仇手段外，尚有一種和平方法，要求作物質上的賠償。依第二次海牙條約，凡交戰國之一方，違反戰爭法規，致他方交戰國蒙受實際損失者，應負物質上的賠償責任。此外交戰國對於本國軍隊個人之行爲亦應負責。此項賠償要求，可於終止戰爭締結

和約時提出。

(三) 刑事制裁。個人觸犯戰鬥法規，應受刑事制裁。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條約，對於此項制裁，曾有明文規定，海牙條約，則未提及。但一般的例，多主張個人的不法行爲，可援用刑事犯罪處罰。例如法國軍法處於一九〇五年，將一放火殺人之軍士，處以極刑。

第八節 空戰法規

自航空技術發達以來，空中戰爭日漸重要。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以空中轟炸過於激烈，經大會宣言，禁止從空中投擲彈丸及爆炸物，以五年爲期。到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飛行技術更加進步，多數強國，均不願有所拘束，只有半數國家簽訂仍舊禁止空中轟炸宣言，但此項宣言，在歐戰中失却效力。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產生之法律專家委員會，於是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止，集會於海牙，擬成一部空戰法典草案，依該草案，有數種原則，已爲一般國家所採用。

(A) 禁止一切非人道的行爲，例如由空中發放毒瓦斯或其他毒氣。

(B) 空中戰爭之合法的轟炸，對於爲軍用目的之轟炸爲限，凡與軍隊動作無關之城市村落，不得加以轟炸。

(C) 不得傷害非戰鬥員。日內瓦條約，關於傷病兵士之待遇，亦應受尊重。

第十四章 陸戰中立規則

第一節 中立概說

在他國相互戰爭之際，一國不參加戰爭，並不袒助一方以侵害他方之權利，是謂中立（Neutral life）。中立是一種法律的狀態，發生一定的權利義務。此項中立權利義務，依中立之確立，須由雙方交戰國切實遵守，違反中立規則，是不法的行為，可依武力或其他手段制止。

中立有永久中立與暫時中立兩種之別。永久中立，常依國際條約明白保護。此等中立國，處於被動地位，不能自由行動，本章所指，則為因戰爭發生之暫時中立，其地位與永久中立國截然不同。此等國家，有完全自由選擇對於交戰國應採取之關係。

一國依國際法，無在戰時必守中立之義務，但對他國戰爭，未依言語或行動明白表示者，暫時假定為中立國家，非俟中立國表示相反意思時，即有履行中立之權利義務的責任。在交戰國方面，則有尊重其中立之義務，對於中立國之領土不得加以侵犯。中立之特徵是不袒助，同時亦不阻害任何一方交戰國的行動，但在中立被危害之時，中立國則有防護中立之自由行動的權利。

關於中立之規則，自十八世紀以後，已得相當的確定。當時的實例與理論，均承認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有不偏袒之義務，交戰國亦有尊重中立國領土之義務。

到了近世，中立規則，更有長足進步。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中立規則列入議題，結果議定有陸戰中立國家及其人民之權義，和海戰中立國家之權義。

海牙會議後二年，即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Declaration de Londres*），對於海戰中立規則，如關於封鎖，戰時禁制品，非中立的役務，均有詳細規定。

第二節 中立國家之義務

依海牙陸戰中立法規，中立國家，應有下列義務：

（A）中立國家對於任何一方之交戰國，不得供給軍隊、軍器或一切用於戰爭之物品，中立國民供給前項物品者，不得視為中立國家之行爲，但此項軍器，如被交戰國捕獲，應受沒收處分。

（B）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在其境內招募兵士，設立募兵機關，或編成戰鬥隊，對於本國人民，願赴交戰國當義兵者，亦應加以禁止。

(C) 中立國當禁止交戰國在其領土上，設立無線電報或用以為軍事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D) 中立國不得允准任何交戰國軍隊、彈藥或軍需品過境，但對於傷病兵士，運送過境者，不在此限。歐戰時德國軍隊擬假道比利時以攻擊法國，經比國拒絕反抗，即是此例。

交戰國軍隊逃入中立國境內者，務須令其解除武裝；至於逃入境內之俘虜，則須恢復其自由。

(E) 中立國不得借款與交戰國，亦不得允許任何交戰國在其領土內募債或募捐，但中立國民所為之善意的借款或捐助，不在禁止之列。

(F) 中立國家違反中立義務者，應對交戰國負賠償責任，但此項責任以國家本身行為為限，至於人民自動之袒助，或因交戰國先行破壞中立所產生之結果，中立國家，不負責任。

第三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

(A) 中立國家有防衛領土之權利，如果領土被侵犯時，中立國可用全力抵抗。此項行為不構成敵對行為，其責任亦應由交戰國負擔（海牙規則第五編第十條）。

(B) 中立國家對於交戰國享受和平關係之權利，不論戰爭進展到如何程度，中立國仍可與任

何一方交戰國，繼續互派使節，維持國交。

(C) 中立國家有任由本國人民與任何交戰國人民通商之權利。但本國人民有助一方之嫌疑，中立國家應加制止。

(D) 爲人道緣故，中立國有准許被追之兵士、俘虜和傷病兵士，逃入境內之權利。但此項行爲，須非出於袒護敵人的動機。

(E) 中立國家可授權該國駐在一方交戰國之外交使員，保護他方交戰國之人民。

第十五章 海戰法規

第一節 海戰之合法戰鬥員

(一) 常規的海軍。 凡經國家正式委任，隸屬國家權力下之武裝軍艦掛有軍旗者，是為常規的海軍。

私掠船有無從事戰爭權利，舊例當作肯定之答覆，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前，交戰國家慣用私掠制度，委任私人船舶從事戰爭，捕拿敵船，當時私掠船應具備之條件，有如下列各種：

(A) 私掠船從事戰爭，須得國家正式之允許，

(B) 須為本國人民，

(C) 委任須規定有效時間，

(D) 須遵守海戰一切法規，

自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之後，私掠制度不復存在，到了現在，仍不認私掠船有作戰之權利。

(二) 改裝商船。 交戰國因作戰需要，可將商船改裝為軍艦，此項改裝的商船，享受軍艦權義，但

須依海牙規則所定之條件：

- (A) 改裝後的商船，須隸屬於國家權力支配下，由國家負責；
- (B) 該艦艦長須為國家服役之人員，列於海軍人員名簿，經國家正式委任者；
- (C) 該艦船員須受軍隊紀律的支配，並須遵守海戰法規；
- (D) 改裝後的商船，須掛該國海軍旗，或其他鮮明標誌。

第二節 海上捕獲

在海戰中，交戰國可將公海及交戰國領海上敵國之公私船並其貨物，加以捕獲而沒收之。但此項捕獲，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行使。交戰國對於所捕之敵國船舶，可即時送回本國港內，留為已有，或在半途將其拍賣，或依贖金條件交還敵國。至於在戰事緊急，捕獲國無暇管領或因天災不可抗力之時，交戰國可將捕獲之敵船擊沉，但船上之文件和人員則應設法保全。

敵國商船所載之貨物，如屬中立國人民所有，此項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自巴黎宣言後，不復為捕獲之標的物。在中立國船上之敵貨，除禁制品外，亦同樣的不受拿捕。此項原則，現在已得一般的適

用，但何項貨物屬於敵國或中立國，究應如何決定它的敵性或中立性，各國法制向不一致。依大陸制度，以貨主個人之國籍爲標準，而不與住所有任何關係，凡在敵船上之敵國人民貨物皆具有敵性；反之，中立國人民在敵船上之貨物，即使此等人民住在敵國，亦不具有敵性。

英美制度，恰正相反，不問貨主之國籍如何，只要有住居敵國的資格，他們的貨物，卽具有敵性。依此推斷，凡住在敵國的人民之貨物，卽令其爲中立國人民，亦爲敵貨，住在中立國的敵國人民之貨物，則不具有敵性，而應加以尊重。

此外尙有一問題，卽敵國船舶或貨物，如在中途移轉所有權，是否有消除敵性之效力？依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所定規則，在開戰以前三十天以上之移轉是有效的。但此項移轉應爲無條件的，完全的，以及並無任何保留的爲限。如果移轉證書不在船上，而移轉之事實，完成於開戰前六十天以內，則此項移轉當假定爲無效（五十五條）。在開戰後之移轉，除關係人能證明爲善意的行爲外，此項行爲認爲無效。但移轉之事實，完成在航行中或封鎖港內者，或賣主保留有收回之規定者，不許關係人反證，應認爲絕對無效（五十六條）。在敵船中之貨物，不因其在中途移轉所有權之事實，消失其敵性，此項貨物一旦以敵貨資格出發，則到達目的地爲止，繼續保持其敵性，仍得加以捕拿（六十條）。

敵國公和船舶，應受交戰國拿捕，如上所述，當無任何疑義；但有數種例外：

- (A) 從事捕魚業之船與戰鬥無關者（海牙規則第十一編第三條）
- (P) 從事於學術事業的船舶，免受拿捕（同前第四條）
- (C) 醫院船或從事看護事業之船舶，亦不受拿捕（第十編）
- (D) 運載俘虜之船依慣例亦受雙方保護；
- (E) 至於在郵船上之郵件，依海牙規則第十編第一條，享受不可侵犯權利，此項郵政信件無分公私，並不論是否在敵船上，均應受保護。但在破壞封鎖之際，送往封鎖港內或從封鎖港送出之郵件，則不受保護。

第三節 捕獲法庭

交戰國捕獲敵國商船及其貨物後，應否經過審判手續？關於此問題，學者主張，向多分歧。英美學者，認敵國私船一經交戰國軍艦捕獲，即取得其船之所有權，不必再經過審判程序；大陸學者則否認。僅依捕獲之事實，有取得所有權之效力，凡合法的沒收，必須經過審判。

現在一般的實例，則多採取大陸學說，認交戰國在海戰時，應設捕獲法庭，以便審判海上捕獲之是否合法問題。捕獲法庭是國內法庭，交戰國對於捕獲事件，同時兼爲判官及訴訟當事人。

關於捕獲法庭之組織，各國法制向不一致。有採用行政組織者，例如法國及西班牙。在法國，審判捕獲物之法庭爲 *Conseil des prises* 全由行政官吏組成，其上訴則在國參事會 (*conseil d'Etat*)。其次有採司法組織者，對於捕獲物之審判，仍舊屬於普通司法官。此類國家有英國美國和荷蘭。在英國高等法院之捕獲庭，管轄第一審，而上訴則提出於樞密院之司法委員會。現在多數國家，是採取混合制度，由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代表組織而成，例如德、俄、比、奧、日本等，均用這種混會制度。

捕獲法庭所適用之法令爲國內法，但此項法令須不違反國際法規爲限。如果國內法與國際法衝突，究應依照何種法律？大陸學者一致主張捕獲判決，具有國際性質，對於敵人及中立國人生效力，故應適用國際法律。英美學說則反是，認國內法優於國際法，兩者衝突之時，應用國內法，但他國因有損失者，該國應負責任。

此外依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條約第十二編規定，在海牙設一國際捕獲法庭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對於各國內的捕獲法庭之判決，關於中立國人民財產者，得上訴於該法庭。

第四節 海岸之砲擊及海底水雷之使用

(一)交戰國爲軍事上的需要，可以砲擊有防禦的城市，爲現在的學說與實例所一致贊同之意見；至於無防禦的城市是否可以砲擊，舊時學說主張不一，自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之後，列國承認在原則上，不得砲擊無防禦的城市，但設有特殊例外，茲錄海牙規則如下：

(A)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攻擊；

(B)但陸軍之工作物，陸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築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禁止之列。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相當期限內拆毀；如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擊之，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所載，得以轟擊。此時海軍司令官，應設法使城市受最少之損害。

(C)海軍所需用之物，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

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收，須視地方之資力爲限，若有現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爲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之故而加以轟擊。

(D)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蹟，暨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海軍司令官應設法保全，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蹟建築物等，用鮮明易識之標誌指明。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應於轟擊前，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二) 海底水雷之使用。關於海底水雷使用問題，自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役後，漸引起列國的注意。因此項武器，遍設海洋，對於中立國船舶亦加以損害，故在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討論結果，議定數條規則如下：

(A) 徒爲阻害商業航海之目的，在敵國沿岸或港口，布設因觸自發之水雷，一律禁止；

(B) 交戰國應將布設水雷之危險區域，通告各國政府；

(C) 「繫留的」因觸自發之水雷，須其與繫纜一經脫離，卽成無害者，方准布設。至「非繫留的」

因觸自發的水雷，須使其失操縱後至多一小時即成無害者，始許布設。

(D) 戰爭終結後，雙方交戰國應從速移去其所布設之水雷。

第五節 對於海上敵人之待遇

交戰國對於海戰之合法戰鬥員，在其能戰或願戰之際，可加以殺傷。但對於傷病或投降之兵士，則不得加以任何傷害。在船上之非戰鬥員，如教士、醫師、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為俘虜。

關於救護海戰之傷病者，日內瓦條約製有紅十字會條例，茲錄其主要規則如下：

(A) 交戰國之軍用病院船，專為救助傷病或溺水之兵士，並在戰前通知對方交戰國者，當受尊重，不得被捕。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B) 凡由個人出資或公認救助團體出資所置備之病院船，用於救護事業，攜帶正式執照，並通知敵國者，享受與軍用病院船同樣權利。

(C) 中立國人民或救助團體出資置備之私人病院船，經其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方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者，亦應尊重，不得侵犯。

(D) 病院船對於傷病兵士及溺水者，不分國籍應一律救助。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此項船隻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交戰國對於此項船舶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絕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亦可將該船扣留。

(E) 所有病院船，應揭其本國旗及日內瓦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應加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的國旗以為標識。

(F) 病院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被擄作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應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G)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為之醫治。

(H) 如傷者病者或溺水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I)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或私備病院船，郵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容在船上之傷病或溺水之兵士交還。

(J) 凡傷者病者或溺水者，陷在交戰國權力之下則為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奪情形，收留船上或送

至本國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但送回敵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K) 每次戰後，交戰國以無礙軍事利益爲限，應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屍，以便保護而免劫奪，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或火葬，均宜監視。

(L)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之保護即時停止。此等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有軍械，並在船上設置無線電報等事，不得以此作爲停止保護之理由。

第十六章 海戰中立法規

第一節 中立國家之權利義務

在海戰中，交戰國對於中立國領海內，不得有任何戰鬥行為，正猶在陸戰時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上戰鬥相同。但海戰與陸戰中立規則，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便是在陸戰時交戰國不得經過中立國境界，並不得逃入中立國之領土內，違者即解除武裝。反之，在海戰中，中立國領海可任由交戰國船隻自由經過，並得於必要時逃入中立國海港。此項權利，學者謂之『*Droit d'Asile*』。一九〇七年海牙會議，定有海戰中立條例，茲為讀者便利起見，列其重要者如下：

(一)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之主權。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為及施行捕獲或查驗者，均視為違犯中立，嚴加禁止。

(二)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中立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為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臺或其他各種交通機關。

(三)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種名義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給與交戰國。但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及一切海陸軍所用物品，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不擔任阻止之義務。

(四) 中立政府，遇有交戰國船隻在境內裝配及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認為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

(五)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止其進入口岸港灣。

(六)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及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交戰國軍艦亦應於法定期間內開出。

(七)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八)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若兩

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內，則彼此軍艦開行，至少須隔二十四小時。

(九) 在中立國口岸之各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並無論如何不得加其戰鬥力，禁止交戰國軍艦更新或加增其軍需或軍械及添補人員，如需要燃料，亦只准其足到其本國最近口岸為度。

(十)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浮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須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船上人員一併扣留，並可嚴加管束。

第二節 戰時中立商務及其所受限制

在原則上，中立國人民不因戰爭喪失其與任何交戰國人民通商之權利，中立國政府亦無防止其人民為此項通商之義務，中立國的貨物在中立國船上，除特殊限制者外，應受交戰國尊重，現在已無疑義。惟中立國貨物在敵船上，或敵國貨物在中立國船上之時，則比較困難解決。關於此點，向有兩大法制，即大陸法制與英美法制是也。

依大陸法制，敵國貨物在中立國船上應受保護，而在敵國船上之中立國貨物則應受捕獲，反之，

英美法制，則中立國貨物在敵船上仍應受保護，而中立國船上之敵貨則應受捕獲，此兩項制度，立於相反地位，但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後，此項衝突已得到一種折衷辦法，即敵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在中立國旗幟下應受保護，而中立國貨物在敵船上，亦一律不受捕獲，但對於戰時禁制品則除外。

此外中立國商務，所受限制，除戰時禁制品外，尚因封鎖，敵性的幫助及稽查權等而受影響，茲於下節分別論之。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所謂「戰時禁制品」(Contrebande de guerre)是指那些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上之中立國貨物，正向敵性目的地而行，以供交戰國軍事目的之使用者，依此定義，戰時禁制品之成立，須有三個條件：

(一)須供交戰國軍事目的之使用者，格羅特在其所著之戰時及平時國際法內曾論及此點，依他的分析，有三種不同的物品，第一種物品，是專用於戰爭者，如軍械，故常受禁制；第二種物品，有兩用

性者，即可用於戰爭亦可用於平時，例如糧食，馬匹等，可依情勢之殊異，而視為禁制品或不認為禁制品；第三種物品，是完全與戰爭無關者，例如書籍美術品等，永不能作為禁制品而受捕獲。

在一九〇九年之倫敦會議，亦採用格羅特之分類，但加以確定的名詞，依該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指之物品，直接用於戰爭者，例如各種兵器，為絕對禁制品；依該條約第二十四條，凡適用於戰時及平時者，為偶然禁制品，此項物品如能證明其運赴敵方口岸，為軍事目的之用者，亦成為禁制品；至第三類物品如書籍圖書等，列舉於該條約第二十七條者，應永不在禁制品之列，中立國人民可自由貿易。此外為防護海盜之兵器，及看護傷病兵士之用品，亦依倫敦宣言認為非禁制品，應受保護。

(二)須赴敵性目的地者，中立國貨物，除適用於敵方軍事之使用品外，尚須具一種條件，即此項貨物須運赴敵性目的地，始取得所謂「戰時禁制品」之資格，關於敵性目的地之規定，則因絕對禁制品與偶然禁制品而有區別。

舊時的例，船舶之目的地，為決定貨物目的地之標準，依此標準，凡運往中立國口岸之貨物，照例是不受拿捕，但因現在情勢變更，運往中立國之貨物，實際上可由中立口岸運往敵國，由是英國法庭，便主張繼續航海學說 (*Théorie du Voyage continu*)，依此學說，中立國貨物，表面上雖運赴中立口

岸，但交戰國如能證明此項物品，最後是運往敵國者，則仍爲禁制品，應受捕獲。

但依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繼續航海說，僅適用於絕對禁制品。依該宣言第三十條：絕對禁制品，不論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運赴敵國，只要證明其最後目的地是在敵國，即應受捕獲，而此項最後敵性目的地，於下列之二種情形下，完全證明。

(A) 船上文件，證明此項貨物在一敵港起卸或交給敵方軍隊。

(B) 船舶開赴敵國口岸，或雖開赴中立口港，須先停船於一敵港或會合敵方軍隊。

至於偶然禁制品，則未適用繼續航海說，此項物品，除完全證明其直接運往供給敵國軍隊或政府機關之用外，不受拿捕。

(三) 戰時禁制品之捕獲，依倫敦宣言，須在公海上或交戰國領海內，至在中立國領海內，則不能行使此項權利，又行使捕獲，須只對現行運送禁制品之船舶，曾經運過禁制品之事實，不能作爲捕獲之理由。

沒收之標的物，爲戰時禁制品之全部（第三十九條）及禁制品物主所有在船上之其他商品（第四十二條）至於船舶如所運禁制品，依其價值或重量，逾其所載全部貨物一半以上者，亦在沒

收之列（第四十條）如所載禁制品不逾一半者，則可以由捕獲法庭判決其應沒收與否，一切費用由該船負擔（第四十一條）。

第四節 戰時封鎖

所謂「戰時封鎖」是指交戰國所行使的一種戰爭行爲。其目的在防止一切船舶進出敵方口岸，斷絕敵方海岸與外界海上之交通。敵方的一切商務，不論輸出或輸入，亦不論其貨物性質如何，均因封鎖而被斷絕。

戰時封鎖，不獨斷絕敵國商務，即對中立國商務亦發生效力，此點與解決國際爭議之平時封鎖不同，蓋平時封鎖，向不認有妨害中立商務之效力。

戰時封鎖，對於中立商務已有如許妨害，當用何種名義，以解釋封鎖仍不失爲合法的行爲？有些學者，謂封鎖乃基於主權之行使，交戰國一旦將敵國海岸佔領，即代替敵國行使主權。此種理論，有相當理由，但仍不甚確切，因平時一國主權之行使，僅在自己領海範圍內，戰時封鎖，則在公海上亦可行使捕獲權利。故現在一般學者，認封鎖之存在，乃基於戰爭上的需要，交戰國爲得到最後勝利起見，可

將敵港封鎖，以杜絕敵方經濟供給之路，中立國爲尊重交戰國之權利，應有不違犯戰時封鎖之義務。封鎖原則，自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及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以後，已得到一般慣習的採用，茲將封鎖原則，則分下列三項，加以說明：

(一) 封鎖成立之要件：

(A) 封鎖必須是有實效的：此項原則，最初規定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嗣後於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亦有同樣條文。依此原則，封鎖須有實效，方有拘束力，換句話說，封鎖之維持，必須具有充分海軍力量，足以阻止一切船舶駛近被封鎖的海岸。巴黎宣言以前，交戰國常行使所謂「紙上封鎖」，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曾宣布封鎖英倫三島，但無充分的海軍力量足以維持封鎖，此種封鎖，到現在已不復認爲有效。

(B) 封鎖必須宣布而且通告：巴黎宣言對於此點，未有規定。大陸學者，認封鎖不隨戰爭發生之事實，而當然成立。封鎖之成立，須先行宣布並通告中立國家，始生效力。至於英美學者，則不認通告爲封鎖成立必要之條件。倫敦宣言所採取者爲大陸派之主張，規定封鎖之有拘束力，須以宣布和通告二層手續爲前提。

所謂封鎖之宣布，是指交戰國表示成立封鎖所爲之宣言而言。宣布責任，通常由交戰國政府或巡由艦隊司令官爲之。在封鎖之宣言上，須標明封鎖開始之日期，封鎖海岸之範圍，及許中立國船舶駛出之期限。至於封鎖之通告，則是將已經成立之事實，通知友邦國家。此項通告可出於二種方式：一是由交戰國政府，對於一切中立國家行使通告。二是由行使封鎖之艦隊司令官，對於被封鎖的港內地方當局，行使通告。

(C) 封鎖必須是普及的適用於一切船舶：封鎖之第一義，是禁止一切船舶出入於被封鎖的海岸。此種禁止，須爲普遍的。除因氣候險惡，應許中立國船舶暫時進口停泊外，不得允許中立國船舶，進出被封鎖的海港。

(二) 破壞封鎖之處置：中立國船舶破壞封鎖，應受沒收處分。船上之貨物，在原則上，亦須沒收，但許貨主反證。貨主如能證明在裝貨之時，不知該船有開往封鎖港之意思，所載貨物應交還貨主。關於沒收船舶之處分，通常須具備三種條件：

(A) 破壞封鎖之船舶，須確知封鎖事實之存在，始受拿捕。依倫敦宣言第十四、五條規定，中立國船舶之拿捕，須以週知封鎖事實之存在爲前提，但該船舶如在封鎖宣言通告中立國之後，當假定爲

週知封鎖事實之存在，但應許該船反證。

(B) 中立國船舶，須已破壞或意圖破壞封鎖，始受拿捕。關於此層，大陸與英美慣例，稍有不同。依大陸慣例，中立國船舶須直向封鎖港進行，始可拿捕。英美慣例則反是，中立國船舶，雖表面向自由港進行，而最後目的地則是開往封鎖港，此種船舶仍應受拿捕，換句話說，繼續航海說，亦適用於封鎖。倫敦宣言所採取者，為大陸之慣例，不認繼續航海說同樣適用於封鎖。依該宣言第十九條規定，中立國船舶，不問其最後目的地如何，如正向一自由港進行，則不得視為破壞封鎖而捕拿之。

(C) 中立國船舶，僅在實行侵入封鎖艦隊行動區域內，始可拿捕。(倫敦宣言第十七條)。又依該宣言第二十條，受封鎖艦隊追趕之中立國船舶，不論其是否在該艦隊行動區域內，亦可拿捕。

(三) 封鎖之解除：封鎖在下列二種情形，解除效力：

(A) 行使封鎖之交戰國，自動宣布解除封鎖。此時該交戰國，應向中立國家通告解除。

(B) 行使封鎖之艦隊，被敵方軍艦消滅，或被迫撤退。此時封鎖應認為不復存在，但如遇氣候險惡暫時撤退者，不得視為封鎖之解除。(倫敦宣言第四條)

第五節 敵性的幫助

敵性的幫助，依倫敦宣言，可分爲兩大類。在第一類的敵性幫助，情節較輕，故其地位並應受處分，亦與第二類的幫助有異，茲將此兩類的幫助，分別說明如次：

(一) 第一類的敵性幫助，分爲二項（宣言第四十五條）

(A) 中立國船舶，特別爲敵方利益，傳送情報，或特別運載敵方軍隊所屬之人員。此處所謂「特別」是別於通常之意思，例如特別中途變更航程，或停泊於通常不停泊之海港，均能構成此項敵性的幫助行爲。至於中立國船舶，僅以通常之情形，偶爾運載敵方軍隊所屬之乘客，不在此項行爲之列。

(B) 中立國船舶，知情運載敵方軍隊之部隊，或在航海中，直接幫助敵方動作之人員。此處所謂「知情」是指船主，或其他船上負責人員明知而優容之謂。至於該船舶對於假裝之敵方軍隊，確不知情而運載者，仍不構成此項助敵行爲。

在上面兩種情形，中立國船舶，應受沒收處分。但關於貨物方面，則因該船舶尚未失却其中立性，除船主之貨物外，其他貨物仍受中立旗幟保護，不得沒收。

(二)第二類的敵性幫助，分爲四項（宣言第四十六條）

(A)中立國船舶，直接參加戰鬥工作，例如代敵方裝設水雷及做敵方艦隊之響導，均能構成此項行爲。

(B)中立國船舶，在敵方軍隊所任命的代理人監督指導之下。此時該船舶失却其中立性，應認爲構成敵方勢力之一部分。

(C)中立國船舶，爲敵方軍隊所僱，完全聽其使用者，例如跟隨敵方艦隊出發之運炭船，亦構成敵方勢力之一部分。

(D)中立國船舶，專供運載敵方軍隊或爲敵方傳送情報者。此處所謂「專供」與第一類第一項所謂「特別」有別。此項船舶成爲敵方商船隊之一部分，在繼續服務之時期中，隨時可以拿捕。

在上面四種情形，中立國船舶，失却其中立性而取得敵性，不獨船舶應受沒收處分，即船上之貨物除反證外，亦假定爲敵貨，同樣沒收。在該船上之敵方軍隊人員，一經查出即以俘虜待遇。

第六節 中立船上之稽查權

交戰國爲保護自己的利益，得對於公海上或交戰國領海上之中立船舶，行使稽查，以便確知此項船舶是否假冒中立國籍，是否載有戰時禁制品，或是否從事破壞封鎖和助敵行爲的工作。

交戰國行使稽查權，可說是基於自保的需要，蓋中立國政府，素無禁止其所屬人民與敵國人民通商之義務，中立國人民所給予敵方軍隊之幫助或便利，中立國政府亦不負監督責任。故交戰國之唯一自保方法，是在防止中立國人民給予敵人之幫助。爲得到此種效果起見，行使稽查乃是必要的手段。

交戰國對於中立船上行使稽查，須由該國軍艦執行，其地點並須在公海上或交戰國之領海上始爲有效。至於在中立國領海上或於戰鬥距離過遠之公海上所爲之稽查，照普通慣例則爲無效。

交戰國行使稽查之標的物，須僅限於中立國之商船（郵船亦在內）至於中立國家之軍艦或由多艘艦隊所護送之商船，應不在稽查之列。依倫敦宣言第六十一條規定，凡由其本國軍艦護送之中立船，免受稽查。

交戰國艦隊對於中立船舶行使稽查之前，須先鳴砲通知，該中立船聞信號後，應即停駛，等候稽查，並將其船籍證書並其他船上文件，呈交艦隊之代表查驗。交戰國艦隊對於圖謀逃避之中立船，可

用強力制止，其因此所受之損失，該中立船不得要求賠償。至於用強力抵抗稽查之中立船，依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規定，不問其是否犯有助敵行爲，概行沒收。該中立船依其強力的抵抗，取得敵性，故在船上之貨物，除反證外，概假定爲敵貨同樣沒收。

第七節 中立船之破壞

關於中立船破壞問題，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未有完滿結果，而在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則有一折衷辦法出現。依該宣言，被捕獲之中立船，務須從速送往最近港之捕獲審判所交付審判不得毀壞（宣言第四十八條）。但設有二個例外（四十九條）：

（一）如依四十八條規定送往判審，將危及該行使捕獲的軍艦本身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二）爲達到軍事上的勝利而爲作戰策略上所需要者，亦不在此限。

在上面之二種情形，交戰國軍艦可將所捕獲之中立船舶毀壞，但在實行毀壞之前，應將船上之人員及一切文件，安置於安全地方（宣言第五十條）。

中立船舶及其所載貨物，如不應受捕獲而橫遭毀壞者，經法庭之宣告，有要求賠償之權利（宣

言第五十二條至五十四條。）

本論 第五編 第十六章 海戰中立法規

二〇五

第十七章 戰爭之終結

戰爭常依訂立和約而終結，但有時因一方完全屈伏，或雙方陷於無意再戰狀態，雖不經訂結和約亦生終止之效。茲將此三種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訂立和約之時：和約者，雙方交戰國家正式宣告終止戰爭，而從事雙方和平關係，並規定雙方國家，戰後應得應失權利義務之條款也。

和約之訂立，多由雙方交戰國家直接談判。戰勝國常利直接交涉，為屈伏戰敗國家，實施嚴苛條件之地步。反之，戰敗國家則常冀避免直接談判，轉請第三國家出來調停，參加談判，以便得到較寬優的乞和條件。

訂立和約，通常有三個步驟：

(A)和約之提議：此項提議，可由任何一方交戰國提出，如經對方國家接受，談判即行開始，並可進行簽訂預備和約，但如遇對方國家拒絕接受時，談判無由進行，戰爭便繼續下去。在提議期間內，雙方如未完全決定和戰大計，可暫時簽訂停戰協定，約定於相當期間內停止爭鬥。

(B) 預備和約 在訂立正式和約之前，交戰國常訂立預備和約，以爲正式和約之基礎。在預備和約內，常規定將來正式和約談判之日期及地點。預備和約自身亦是一個條約，於締約國雙方發生效力，故須經過雙方國家合法機關批准，一如正式和約。

(O) 正式和約 此爲雙方交戰國家正式回復和平關係之條約，故其規定亦特別詳細，除一般條約通有之「前文」以外，和約常含有普遍的、特殊的及附加的條款。

其一，普遍的條款，這類條款所規定的事項有四：

(甲) 戰爭行爲之終止 雙方國家，依和約之成立，應終止一切戰鬥行爲。戰勝國在戰敗國內所佔領之城市或要塞，除依和約作爲執行條約之保證外，應於和約成立之日起，交還原主國家。締結和約後之鬥爭，是不合法的行爲，對於受損失之對方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乙) 戰後之大赦 自訂立和約之日起，雙方交戰國家或人民，因戰爭關係所爲之敵視行爲，通常應受赦免，而於條約上明白規定。但此項原則，在凡爾賽條約曾加廢棄，協約國對於德皇威廉第二之反人道的行爲曾加控訴，並對德國人民之犯同樣行爲者，亦保留控訴權利。

(丙) 釋放俘虜 自和約成立之日起，雙方國家應將所有俘虜放出。俘虜不因圖逃或不遵守監

規之事實，而被剝奪其應受釋放之權利，但犯普通刑事罪之俘虜，經法院判決徒刑者，不因和約成立關係而變更其原有地位。

(丁)恢復舊約效力：條約之效力因戰爭而中斷。戰爭正式終止後，條約亦隨之回復效力，乃其當然的結果。除當事國明白聲明或與和約不相容之舊約，經雙方默認作廢外，條約之效力依和約之成立而恢復。

其二，特殊的條款，特殊條款所規定之事項有二：

(甲)賠款：賠款是一種金錢上的償金，由戰敗國交付戰勝國，作為補償其因戰爭所支出之一部費用。數目過巨之賠款如不能一次付清，多以戰敗國稅收或土地為擔保。中國於一九〇〇年之辛丑條約，曾以關稅收入為償清賠款之保證。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德國曾佔領法國土地，一九一九年之凡爾賽條約後，協約國亦同樣的佔領德國土地以作擔保。

保證條約之土地佔領與戰爭時之軍事佔領有異，前者是基於條約上之權利，後者則是基於武力。在保證條約所佔領之土地上，除佔領者行使軍權外，一切主權仍屬原主國家，一俟賠款付清，佔領者應即全部退出。

(乙)割地：當戰敗國無力再戰時，爲避免全部瓦解起見，常以一部分土地讓給戰勝國，作爲乞和之條件。領土割讓爲一種主權之移轉。住居該地人民之國籍，原主國在該地之債權債務，及該地主權之行使，均依割讓成立之事實，而當然的移轉於繼承國家。但該地人民自願隸屬原主國者，不在此限。此時是項人民，應於相當期限內，離開該割讓地。

其三，附加的條款，此係關於普遍的及特殊的條款執行上之規定。當事國之保留案或其他特殊聲明，均可於附加的條款上規定。

(二)一方完全屈伏之時：戰敗國處於完全屈伏之地位，戰敗國之獨立，隨被征服之事實而喪失，一切均由戰勝國自由處置，故無訂立和約之必要。例如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於普奧戰爭中曾征服漢洛佛(Hanovre)等國而合併之，故普魯士與漢洛佛等國之戰爭，依合併之事而當然告終。

(三)雙方陷於無意再戰之時：雙方交戰國，立於無意再戰狀態，一切軍事動作亦隨之而停止。雙方國家間之和平關係，常依軍事的停止而恢復。例如一七一七年波蘭與瑞典間之戰爭，一八六七年法國與墨西哥間之戰爭，均依此方式而終結。

110

來承祚編 精裝一冊 二元

袖珍

中華新六法全書

本書共分七類：第一類憲法，第二類法院組織法，第三類民法，第四類商事法，第五類刑法，第六類民事訴訟法，第七類刑事訴訟法，編末并列附錄。全書內容，係擇我國現行法規之重要者約百餘種，分別編入各類，其不能分者，則列入附錄。其中如憲法草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及關於行政訴訟、訴願、勞工、土地、印花稅、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等法規，為他書所無者，概行輯入，洵袖珍本六法之最新穎最完備者。正文用小五號字排印，既經濟而又不傷目力；紙張用道林紙，版式及裝訂用袖珍軟布面，既易檢閱，又便攜帶。

中華書局出版

書·叢·科·百·華·中

法學綱要

吳學編 一冊 六角

要	法	國
◆	綱	際

王惠中編
一冊 六角

本書計分二編：第一編總論，詳述法之一般理論，使讀者得到法學之基本知識；第二編法之體系概論，敘述法學各分科之特質與連絡，期灌輸各分科之準備的知識。本書雖為法學入門，但仍顧及法學根本理論之探討，使讀者對於法學，有明確之了解和認識，樹立良好之基礎。且取材精審，系統明晰，足供中等學生及初習法學者之參考。

本書由平時法、交戰法及局外中立法三編構成，書首冠以導言，將國際法之意義及其成立要件，國際法之性質及其與國內法之關係，國際法之淵源，作提綱挈領之敘述；然後將國際交涉機關，國際條約，國際爭議解決方法，陸海空戰法規，局外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戰時禁制品之輸送，戰時封鎖等，一一分章論述。全書立論淺顯平易，敘述簡明扼要。書末附有專門名詞索引及簡要參考書目，以備讀者隨時檢查，或作進一步之探討。

中華書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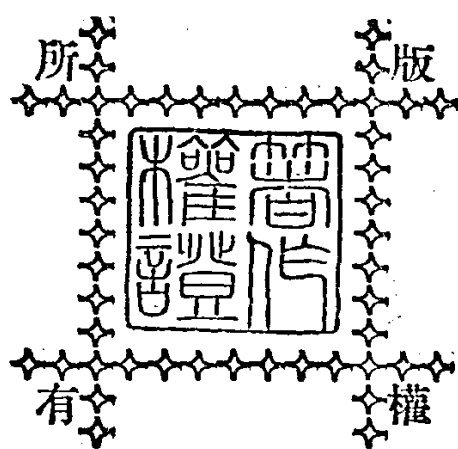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發行

國際公法綱要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何任清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澳門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何籍筠 俞慶善) (一〇九五六)

標商無註

